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暨第15、16、17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目 錄

議事日程表

一、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
- (二)第二次會議
- (三)第三次會議
- (四)第四次會議
- (五)第五次會議
- (六)第六次會議
- (七)第七次會議
- (八)第八次會議
- (九)第九次會議
- (十)第十次會議

二、報告事項

- (一)鄉長施政工作報告
- (二)上次大會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三)各課(室)業務工作報告

三、質詢紀錄

四、議決事項

- (一)鄉公所提議案
- (二)代表提議案
- (三)臨時動議

五、附 錄

- (一)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 (二)大會議決案見分類統計表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2 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9 時至 12 時	14 時至 17 時
01	一	1	一、代表報到	一、預備會議 二、分組審查
02	二	2	開幕：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鄉長施政報告、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03	三	3	鄉政總質詢	勘查地方建設
04	四	4	鄉政總質詢	勘查地方建設
05	五	5	鄉政總質詢	勘查地方建設
06	六		例假日	
07	日		例假日	
08	一	6	鄉政總質詢	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
09	二	7	鄉政總質詢	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
10	三	8	鄉政總質詢	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
11	四	9	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	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
12	五	10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討論人民陳情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一、會議紀錄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
、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主席：鍾玉清 紀錄：王連生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本會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一次會議〉，本次會期主要聽取鄉公所半年來鄉長施政報告以及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代表提議案，依據今天議程上午代表報到，下午預備會議。

乙：預備會議。

丙：散會

下午五時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壹：第 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
、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鄉長：林清水 秘書：黃美玉

民政課長：張源寶 農觀課長：王詠濬

人事主任：郭永和 幼兒園園長：羅彩和

行原課長：江彩霞 主計主任：張玉英

財政課長：王湘涵 建設課長：林志祥

社會課長：張月華 圖書館長：戴美鈴

主席：鍾玉清 紀錄：王連生

甲：報告事項：

三、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四、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林鄉長、鄉公所黃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謝謝光復鄉公所、林鄉長帶領各課室團隊過去 110 年 5 月起至 110 年 10 月止各課室工作業務執行報告，本席代表全鄉鄉民感謝、林鄉長團隊及各課室主管的辛勞，謝謝各位。在此也謝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對公所行政業務重點施政建設監督指正，本次定期大會聽取林鄉長施政成果報告及未來施政方針報告，以及光復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業務執行報告外，本次大會重要任務是要審議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光復鄉總預算案及鄉公所提案、代表提議案，本席在此請林鄉長及公所團隊主管接受代表業務質詢及興革建言，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

關於光復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新建大樓改建工程於 110 年底即將完工，請林鄉長盡快在向上級機關爭取補助經費 2 千萬元新大樓內部設施 OA 辦公設備及冷氣空調等設施經費趕快送計劃書向上級機關爭取補助經費 2 千萬元，盡快取得辦公大樓使用執照以利公所能早日搬回新大樓上班。

鄉內野貓野狗氾濫常發生交通事故、傷人、環境汙染疾病風險等，請向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反應一年內春夏秋冬每一季安排10天到鄉內免費辦理貓、狗結扎手術，減少貓狗棄養問題。

本席期望本次定期會中，代表有任何鄉政建設疑問或興革建言請鄉公所鄉長及各課室主管詳細說明採納辦理。

本席期盼鄉公所團隊對於未來施政建設方案，發揮你們的專業用心落實去執行使光復鄉的未來更進步更榮。

本席預祝大會順利圓滿成功，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本席宣布開會

本席宣布開會

乙：工作報告

- 一、 上次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二、 鄉長施政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 三、 民政課工作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 四、 行原課工作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 五、 農觀課工作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 六、 社會課工作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七、財政課工作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八、建設課工作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九、主計室工作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十、人事室工作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十一、幼兒園工作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十二、圖書館作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丙：散會

下午五時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壹：第 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

、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戴美鈴、郭永和)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鄉長：林清水 秘書：黃美玉

民政課長：張源寶 農觀課長：王詠濬

人事主任：郭永和

幼兒園園長：羅彩和

行原課長：江彩霞

)

主計主任：張玉英

財政課長：王湘涵

建設課長：林志祥

社會課長：張月華

圖書館長：戴美鈴

主 席：鍾玉清

紀 錄：王連生

甲：報告事項：

五、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六、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王組員，林鄉長、鄉公所黃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依據今天議程上午鄉政總質詢，請各位代表針對公所過去 5 個月及未來公所施政，好的施政興革建言，請代表踴躍提出質詢，下午勘查地方建設。本席宣布開會

乙：鄉政總質詢：

丙：散會

下午五時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壹：第 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

、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張月華、郭永和)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鄉長：林清水 秘書：黃美玉

民政課長：張源寶 農觀課長：王詠瀕

人事主任：郭永和 幼兒園園長：羅彩和

行原課長：江彩霞 主計主任：張玉英

財政課長：王湘涵 建設課長：林志祥

社會課長：張月華 圖書館長：戴美鈴

主席：鍾玉清 紀錄：王連生

甲：報告事項：

七、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王組員，林鄉長、鄉公所黃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依據今天議程上午鄉政總質詢，請各位代表針對公所業務及建設案，踴躍提出質詢，下午勘查地方建設。本席宣布開會。

乙：鄉政總質詢：如質詢會議資料

丙：散會

下午五時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壹：第 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
、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郭永和)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鄉長：林清水

秘書：黃美玉

民政課長：張源寶

農觀課長：王詠濬

人事主任：郭永和

幼兒園園長：羅彩和

行原課長：江彩霞

主計主任：張玉英

財政課長：王湘涵

建設課長：林志祥

社會課長：張月華

圖書館長：戴美鈴

主 席：鍾玉清

紀 錄：王連生

甲：報告事項：

九、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九、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吳秘書、王組員，林鄉長、鄉公所黃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天鄉政總質詢〉，依據今天議程上午鄉政總質詢，請各位代表針對公所過去 5 個月及未來公所施政，請代表踴躍提出質詢，下午勘查地方建設。

本席宣布開會

乙：鄉政總質詢：如質詢會議資料

丙：散會

下午五時

壹：第 6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

、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 假：(郭永和)

列 席：吳金坤 組 員：王連生

鄉 長：林清水 秘 書：黃美玉

民政課長：張源寶 農觀課長：王詠濬

人事主任：郭永和 幼兒園園長：羅彩和

行原課長：江彩霞 主計主任：張玉英

財政課長：王湘涵 建設課長：林志祥

社會課長：張月華 圖書館長：戴美鈴

主 席：鍾玉清 紀 錄：王連生

甲：報告事項：

十、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十一、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王組員，林鄉長、鄉公所黃秘書各

課室主管，大家早。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依據今天議程上午鄉政總質詢，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出質詢，下午勘查地方建設。本席宣布開會

乙：鄉政總質詢：如質詢會議資料

丙：散會

下午五時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壹：第 7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
、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鄉長：林清水 秘書：黃美玉

民政課長：張源寶 農觀課長：王詠瀞

人事主任：郭永和 幼兒園園長：羅彩和

行原課長：江彩霞 主計主任：張玉英

財政課長：王湘涵

建設課長：林志祥

社會課長：張月華

圖書館長：戴美鈴

主 席：鍾玉清

紀 錄：王連生

甲：報告事項：

十二、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十三、 主席報告：

本會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吳秘書、王組員，林鄉長、鄉公所黃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依據今天議程上午鄉政總質詢，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出質詢，下午勘查地方建設。本席宣布開會

乙：鄉政總質詢：如質詢會議資料

丙：散會

下午五時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壹：第 8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

、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 假：王詠濬

列 席：吳金坤 組 員：王連生

鄉 長：林清水 秘 書：黃美玉

民政課長：張源寶 農觀課長：王詠濬

人事主任：郭永和 幼兒園園長：羅彩和

行原課長：江彩霞 主計主任：張玉英

財政課長：王湘涵 建設課長：林志祥

社會課長：張月華 圖書館長：戴美鈴

主 席：鍾玉清 紀 錄：王連生

甲：報告事項：

十四、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十五、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王組員，林鄉長、鄉公所黃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依

據今天議程上午是本會期最後一次鄉政總質詢，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出質詢，下午勘查地方建設。本席宣布開會

乙：鄉政總質詢：如質詢會議資料

丙：散會

下午五時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壹：第 9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

、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鄉長：林清水 秘書：黃美玉

民政課長：張源寶 農觀課長：王詠濬

人事主任：郭永和 幼兒園園長：羅彩和

行原課長：江彩霞 主計主任：張玉英

財政課長：王湘涵 建設課長：林志祥

社會課長：張月華 圖書館長：戴美鈴

主 席：鍾玉清

紀 錄：王連生

甲：報告事項：

十六、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十七、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吳秘書、王組員，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天會議〉，依據今天議程上午審議公所提案、審議總結算議案，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出質詢，下午勘查地方建設。

本席宣布開會

乙：討論公所及代表提案：如提案會議資料

丙：散會

下午五時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壹：第 10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

、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鄉長：林清水 秘書：黃美玉

民政課長：張源寶 農觀課長：王詠濬

人事主任：郭永和 幼兒園園長：羅彩和

行原課長：江彩霞 主計主任：張玉英

財政課長：王湘涵 建設課長：林志祥

社會課長：張月華 圖書館長：戴美鈴

主席：鍾玉清 紀錄：王連生

甲：報告事項：

十八、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十九、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王組員，大家早。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依據今天議程上午是審查鄉公所提案及代表提案，下午勘查地方建設。

本席宣布開會

乙：討論公所及代表提案：如提案會議資料

丙：散會

下午五時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延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主席：鍾玉清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延會，今天是（審查鄉公所提案、總預算及代表提案），依據今天議程上午審查鄉公所及代表提案，下午勘查地方建設，本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表提議案。

丙：散會

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延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 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主席：鍾玉清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會，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審議

代表提議案，依據今天議程上午審查鄉公所總預算提議案及代表提議案，下午勘查地方建設。

本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表提案。

丙：散會

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延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主席：鍾玉清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延會，今天是（審查鄉公所及代表提議案審議案），依據今案議程上午審議鄉公所總預算提議案及代表提議案，下午勘查地方建設。

本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丙：散會

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二、報告事項

-
- (一)鄉長施政工作告
 - (二)上次大會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三)各課室業務報告
-

鄉長施政報告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施政報告

報告人：鄉長林清水

鍾主席、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秘書、組員、媒體記者朋友及各界關心鄉政發展的鄉親，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開議，^{清水} 遵照大會議程率領本所各課室暨附屬單位主管，向大會各位代表提出施政報告。^{清水} 自就任以來，和公所團隊每日勤奮不懈一起努力打拼，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以提升鄉民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幸福家園讓光復鄉親過好日子。也期望所會合作凝聚動能，共同為光復鄉民謀求更多福祉。

首先向各位代表報告大家最關心的新辦公大樓最新進度，目前已達百分之八十，也已開始著手其室內裝修及辦公設備採購規劃，期能儘早落成啓用，讓民眾有個寬敞舒適安全的洽公環境。其他重大工程「大農大富森林園區及周邊基礎設施整建工程」、「光復鄉洪華公園環境營造計畫」、「光復鄉百年糖業大和蔗工故事廊道營造計畫」、「光復鄉南富村富田二街聯絡道路等三件改善工程」及「第一公墓空棺整平工程」、在同仁積極努力下皆已如期完工，大大改善本鄉街道景觀風貌。

另外「第二市場拆除及環境風貌營造工程」、「香草場、馬佛聚會所新建工程」、「光復鄉光復溪藍帶休息廊道計畫」、「光復鄉中山路道路改善工程」、「光復鄉加里洞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10年加里洞、南富、禮勞文健站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等三件工程」、「光復鄉吉利潭聯外道路面改善工程」等重要工程皆已發包執行中。今年提報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第一市場二樓改善工程」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通過目前已送權責機關備查。

前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於鄉有土地(太巴塱段272地號)興建「光復鄉傳統文化習藝館」案，於10月8日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第1、2階段綜合規劃及設計經費250萬元，俟設計案完成報送原民會經同意後再行補助興建工程經費。全案計畫經費約6,000萬元。

有關本所110年5月至110年10月各課室施政工作概要，均已印製各課室的施政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參閱。^{清水}謹此提出以下報告和說明，敬請各位代表先進不吝指正。

1、鄉內建設業務

- (1) 光復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施工中。
- (2) 光復鄉百年糖業大和蔗工故事廊道營造計畫已完工。
- (3) 光復鄉洪華公園環境營造計畫已完工。
- (4) 大農大富森林園區周邊基礎設施整建工程已完工
- (5) 光復鄉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施工中。
- (6) 光復鄉中山路道路改善工程施工中。
- (7) 光復鄉光復溪藍帶休憩廊道計畫施工中。
- (8) 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等三件改善工程已完工。
- (9) 光復鄉加里洞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施工中。
- (10) 大光復交通串聯計畫觀光自行車道系統建置工程已完工。
- (11) 南富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工程已完工。
- (12) 110年度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已完工。
- (13) 110年度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施工中。
- (14) 110年度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第一期已完工，第二期施工中。
- (15) 大平村內農路改善等4件工程已完工。
- (16) 環河公園景觀涼亭設施工程已完工。
- (17) 加里洞農路改善工程施工中。
- (18) 大馬村馬錫山農路改善工程已完工。
- (19) 大豐村187-1排水溝改善等4件工程已完工。
- (20) 光復鄉第一公墓空棺整平工程已完工。
- (21) 110年度九河局補助光復鄉轄道路改善工程已完工。
- (22) 110年度路燈維修工程開口契約施工中。
- (23) 110年度光復鄉基礎建設改善等11處工程已完工。
- (24) 香草場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施工中。
- (25) 馬佛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施工中。

2、 民政業務

- (1) 第四公墓納骨塔二樓佛教區櫃更新，獲花蓮縣政府補助 460 萬元，已於 10 月 5 日完成發包作業。
- (2)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今年 5 月再次大規模爆發，公所清潔隊多次辦理全鄉消毒，並依縣府指示針對轄區內交通場站、大型營業場所、人潮聚集民生熱點、觀光遊憩景點、學校、民眾洽公機關、火車站(每日執行)戶外環境消毒。
- (3) 9 月 15 日辦理全鄉國語文競賽，今年有國中、小學總計五十五位選手參賽，參加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等四種族語之外，還包括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及情境式阿美語演說等十項競賽項目，各項目比賽成績第一名選手獲得代表光復鄉參加花蓮縣國語文競賽資格。
- (4) 積極協助鄉內國小、國中、成人及社團等報名縣運、與賽及賽後頒獎事宜。

3、 社會關懷與福利

- (1) 關懷老人生活
賡續辦理老人免費乘車津貼請領、改善並修繕老人會館內部設施、鼓勵老人辦理活動，並定期主動關懷訪視獨居長者。
- (2) 照顧弱勢族群落實社會救助
輔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喪葬補助、馬上關懷業務並結合民間福利團體發放物資、急難助等維持其最低生活水準，賡續照顧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改善生活品質。
- (3) 推動社區發展
協助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爭取上級活動補助經費，健全會務並協助辦理各項社教活動。運用社會資源改善並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增進社區民眾生活水準。

4、原住民業務

- (1) 原住民老人福利：為了照護老人福利積極協助成立部落文健站，鼓勵十處文化健康站辦理各項促進老人身心健康活動並定期訪視。今年輔導提報馬可認文化藝術舞蹈協會、光復鄉大同原住民聚落發展協會及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大馬堂區教友傳教協進會等單位申請設立 111 年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
 - (2) 持續爭取上級補助經費培育在地解說人才，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原民會核定補助 55 萬元。
 - (3) 定期訪視鄉內農業產銷班，尋求產業多級化發展空間。
 - (4) 以產、官、學界連結合作方式盤點整合本轄觀光產業據點，串連鄉內舉辦之各項活動，規劃推展一系列部落生態小旅行及產業、工藝研習課程，以活絡本鄉產業行銷鏈加增廣度與深度。
- 五、列席頭目與部落會議，傾聽建言，謀求原民福利。
- 六、積極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設置補助計畫，深耕本鄉族語教學。
- 七、設立公所社群網站，積極與外界意見交流互動溝通。
- 八、依「花蓮縣光復鄉原住民族部落婦女班工作會設置要點」定期召開部落婦女班會議。

5、農業與觀光業務

-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期望透過有效的調節稻作產業結構及擴大鼓勵轉(契)作來種植具競爭力之作物，以保障農民收益。
- (2) 配合花蓮縣政府「110 年度農業資材補助實施計畫」，促進農業發展，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降低農業生產經營成本，以達到農業經營永續目的。
- (3) 積極提報「產地證明標章」申請，為在地優質農產品加值行銷，造福地方產業。目前進度標章圖式已設計完成，並送智慧財產局審查中。
- (4) 辦理 110 年圓規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

6、治山防洪及防災計畫：

- (1) 加強聯繫農委會林務局花蓮管理處、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及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等河川管理單位，辦理河道整治及疏浚工作，降低颱風豪雨所造成之災害。
- (2) 颱風豪雨侵襲前，完成「土石流重機械待命」及「災害搶險搶修」等開口合約發包工作，以利土石流潛勢地區之重機械預布及災害路段淤泥清除及道路搶通工作。
- (3) 汛期前加強辦理都市計畫內雨水下水道與排水溝清淤，並加強鄉轄內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等重要河段雜草及淤泥清除工作，確保水道順暢，避免災害發生。

清水 掌理鄉政以來，始終抱持與時間賽跑的態度，努力不懈的積極建設光復鄉。公所團隊會持續努力，光復的建設會一直向前邁進，不斷展現本鄉獨特新穎的風貌，讓光復鄉成為宜居慢活的快樂城鎮，吸引遊客喜歡願意停下腳步深度探索的好地方。再次感謝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的指導與支持。敬祝大會圓滿順利成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大家。

(二)上次大會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公所提案執行情形

編號	課室/ 代表	案 由	審 議 情 形	執行情形
1	光復鄉 公所 (建設)	本所為辦理「光復鄉光復溪藍帶休憩廊道計畫」，所需經費計 5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照 案 通 過	計畫執行中
2	光復鄉 公所 (建設)	本所為辦理「光復鄉第一市場二樓展售空間營造計畫」，所需經費計 1,027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照 案 通 過	規劃中
3	光復鄉 公所 (建設)	本所為辦理「光復鄉加里洞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工程」，所需經費計 283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照 案 通 過	計畫執行中
4	光復鄉 公所 (建設)	本所為辦理「南富村富田二街聯絡道路改善等三件工程」，所需經費計 2,181 萬 9,250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照 案 通 過	已完工
5	光復鄉 公所 (建設)	本所為辦理「光復吉利潭聯外道路路面改善」，所需經費計 194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照 案 通 過	計畫執行中
6	光復鄉 公所 (民政)	修正「花蓮縣光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照 案 通 過	依規定辦理
7	光復鄉 公所 (民政)	本所為辦理「110 年度役政經費」，花蓮縣政府補助 1 萬 5 千元整，請同意列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照 案 通 過	計畫執行中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公所提案執行情形

8	光復鄉 公所 (社會)	內政部核定補助「公共服務據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內政部補助款新台幣 67 萬 7 千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准予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照 案 通 過	計畫執行中
9	光復鄉 公所 (主 計)	敬請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	照 案 通 過	業已審議通過
10	光復鄉 公所 (行 原)	本所為辦理「馬佛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所需經費計 1,871 萬 3,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照 案 通 過	計畫執行中
11	光復鄉 公所 (幼兒 園)	為辦理本鄉鄉立幼園「109 學 年度第一學期公立幼兒園教保費」，所需經費 2 萬 1,150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照 案 通 過	已執行完畢
12	蔡代表 智輝 (建設)	馬錫山產業道路改善交通申請乙案	照 案 通 過	已完成。
13	吳代表 榮豐 (建設)	烏卡蓋聚會所增建廁所案	照 案 通 過	擬納入「花蓮縣光復鄉烏卡蓋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項下辦理。
14	吳代表 榮豐 (建設)	烏卡蓋聚會所鋪設植草磚案	照 案 通 過	擬納入「花蓮縣光復鄉烏卡蓋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項下辦理。
15	吳代表 榮豐 (建設)	大全村增設路燈案	照 案 通 過	已裝設完成。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公所提案執行情形

16	吳代表 榮豐 (建設)	大全村馬太鞍濕地增設路燈案	照 案 通 過	已裝設完成。
	蔡代表 智輝 (建設)	大平村敦厚路與成功街、中華路口裝爆閃燈乙案	照 案 通 過	擬經洽廠商施作。
18	蔡代表 智輝 (建設)	大平村敦厚路底申請路燈乙案	照 案 通 過	於私人庭院，不於裝設。
19	鄭代表 萬正 (建設)	建請公所施設水泥路面於光復鄉馬錫山段817、811地號等土地，俾利行駛案	照 案 通 過	設計中
20	鄭代表 萬正 (建設)	建請公所將位於大馬村田長青宅前路燈，其位置業已影響住戶出入需予遷移，以利行車出入案	照 案 通 過	已處理完成。
21	吳代表 依臻 (建設)	闢門清淤案	照 案 通 過	已施作完成。
22	吳代表 依臻 (建設)	農路建設案	照 案 通 過	已施作完成。
23	蔡代表 智輝 (建設)	舞技場與學士街底申請路燈裝設案	照 案 通 過	已裝設完成。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公所提案執行情形

24	蔡代表 智輝(建設)	大馬村林森路 294 巷 4 號申請鋪設 AC 路面及裝設路燈案	照 案 通 過	已裝設完成。
25	楊代表 天明(建設)	申請修築產業道路	照 案 通 過	已行文水保局。
26	楊代表 天明(建設)	申請排水溝通道出口	照 案 通 過	已行文水利會。
27	楊代表 天明(建設)	申請產業道路鋪設改善道路水泥路面	照 案 通 過	設計中
28	楊代表 天明(建設)	設置路燈	照 案 通 過	已施作完成。
29	蔡代表 智輝(建設)	富田派山所北富村中正路二段 55 號申請裝設路燈案	照 案 通 過	已施作完成。
30	林代表 淑清(建設)	排水溝增設案	照 案 通 過	已函轉農田水利會。
31	林代表 淑清(建設)	南富村 193 線 70K 左右地面坍陷案	照 案 通 過	已施作完畢。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公所提案執行情形

32	林代表 淑清 (建設)	正義產道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照 案	擬納入「110 年度花蓮縣光復鄉小型零星工程」項下辦理。
33	吳代表 榮豐 (建設)	護欄清潔油漆粉刷	照 案	已施作完成。
34	林代表 泰旭 (建設)	建請光復鄉中華路 AC 道路養護工程	照 案	函轉縣府申請經費。
35	鍾主席 玉清 (建設)	大全村、大農村 193 線邊巷道有林樹很危險會倒下來，壓到人車	照 案	已施作完成。
36	鍾主席 玉清 (建設)	大進村鋪設 PC 路面案	照 案	已函轉縣府。
37	鍾主席 玉清 (建設)	修建大馬村微波站下方產道路基掏空案	照 案	已施作完成。
38	蔡代表 智輝 (行原)	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大全段 512 地號乙案	照 案	辦理中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公所提案執行情形

編號	課室/ 代表	案由	審議情形	執行情形
1	光復鄉 公所(主 計)	敬請審議 110 年度總預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照案通過	業已審議通過
2	光復鄉 公所(行 原)	有關本所訂定「花蓮縣光復鄉原住民族部落婦女班工作會設置要點」(草案)，敬請貴會提審議	重提審議	下次會期重新提案
3	光復鄉 公所(農 觀)	為辦理「110 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一案，提請貴會同意准予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	照案通過	計畫執行中
4	光復鄉 公所(圖 書館)	110 年度「本縣壽豐鄉等 6 鄉鎮公共圖書館紫外線除菌機設備工程」補助案。	照案通過	計畫執行中
5	鍾主席 玉清(建 設)	1. 台九線往大農大富園區服務中心道路到 193 線總長 2 公里，路面 AC 刨除重新鋪設 AC，沿路增設避車道。2. 台九線往服務中心至 193 線總路長 2 公里，建請中央辦理道路拓寬工程。193 線 70K 起到 73K 建議道路拓寬	照案通過	已函轉縣府建請辦理。
6	吳代表 輝明(建 設)	建請公所在富田三街 16 號前鋪設 30 公尺長 PC 路面。	照案通過	屬私人領域，無權涉及
7	吳代表 輝明(建 設)	富田舞祭場北邊入口處頭目標像、底座升高一公尺	照案通過	納入「110 年度光復鄉小型零星開口契約」項下施作。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公所提案執行情形

8	鄭代表 萬正 (建設)	建請公所協助位於光復大平段 124、125 等地號等進、排水溝渠未設置，致嚴重影響耕種土地利用事宜，應需予設置溝渠俾利水利進出及土地使用案	照 案 通 過	函轉農田水利會後，再次安排會勘。
9	鄭代表 萬正 (建設)	建請公所協助位於大平段 118 地號等原設置進、排水溝渠清淤及延長乙案，應需予盡速清淤及延長該溝渠，俾利水利之灌溉以發揮土地價值案	照 案 通 過	待取得用地同意後再行研議。
10	鄭代表 萬正 (建設)	建請翻新位於馬太鞍溪堤防南側水浚旁原設溝渠年久失修，龜裂滲水影響進出水之功能案	照 案 通 過	另排會勘中
11	蔡副主席 智輝 (建設)	中山路三段往教會道路申請裝設反光鏡及規劃道路兩側畫設紅線乙案	照 案 通 過	納入「110 年度光復鄉小型零星開口契約」項下施作。
12	蔡副主席 智輝 (建設)	申請路燈案(成功街巷內與林森路巷內)定期會提案施作申請案。	照 案 通 過	納入「110 年度光復鄉小型零星開口契約」項下施作。
13	林代表 泰旭 (建設)	建請西富村民有街 49 巷道路改善工程	照 案 通 過	納入「110 年度光復鄉小型零星開口契約」項下施作。
14	廖代表 翊鈞 (建設)	增設路牌及閃爆燈	照 案 通 過	責請路牌廠商提報價單
15	林代表 淑清 (建設)	農路鋪設案	照 案 通 過	設計中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大會公所提案執行情形

16	鍾主席 玉清 (建設)	本席108年、109年、110年1月至6月提案的建設案未作，請鄉公所追蹤辦理	照 案 通 過	追蹤中。
----	-------------------	--	------------------	------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大會公所提案執行情形

編號	課室/ 代表	案 由	審 議 情 形	執行情形
1	光復鄉 公所 (民政)	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第四公墓納骨塔二樓 佛教區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460 萬納入本鄉 111 年度總預 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前同意先行墊付	照 案 通 過	計畫執行中
2	光復鄉 公所 (建 設)	本所為辦理「110 年度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第 2 期)」，所需經費計 1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11 年度總預算支 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重 提 審 議	計畫執行中
3	光復鄉 公所 (建 設)	本所為辦理「光復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 30 萬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1 年度總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前 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照 案 通 過	已施作完畢。
4	光復鄉 公所 (建 設)	本所為辦理本鄉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為攤販集中區，並 訂定「花蓮縣光復鄉攤販集中區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提請 貴會審議。	照 案 通 過	依規定辦理
5	光復鄉 公所 (財 政)	為修正「花蓮縣光復公所各項規費收標準」，敬請審議。	照 案 通 過	依規定辦理
6	光復鄉 公所 (農 觀)	為辦理「110 年度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自主防 災裝備及設備採購 15 萬元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 助 13 萬 5,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 1 萬 5,000 元整)一案，提請 貴會同意准予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 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審議。	照 案 通 過	已執行完畢。
7	光復鄉 公所 (農 觀)	為辦理「110 年度花蓮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小花蔓澤蘭收購作 業」，所需經費計 33 萬 8,000 元整，請同意准予納入 111 年 度總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 審議。	照 案 通 過	計畫執行中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公所提案執行情形

8	光復鄉 公所 (農 觀)	為辦理「110 年度花蓮縣外來入侵植物雇工清除計畫」，所需經費計 16 萬 7,505 元整，請同意准予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審議。	照 案 通 過	計畫執行中
9	光復鄉 公所 (社 會)	有關本所辦理大社區發展協會 110 年社區展經費「110 年度充實社區發展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案經花蓮縣政府核定補助 9 萬元整，為配合計畫執期程，提請貴會同意准予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	照 案 通 過	計畫執行中
10	光復鄉 公所 (行 原)	有關本所訂定「花蓮縣光復鄉原住民族部落婦女班工作會設置要點」(草案)，再次敬請貴會提審議	照 案 通 過	依規定辦理
11	光復鄉 公所 (行 原)	有關本所辦理「110 年度原 young 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經花蓮縣政府補助行政業務費一案，敬請貴會提請審議。	照 案 通 過	已執行完畢。
12	吳代表 輝明 (建設)	本鄉南富村中正路二段 168 號處農路破損，路面坑坑洞洞，請公所修復案。	照 案 通 過	設計中
13	吳代表 輝明 (建設)	本鄉南富村中正路二段 168 號新設路燈一盞案。	照 案 通 過	已裝設完畢。
14	吳代表 輝明 (建設)	光復鄉南富村西富路 43 之號宋國基宅後達莫溪堤防破損修復案。	照 案 通 過	已行文水保局。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公所提案執行情形

15	鄭代表 萬正 (建設)	建請公所為維護人車行的安全請協助同一地點設置二副反光鏡及修整花木以維該區行的安全案。	照 案 通 過	已施作完畢。
16	林代表 淑清 (建設)	反光鏡增設案	照 案 通 過	屬私人出入口，本所不同意裝設。
17	林代表 淑清 (建設)	農路 PC 增設案	照 案 通 過	設計中
18	廖代表 翊鈞 (建設)	增設反光鏡(一桿兩面)。	照 案 通 過	已裝設
19	吳代表 依臻 (建設)	產道農路鋪設案	照 案 通 過	設計中
20	吳代表 依臻 (建設)	建請公所規劃產道農路建設案	照 案 通 過	總長為 800 公尺，俟本所財源逐年分批辦理
21	吳代表 依臻 (建設)	增設當心兒童警告標誌	照 案 通 過	設計中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公所提案執行情形

22	吳代表 依臻 (建設)	增設反光鏡	照 案 通 過	擬納入「110 年度光復鄉小型零星開口契約」項下辦理
23	吳代表 依臻 (建設)	道路口反光鏡增設案	照 案 通 過	已施作完畢。
24	吳代表 依臻 (建設)	增設排水溝案	照 案 通 過	經現勘該地為私人庭院，不予 已增設。
25	吳代表 依臻 (建設)	增設排水溝案	照 案 通 過	經現勘該地為私人庭院，不予 已增設。
26	楊代表 天明 (建設)	修護產業道路	照 案 通 過	設計中。
27	林代表 泰旭 (建設)	建請中華路 AC 養護工程	照 案 通 過	已行文縣府。
28	吳代表 輝明 (建設)	銜接西富村產道支線 15 公尺擋土牆及 PC 路面工程	照 案 通 過	設計中。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公所提案執行情形

29	蔡副主席 (建設)	光復鄉水廣段 1729、1774 地號申請鋪設 AC 乙案	照案通過	已函文縣府。
30	蔡副主席 (建設)	大平村大平段申請建設水溝乙案	照案通過	待取得土地同意書後，納入開口契約辦理
31	吳代表 依臻 (建設)	增設反光鏡案	照案通過	已施作完畢。
32	吳代表 依臻 (建設)	建請增設水溝蓋案	照案通過	非公眾使用不宜施設。

(三)各課（室）業務工作業報告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民政課工作報告

110.05—110.10

類別	民政課
工作項目	<p>一、自治相關綜合業務。</p> <p>二、選務業務。</p> <p>三、防疫業務。</p> <p>四、課室安心上工人力報、選、用。</p> <p>五、性別平等宣導業務。</p>

辦 理 情 形

一、自治及綜合業務：

1. 基層經費、村鄰長服務費、村長健保/福利互助金/健檢/商業保險補助、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等送核銷及核發服務證明、鄰長異動送核備查、召開各村村民大會(定期)。
2. 協助縣府辦理 110 年上年度村鄰長報紙採購案驗收。
3. 每月底傳真花蓮縣政府民政處填報鄉面積及村鄰數。
4. 辦理 8(原計 6 月辦理，因疫情延期)、9 月份村長聯繫會報。

二、選務業務：

1. 配合選委會辦理 12 月 18 日全國公民投票各項籌備、人員選訓儲講習事宜。

三、防疫業務

1.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項防疫業務政策宣導、疫苗接種、環境消毒等事宜。
2. 居家檢疫/隔離者個人資料確認、追蹤回報村幹事每日電訪關懷及發送關懷包、防疫包、檢疫補助申請。
3. 依據花蓮縣政府及各權責單位陳報各類施打疫苗人員名冊及協助施打作業。
4. 支援光復鄉衛生所發送施打疫苗通知並協助疫苗接種工作、日常 1922 預約等各項防疫業務協助執行。

四、辦理課室安心上工申請、面談、基本訓練、調派。

五、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性別平等業務。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民政課工作報告

110.05-110.10

類別	民政課
工作項目	一、 調解業務 二、 防災業務 三、 民防與消防業務

辦 理 情 形

一、 調解業務

- 1、完成年度鄉鎮市調解行政年度績效考核。
- 2、本鄉調解會 110 年度 5 月-10 月受理民眾及各機關轉介調解案件計 26 件，有效結案案件 9 件，調解成立並經法院准於核定 9 件，已送法院尚未裁定 3 件，全年度調解成立案件數比率為 34.6%。
- 3、辦理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拍賣公告、查封公告等案件計 68 件。
- 4、協助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至本所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活動。

二、 防災業務

- 1、完成本鄉 110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
- 2、5 月維修砂荖活動中心無線電。
- 3、0911 燻樹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 4、0921 國家防災日宣導完成。
- 5、協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收容處所專案研究訪談。

三、 民防與消防業務

- 1、110 年中秋慰問轄內警消機關團體之禮盒，本次總計發放 266 盒中秋禮盒，以慰勞本鄉警察、義警、民防、消防、義消、社區巡守隊及擔任協力維護治安志工之村長、代表會人員、社區理事長及部落頭目組織幹部等人員之辛勞。
- 2、完成鳳林中隊光復鄉守望相助隊獎補助貳萬伍仟元。
- 3、完成光復鄉增設消防栓會勘大豐三處、大富二處、西富一處、東富一處。

類別	民政課
工作項目	一、殯葬業務 二、禮俗業務 三、宗教業務

辦理情形

一、殯葬業務

- (一) 民眾申請墓地埋葬核准 9 件、納骨塔入塔申請 43 件、修繕許可 17 件。
- (二) 110 年中元節前辦理公墓及納骨塔周邊環境第二次除草工作 8/15 業已執行完畢。
- (三) 110 年 8 月 21 日辦理中元節追思及超渡法會。
- (四) 110 年度光復鄉第四公墓納骨塔二樓佛教區櫃位改善工程於 110 年 10 月 5 日開標。
- (五) 持續追蹤並通知納骨塔暫放逾期櫃位家屬至本所繳納費用。
- (六) 第一公墓空墓基整平工程於 5/20 開工，截至目前有些廢土方尚未處理，已請廠商處理改善中。

二、宗教禮俗業務：

1. 110 年 9 月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予靈佑寺辦理中元節祈福法會系列活動。
2. 110 年 9 月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予萬善祠辦理中元節祈福法會系列活動。
3. 110 年 10 月申請 110 年度煉靈月追思亡者感恩禮實施活動 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

類別	民政課
工作項目	環保業務

辦 理 情 形

- 一、110 年 5 月辦理各村小黑蚊噴藥防治消毒作業，另執行國中會考考場場地小黑蚊噴藥防治工作。
- 二、110 年 6 月辦理資源回收個體戶輔導，於疫情期間辦理資源回收個體戶關懷並發放個人防護物資。
- 三、110 年 5 月至 10 月辦理廢棄車輛稽查 3 次，通報廢棄小客車計 1 輛。
- 四、疫情期間辦理新型冠狀肺炎噴藥防治消毒作業：
1. 執行轄內確診案例住居所及足跡消毒，計 9 處。
 2. 每周於車站、市場等戶外公共場所實施消毒。
 3. 配合陸軍化學兵實施全鄉主要道路消毒。
 4. 於 5 月至 6 月實施全鄉各宗教寺廟環境消毒，計 10 處。
 5. 於 8 月開學前實施全鄉校園消毒，計 12 處。
- 五、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計 2 場、實施垃圾收運破袋稽查計 1 場。
- 六、110 年 5 月至 10 月清運本鄉垃圾 826 公噸、清運分類本鄉資源回收物 191.5 公噸，並繼續辦理本鄉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物分類工作。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民政課工作報告 110.05—110.10

類 別	民政課
工作項目	役政業務、教育業務

辦 理 情 形

役政業務

- 一、辦理徵兵檢查作業：因疫情嚴峻5月至7月無徵兵檢查，8月19、及9月15日、10月14日各一場徵兵檢查。
- 二、辦理抽籤作業：因疫情嚴峻5月至7月無抽籤，8月17日抽籤6名役男，9月無抽籤場次。
- 三、辦理徵集業務：因疫情嚴峻5月至7月無徵集業務，8月9日補充兵383梯次1名、8月10日空軍第076梯次1名、8月10日陸軍第0131梯次3名、9月8日海軍陸戰隊第075梯次1名、9月27日補充兵第386梯次3名，10月暫無徵集梯次名額。
- 四、辦理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列級家屬生活扶助申請及發放作業。
- 五、受理補充兵申請：家庭因素補充兵（1名）
- 六、協助配合花蓮縣政府役男入營輸送作業。
- 七、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及異動管理。
- 八、役男異動管理。
- 九、其他兵役綜合業務。

教育業務

- 一、110年5至9月兒童遷入名冊。
- 二、110年5月優秀畢業生獎狀、獎品。
- 三、110年5月訪視中輟1位、8月訪視中輟2位。
- 四、110年9月15日辦理鄉內語文競賽、110年10月16日縣內語文競賽
- 五、110年9月28日補助光復教育會活動。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民政課工作報告 110.05—110.10

類別	民政課
工作項目	一、地政業務 二、客家業務 三、三七五租約業務： 四、全縣暨社區運動會

辦理情形

一、 地政業務：

1. 辦理上級交辦事務，並處理例行事務。
2. 非都市土地用地違規使用查報及複勘。
3. 協助內政部函文鄉內有 110 年度變異點的查報工作，會勘並上網填報。

二、 客家業務：

1. 110 年「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臨櫃服務。
2. 協助上級交辦事項，並處理例行事務。

三、 三七五租約業務：

1. 完成核定 110 年 1 月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續約共 13 件。
2. 註銷租約 5 件。

四、 全縣暨社區運動會業務：

1. 協助鄉內國小、國中、成人及社團等報名、與賽及賽後頒獎事宜。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工作報告

110.5-110.10

類別	一般行政		
工作項目	一、採購事項 二、集會場所管理及借用 三、工友及勞工管理 四、廳舍管理	五、車輛管理 六、資訊管理 七、事務管理 八、其他	
辦理情形			
一、採購事項：			
二、110年07月08日議員建議興辦大平村、大馬村村辦公處消毒機設備工程一案工程完工。			
三、110年07月27日議員建議興辦大興村活動中心櫥櫃等設備工程一案工程完工。			
四、110年07月28日議員建議興辦大興村村辦公處電腦設備工程一案工程完工。			
五、110年08月09日議員建議興辦加里洞活動中心監視系統設備工程一案工程完工。			
六、110年09月01日議員建議興辦大平村村辦公處廣播系統設備工程一案工程完工。			
七、集會場所管理及借用：			
1. 例行性會議室租借及使用管理議室租借及使用管理。			
八、工友及勞工管理			
1. 110年04月辦理第一屆第十五次勞資會議。			
2. 辦理本所勞工差勤、薪資、退休金及勞資會議等相關事宜。			
九、廳舍管理：			
1. 110年10月07日本所110年度消防安全檢查(本所所轄十四處活動中心)改善作業已完成。			
2. 110年10月20日本所民國111年續認養「大進國小大全分校」設置鄉立托兒所及臨時辦公室之計畫，已提送本所認養閒置校園申請表。			
十、車輛管理：			
1. 例行公車油料管理、車輛保養維修、保險辦理等事宜。			
十一、事務管理：			
1. 每年財產總清查。			
十二、其他：			

1. 其他消耗性物品(文具、A4 紙、清潔用品...等)採買。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工作報告 110.5-110.10

類別	一般行政
工作項目	一、資訊及資安維護 二、法制業務、法令資料蒐集及整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 三、文書及印信處理 四、便民措施 五、特定管制案件 六、資訊發佈與新聞聯絡

辦理情形

一、 資訊及資安維護

1. 本所電腦資訊系統及設備之維護及基本障礙排除。
2. 本所 NT 及公所網站之系統管理維護及網頁資料即時更新。
3. 推行辦公室資訊化，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及電子公告欄，達到節能減紙之政策目標。
4. 強化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之維護，進行資通安全通報演練，並提供員工線上資訊教育訓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使公文資訊系統及各項 e 化系統網路通暢，正常運作。

二、 法制業務、法令資料蒐集及整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

1. 國賠事件及其他法制案件之處理，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10 月國賠案 0 件。

三、文書及印信處理

1. 加強印信管理，製作用印申請單，指定專人負責。
2. 實施公文收發作業單一窗口，加強文書稽核工作以加速作業流程。
3. 機密文件指定專人負責，以強化保密流程。

四、便民措施

1. 人民陳情案件督促盡速處理，注意時效。
2. 服務台接受民眾代書、洽辦、行政協談、電話諮詢等服務。為加強服務台及櫃檯話作業功能，推展為民服務事項。
3. 安排公所同仁於本所服務台輪值服務人員，促進本所服務品質。

五、 特定管制案件

1. 人民申請案、代表會、地方座談會建議事項及上級交辦事項定期列管。

六、資訊發佈及新聞聯絡

1. 本所重大政策及新聞輿情之說明。

2. 首長主持之重要會議、公務活動之新聞發布。

3. 加強與各媒體聯繫，針對不實報導主動提供正確資料及說明，以澄清視聽。

以多功能媒體平台(LINE、Facebook、Youtube)宣導本所重大政策。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工作報告

110.5-110.10

類別	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工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受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二、 辦理補辦及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現地會勘三、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初審案件四、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駁回案件五、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六、 召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七、 辦理獎勵造林暨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與法令意見交流座談會

辦理情形

- 一、 自110年5月1日至10月5日受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共計受理西富段542地號等104筆。
- 二、 今年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本所為配合防疫措施，110年5月至7月皆無法辦理現地會勘，惟僅於110年8月、9月辦理補辦及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現地會勘，並會同公產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計排勘國有土地78筆(含補正會勘作業及分割會勘作業)。
- 三、 自110年5月1日至10月5日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初審案件共計30筆，奉行政院核定案件共計阿托莫段17地號等7筆，辦竣管理機關變更案件共計15筆。
- 四、 自110年5月1日至10月5日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駁回案件共計45筆。
- 五、 自110年5月1日至10月5日受理權利回復申請案件共計27筆
- 六、 自110年5月1日至10月5日辦理權利回復現地會勘共計28筆(含鑑界會勘作業)
- 七、 本所110年09月24日辦理頒發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狀共計4筆，面積共計2160.88公頃。
- 八、 本所於110年08月06日召開第二次土地審查會議，共審查大馬段115地號等27筆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工作報告

110.5-110.10

類別	民政類-原住民產業經濟
工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110 年度基本設施及維持費實施計畫。二、 辦理本鄉部落圖書資訊站業務。三、 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相關業務。四、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補助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五、 辦理本鄉地方創生事業計畫研提及政策執行。六、 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業務會辦作業

辦 理 情 形

- 一、 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及第 1 季執行進度彙整陳報：
 - (一)9 月 19 日辦理「從參加一場生活節開始瞭解 Pangcah 吧！」小旅行採線活動。
 - (二)9 月 23 日辦理「植物辨識、生態解說要領」課程。
 - (三)9 月 24 日辦理「以傳統知識為底的森林體驗」課程。
- 二、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已完成辦理 6 場宣導場次及 1 場金融知識講座。
- 三、 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補助，本鄉共 19 戶申請補助，其中符合資格並受核定補助為 9 戶(建構 1 戶、修繕住宅 8 戶)。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工作報告

110.5-110.10

類別	民政業務-原住民輔導
工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教育文化及教育行政等相關業務（含語推計畫）二、輔導及補助原住民社團業務三、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居家衛生設備改善實施計畫補助四、青年返鄉暑期工讀職場體驗計畫五、原住民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六、辦理原住民族紀念日及相關活動七、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八、簡易自來水九、小小主播共識營計畫十、原住民傳統智慧財產業務十一、辦理原住民研習輔導或訓練十二、部落婦女班幹部組織及運作

辦 理 情 形

一、教育文化與推展原住民教育及終身學習及教育行政：

1. 經原住民委員會核定語推補助計畫，語推人員依計畫內容執行必辦項目及選辦項目等。

2. 協助推動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業務，由本鄉東北社區發展協會提報東北活動中心建物，水電及衛浴變更修繕計畫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核定補助民間團體共 7 件合計 14 萬餘 16 萬元（已核定未核銷計 4 件 8 萬）。

三、居家衛生設備縣府查調本所通報約有 30 餘戶需申請補助，

四、青年返鄉計畫本所於 7-8 月執行該計畫內容及辦理核銷事宜。

五、協助中請原住民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共 9 件。

六、原住民族日活動計畫因疫情停止辦理。

七、經濟部能源局瓦斯補助，本鄉於 10 月 6 日完成撥付（共計 1,234,797 元），退回銷戶 5 戶（計 2,875 元）辦理後續撥付事，總計經費共 1,237,672 元。

八、大興村簡易自來水管委會召開第五次第四次聯席會議，管委會提報簡水演清淤案，於 9 月 27 日會同建建設課分勘，俟建設課提供會勘紀錄後敬會建設課請開口廠商辦理搶修清淤事宜。

九、小小主播共識營計畫已於 10 月 9 日~11 日為期 3 日完成該計畫，續辦後續核銷事宜，

十、原民會召開傳統智慧創作於 9 月 29 日說明太巴塱部落引靈祭祖歌落討論，結果靜候該會通知。

十一、部落傳統歌謡及領唱計畫俟二大部落提報師資及班員與辦理期日後，即時辦理計畫執行。

十二、光復鄉原住民族部落婦女班法令業經代表會審議通過，並已完成 8 大部落婦女班第二次會議，

班別：1. 太巴塱部落婦女第一班

2. 太巴塱部落婦女第二班

3. 馬太鞍部落婦女班

4. 阿托莫（吉拉瓦山）部落婦女班

5. 大全部落婦女班

6. 加里洞部落（洞心）婦女班

7. 馬佛部落婦女

8. 砂荖部落婦女班（完成第一次會議）。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工作報告

110.5-110.10

類別	民政類(原住民輔導)
工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辦理社會工作及原住民急難救助。二. 辦理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三. 辦理原住民部落會議暨事務組長聯席會議。四. 辦理團體意外保險宣導活動。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縣政府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

一、 辦理社會工作及原住民急難救助：

1. 訪視暨核撥醫療補助：30 件核補 350,000 元整。
2. 訪視暨核撥死亡救助：10 件核撥 100,000 元整。
3. 社會救助救助個案諮詢者 22 人。

二、 辦理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

1. 每月關懷訪視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 10 站。
2. 前往各文健站業務宣導暨訪視行政作業執行，每季 1 次。

三、 辦理原住民部落耆老會議暨事務組長聯席會議：

1. 利用各集會辦理原住民權益宣導。
2. 每月 10 日及 20 日辦理部落耆老會議暨宣導原住民權益。

四、 辦理原住民豐年祭活動

1. 110 年 8 月調查各部落祭祖活動，並協助經費每部落 5000 元，有意願辦理者合計五部落。

五、 辦理原住民權益宣導活動：團體意外保險及國民年金宣導活動。

1. 110 年 9 月 15 日假太巴塱部落事務會議，宣導原住民權益 1 場次。
2. 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案件 2 戶。

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縣政府交辦事項。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農業觀光課工作報告

110.05-110.10

類 別	農業觀光
工作項目	一、農業管理與輔導 二、林業及水土保持 三、畜牧推廣 四、觀光發展

辦理情形

一、農業管理與輔導：

- (一)辦理 110 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於第一期作受理申報共計 101.9 公頃，核撥獎勵金共計 4,060,619 元，業於 7 月底全數轉撥本鄉農戶，目前正值第二期作勘查作業中。
- (二)辦理核發農機使用證共計 16 件，其中新使用證申請 11 件、換使用證 5 件；新油單 15 件，換油單 0 件；農機號牌新領 14 件，換牌 0 件。
- (三)辦理「花蓮縣政府新植油茶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勘查作業，刻正辦理中。
- (四)辦理「花蓮縣政府 110 年度農業資材補助實施計畫」受理及勘查作業，共計 449 戶、3,616 筆土地，業已完成並函報花蓮縣政府。
- (五)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業務 78 件，農地容許使用證明書 7 件。
- (六)配合經濟部為源頭管制接電申請案件，協助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農業用地申請用電之農業使用認定共 43 件。
- (七)配合花蓮縣政府辦理違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及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抽查 10 件。

二、林業及水土保持

- (一)辦理政府造林計畫(平地造林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全民造林計畫)逐筆檢測，造林地共計 209 筆，面積共計 158.2 公頃，刻正辦理獎勵金請領作業中。
- (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花蓮縣政府辦理「入侵植物防除計畫」及「外來入侵植物雇工清除計畫」，預計收購小花蔓澤蘭植物體 35 公噸及防治面積約 30 公頃，刻正執行中。

(三)完成本鄉「110 年度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開口契約」招標作業，刻正契約執行中。

(四)輔導並協助民眾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 9 件。

(五)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協助大富村完成土石流災害風險潛勢調查、實兵演練、裝備及設備強化採購。

(六)執行性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花蓮縣政府衛星變異點查證及山坡地違規使用取締與查報作業。

三、畜牧推廣

(一)輔導家禽家畜衛生及傳染病防疫注射，豬瘟疫苗注射 2,723 頭。

(二)辦理完成 110 年度第 3 季全國畜牧業農情調查資訊呈報作業程序，本鄉家禽頭數共計 5,279 隻，家畜頭數共計 103 頭。

(三)辦理完成 110 年度 10 月初養豬調查資訊呈報作業程序，本鄉豬隻頭數共計 2,850 隻。

(四)配合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本鄉犬貓狂犬病巡迴免費疫苗注射於 9 月份共計施打 1,201 隻。

(五)辦理畜禽流行性感冒防治、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宣導及補助消毒藥劑。

(六)辦理 110 年度免費犬貓 3 合 1 絶育計畫(犬貓絕育、植入晶片及狂犬病疫苗)於 9 月份執行絕育犬貓 86 隻，刻正持續受理民眾申請，至經費用罄。

四、觀光發展

(一)執行「110 年度花蓮縣光復鄉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勞務採購案(開口契約)」，辦理相關環境整理工作，目前施作 5 批次，維護面積 497,597 平方公尺。

(二)執行「110 年度光復鄉公共廁所管理維護勞務採購(開口契約)」，辦理吉利潭遊憩區等景觀公廁每日清潔、連續假期期間交通維持及公園綠地垃圾巡檢工作。

類別	社會救濟
工作項目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業務 二、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業務 三、醫療及看護補助業務 四、急難救助業務(擴大急難救助) 五、物資發放 六、獨居長者服務 七、安心上工業務

辦理情形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業務：

- (一) 中(低)收申請案：67 件。
- (二) 開立證明書(低收、中低收、中低老)：166 件。
- (三) 喪葬補助：4 件。
- (四) 修繕補助：0 件。

二、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業務：

- (一) 新申請案：10 件。

三、醫療及看護補助業務：4 件。

四、急難救助業務：

- (一)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10 件。

五、物資發放：

- (一) 縣政府三節物資：端午+秋節：110 年 9 月 8 日物資 1760 份。
- (二) 民間單位：

1. 瑪理士實業有限公司：700 份物資。

六、獨居長者服務：

- (一) 110 年第 2 季(4-6 月)關懷訪視 672 次。

七、安心上工：第一梯次 9 位、第二梯次 23 位。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社會課工作報告

110.05-110.10

類別	社會救濟
工作 項目	一、兒少福利綜合業務 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業務 三、老人及身障乘車福利業務 四、天然災害業務

辦理情形

一、兒少福利綜合業務：

- (一)「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案共計 97 件，受補助 85 人。
- (二)「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案共計 1 件，受補助 1 人。
- (三)「未滿二歲育兒津貼」申請案共計 161 件，受補助 161 人。
- (四)「二至五歲育兒津貼」申請案共計 53 件，受補助 41 人。

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業務：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案共計 11 件，受補助 8 人。

三、老人及身障者福利業務：

- (一)「老人及身障者愛心乘車費用補助」共計 776 人受惠，申請人次總數為 1786 人次，合新台幣 557,139 元。

(二)光復鄉老人會館：

- 1. 電梯維護簽訂契約，每月電梯維修費、水費、電費控管核銷。
- 2. 老人會館耐震詳評已完成
- 3. 老人會館建物缺失改善：函報花東基金

(三)重陽節禮金發放：

- 1. 公告並實施修訂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 2. 本所：70-89 歲，禮金 600 元發放 1912 人；90 歲(含)以上含百歲人瑞，禮金 1200 元，發放 139 人。合計 1,314,000 元
- 3. 縣府：85-89 歲，禮金 3000 元發放 284 人；90-99 歲，禮金 5000 元，發放 136 人。合計 1,532,000 元

(四)縣府重陽節金鎖片人瑞調查：共 7 人，已函報縣府。

四、天然災害業務：

- (一)避難收容業務：收容所檢核整備、災害防救訪評業務、推演收容組作業、EMIC 線上演練，災防儲備糧(計 200 包)
- (二)燦樹颱風：設立避難收容所(大馬太鞍活動中心 7 人、大興國小 1 人)
- (三)圓規颱風：設立避難收容所(大興活動中心 7 人)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社會課工作報告

110.05-110.10

類別	社會救濟
工作	一、 身障相關業務。
項目	二、 民間急難救助業務。

辦理情形

一、身障相關業務

1. 110 年度身障生活補助金申請作業 30 件。
2. 托育養護申請作業 10 件。
3. 醫療輔具申請 6 件及核銷作業 6 件。
4. 身障輔具申請 10 件及核銷作業 10 件。
5. 停車證申請作業 34 件。
6. 身障初次鑑定申請 38 件及重新鑑定申請 48 件。
7. 到宅鑑定申請作業 1 件。
8. 指定日期換證申請作業 124 件
9. 需求評估結果異議申覆申請作業 3 件。
10. 補、換發身障證明申請作業 14 件。
11. 長期輔具核銷作業 4 件。
12. 弱勢老人及身心障礙醫者重病住院醫療補助申請 3 件。
13. 弱勢老人及身心障礙醫者重病住院看護補助申請 5 件。
14. 福利身分別證明書開立共 5 份。

二、民間急難救助業務

1. 財團法人保力達公益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金申請作業 9 件。
2. 財團法人私立弘化同心共濟會急難救助金申請作業 3 件。
3. 財團法人私立統一企業慈善事業基金會喪葬補助 1 件。
4.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家庭急難救助 1 件。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社會課工作報告

110.05-110.10

類別	社區發展、社政業務
工作項目	一、辦理公所活動 二、辦理社區、社團活動獎補助費。 三、協助社區辦理會員大會暨改選等事宜。 四、社區活動中心設施及設備管理維護事宜。

辦	理	情	形
---	---	---	---

一、辦理公所活動：

- (一) 花蓮縣 110 年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效組/乙等。
- (二) 辦理 110 年模範母親暨模範婆媳表揚大會活動 11 萬元整。
- (三) 辦理 110 年模範父親表揚大會活動 9 萬元整。
- (四) 辦理 110 年「讓爺奶成為心中的寶」公益演唱會活動 35 萬元整。

二、輔導社區、社團辦理活動計畫申請暨獎補助核銷撥款**(一) 活動完成已送核銷案件：**

- 1. 大安社區—110 年辦理「食在健康*幸福伴手禮研習活動」2 萬元。

(二) 已核定尚未完成核銷案件：

- 1. 大興社區—110 年村民聯歡暨 COVID-19 防疫導活動 2 萬元。
- 2. 大進社區—110 歲慶讚中秋暨深耕民俗文化活動 2 萬元。
- 3. 光復鄉老人會—重陽節表揚長青、敬老楷模活動 2 萬元。
- 4. 婦女會—蝶谷巴特*拼貼趣研習計畫活動 3 萬元。

三、協助社區辦理會員大會暨改選等事宜

- (一) 未辦理理、監事改選(大全、馬佛)會員大會之社區(大安、大同、大進、大全、大豐、大富、香草場、加里洞、東北、馬佛、西南)
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光鄉社字第 1100014225 號函通知辦理。

四、社區活動中心設施及設備管理維護事宜

- (一)大進活動中心—電箱損壞修繕 2 萬 6,600 元。
- (二)加里洞活動中心—用電設備修繕 2 萬 4,780 元。
- (三)光復鄉老人會—老人館電梯維護 1 萬 6,000 元。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建設課工作報告

11005- 11010

類別	建設課
工作	一、市場管理 二、都市計畫 三、路燈管理業務 四、土木工程業務
項目	

辦理情形

一、市場管理

按月收取現金第一市場共出租 59 攤，第一市場單月租金總收入 10 萬 1,425 元，自 110 年 05 月起至 110 年 10 月底前總收入 60 萬 8,550 元。

二、都市計畫

1. 核發無損壞公共設施證明 5 件。
2. 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75 件。
3. 核發合法房屋證明 0 件。
4. 核發暫時接水接電證明 8 件。

三、路燈管理業務

1. 路燈新設 15 盞。
2. 250W 納光路燈維修更換新燈泡及安定器 16 盞。
3. 150W/250W 複金屬路燈維修更新 30 盞。
4. ELCB 路燈維修更新開關 119 只。 (開口辦理)
5. 路燈線路維修及更換新線 102 盞。 (開口辦理)
6. 代表路燈建議案 12 件。 (開口辦理)
7. 村長路燈建議案 3 件。 (開口辦理)

四、土木工程**(一) 縣政府補助工程：9 件**

1. 109 年度光復鄉公墓設施改善工程 164 萬 6,014 元(配合款 201 萬 1,795 元)。(已結案)
2. 110 年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第 1 期) 60 萬 8,092 元。 (已結案)
3. 110 年度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第 2 期) 56 萬 5,227 元。 (施工中)
5. 110 年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235 萬元。 (施工中)
6. 光復鄉吉利潭聯外道路路面改善 194 萬元。 (施工中)
8. 110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 16 萬。 (執行中)
9. 110 年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 116 萬 445 元。 (辦理工程結算中)

(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工程：11 件

1. 馬佛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90 萬元(配合款 10 萬元)。 (已結案)
2. 香草場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67 萬 5,000 元(配合款 7 萬 5,000 元) (已結案)
3. 南富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16 萬 4,056 元。 (已結案)
4. 加里洞、禮勞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79 萬 1,404 元。 (已結案)
5. 光復鄉禮勞、砂荖文化健康站(第二期)周邊環境改善等二件工程 284 萬 3,063 元

(配合款 14 萬 9,635 元)。

(已結案)

6. 南富村富田二街聯絡道路改善等三件工程 1,950 萬 355 元 (配合款 565227 元) (請款中)
7. 光復鄉加里洞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268 萬 8,000 元 (配合款 142,000 元)。 (施工中)
8. 馬佛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 280 萬 7,000 元、花東基金 1,403 萬 5,000 元 (配合款 187 萬 1,000 元)。 (施工中)
9. 香草場部落聚會場新建工程 1,930 萬元、花東基金 965 萬 2,000 元 (配合款 128 萬 7,000 元)。 (變更設計中)
10. 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加里洞、南富、禮勞 220 萬元(施工中)
11. 光復鄉太巴塱部落之心新建計畫-規劃設計 250 萬(自籌 13 萬 1,579 元)(設計中)

(三) 經濟部(花東基金)補助工程：3 件

1. 光復鄉第一零售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26 萬 1,000 元 (道路排水溝修護 33 萬 2,500 萬元)。 (請款中)
2.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拆除及環境風貌營造工程 792 萬元 (鄉內款 108 萬元)。 (施工中)
3. 光復鄉第一市場二樓展售空間營造計畫 924 萬元(配合款 103 萬元)。 (設計中)

(四)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補助工程：1 件

1. 光復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 94 萬 7,000 元(自籌款 39 萬 9,275 元)。 (請款中)

(五)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工程共：3 件

1. 光復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5,219 萬 4,000 元 (配合款 2,278 萬 3,898 元、縣政府 976 萬元)。 (施工中)
2. 光復鄉光復溪藍帶休憩廊道計畫 450 萬元(自籌款 50 萬元)。 (施工中)
3. 光復鄉中山路道路改善工程 1,356 萬 2,200 元(配合款 220 萬 7,800 元) (施工中)

(六)行政院補助工程：1 件

1. 變更光復鄉都市計畫案執行計畫 297 萬元(配合款 33 萬元)。 (執行中)

(七)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補助工程：2 件

1. 大農大富森林園區周邊基礎設施整建工程 853 萬 4,192 元 (自籌 94 萬 8,244 元)。 (請款中)
2. 光復鄉洪華公園環境營造計畫 460 萬 4,385 元 (自籌 51 萬 1,598 元)。 (辦理工程結算中)

(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工程：1 件

1. 大光復交通串聯計畫觀光自行車道系統建置 440 萬元(配合款 60 萬元) (已結案)

(九)客家委員會補助工程：1 件

1. 光復鄉百年糖業大和蔗工故事廊道營造計畫 1,001 萬 2,868 元 (縣府特別統籌分配款 100 萬 1,287 元、自籌 11 萬 1,254 元)。(辦理工程結算中)

(十)議員補助工程：13 件

1. 環河公園景觀涼亭設施工程 53 萬 7,973 元。 (已結案)
2. 大平村內農路改善等 4 件工程 37 萬 6,742 萬元。 (已結案)

3. 大平村成功街排水溝改善工程 9 萬 7,500 元。。	(已結案)
4. 大豐村 187-1 號排水溝等四件改善工程 129 萬 1,456 元。	(已結案)
5. 大馬村馬錫山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44 萬 9,055 元。	(已結案)
6. 大馬村路燈工程 9 萬 6,806 元。	(已結案)
7. 吉伐塔罕文化健康站設施改善工程 9 萬 7,103 元。	(已結案)
8. 東富村加里洞活動中心設施改善工程 7 萬 2,748 元。	(已結案)
9. 加里洞農路改善工程 9 萬 3,912 元。	(已結案)
10. 環河公園景觀涼亭設施工程(第二期)40 萬元。	(請款中)
11. 南富村大農段農路改善工程 30 萬元。	(施工中)
12. 南富村山上農路路面改善等 3 件工程 30 萬元。	(施工中)
13. 大全村農路改善工程 150 萬元。	(上網公告)

(十一) 基本設施維持費辦理工程：30 件

1. 吉利潭遊憩區景觀公廁搭建遮雨棚案 4 萬 9,883 元。	(已結案)
2. 台九線人行道照明設備拆除案 2 萬 1,000 元。	(已結案)
3. 北富村查報路口監視器損壞案 6 萬 9,610 元。	(已結案)
4. 大興村鐵路涵洞牆面油漆工程 9 萬 7,500 元。	(已結案)
5. 阿多莫活動中心增設監視器 4 萬 9,800 元。	(已結案)
6. 大豐活動中心防颱百葉窗設備改善案 9 萬 7,000 元。	(已結案)
7. 中山路二段 67 號前橫向排水善工程 9 萬 6,520 元。	(已結案)
8. 馬太鞍濕地農特產拓售市心全自動過濾及穩壓供水系統 9 萬 500 元。	(已結案)
9. 馬太鞍濕地拓售中心及周邊公廁用水管線維修回填費用 1 萬 8,000 元。	(已結案)
10. 南富村查報路口監視器損壞一案 1 萬 3,860 元。	(已結案)
11. 老人會館申請室內修繕案 8 萬 9,800 元。	(已結案)
12. 圖書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未通過部份限期改善案 3 萬元。	(已結案)
13. 光復溪下游護岸旁排水溝淤積 1 萬 529 元。	(已結案)
14. 大興活動中心前露天廣場地坪排水改善案 4,580 元(二備金不足由基設費支)。	(已結案)
15. 阿魯隆豐年祭場申請用電案 2 萬 9,800 元	(已結案)
16. 光復鄉河內溪護欄工程 16 萬 5,201 元	(已結案)
17. 吉利潭遊憩區北側引水善工程 2 萬 6,775 元。	(已結案)
18. 農觀課新辦公室設置招牌案 9 萬 6,500 元。	(已結案)
19. 光復鄉納骨塔塔位加強工程 8 萬 2,740 元。	(已結案)
20. 大富活動中心防颱百葉窗設備改善 6 萬 4,500 元。	(已結案)
21. 環河公園水泥塑像打除及光華街排水溝改善工程 6 萬 7,482 元。	(已結案)
22. 大全村吉伐塔罕文化健康站廁所阻塞改善案 7 萬 9,905 元。	(已結案)
23. 馬太鞍濕地農特產拓售中心水電配置作業 7 萬 2,05 元。	(已結案)
24. 馬太鞍濕地農特產拓售中心網路佈線工程 3 萬 8,00 元。	(已結案)
25. 光復鄉員工宿舍修繕工程(配合款)2 萬 2,357 元。	(辦理工程結算中)
26. 多元路線標誌與相關牌面設置 14 萬 2,516 元。	(施工中)
27. 垃圾場遮雨棚及附近道路改善工程 88 萬 3,316 元。	(施工中)
28. 吉伐塔罕文化健康站遮雨棚及附近道路改善工程 49 萬 2,791 元。	(施工中)
29. 大安村查報路口監視器損壞案 5,700 元。	(施工中)
30.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等五所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採購案 7 萬 5,000 元。	(執行中)

(十二)道路排水溝修護費辦理工程：9件

1. 109 年度全鄉道路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269 萬 2,284 萬元。 (已結案)
2. 110 年度光復鄉基礎建設改善等 11 處工程 290 萬 4,235 元。 (已結案)
3. 光豐公路 7K 等兩處修復工程 6 萬 4,615 元。 (已結案)
4. 野牛屋旁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9 萬 8,500 元。 (已結案)
5. 代表會車庫圍牆興建工程 9 萬 9,000 元。 (已結案)
6. 太巴塱道路指標工程 5 萬 3,650 元。 (施工中)
7. 大安護坡工程 9 萬 5,550 元。 (施工中)
8. 110 年度全鄉道路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300 萬元。 (施工中)
9. 110 年度光復鄉小型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346 萬 1,972 元。 (施工中)

(十三)挖掘道路維護費辦理工程：2件

1. 109 轄內路面設施改善工程二期 236 萬 5,871 元(基設費 137 萬 6,560 元)。(已結案)
2. 110 年各村道路坑洞修補擬購置袋裝瀝青包 8 萬 7,000 元。 (執行中)

(十四)鄉內款：3件

1. 光復鄉第一公墓空棺整平工程 171 萬 1,664 元。 (辦理工程結算中)
2. 光復鄉員工宿舍修繕工程 120 萬 9,570 元。 (辦理工程結算中)
3. 馬太鞍濕地原住民農特產拓售中心裝修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230 萬元。 (設計中)

(十五)災害準備金：1件

1. 110 年度光復鄉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24 萬 2,880 元。 (執行中)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財政課工作報告

110.05-110.10

類別	財政
工作項目	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公產管理及委辦業務管理

辦	理	情	形
---	---	---	---

一、 財務管理：

- (一) 本所各項財務支出均以開付支票為原則，各項收入款項均由公庫代收，每日均與公庫核對帳目，以確保公庫存款安全。
- (二) 本所各項單照採電子化網路系統產製，收款收據由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產出，主計室統一控管收據編號數；繳費單透過台灣銀行帳單代收服務網印製，按時核對並依規定解繳鄉庫。

二、 稅務管理：

- (一) 契稅查征：查征契稅 67 件計 69 萬 5,823 元。
- (二) 查征娛樂稅：本鄉娛樂稅每月約 8 件，每月平均稅額為 1 萬 1,720 元（按月征收）。
- (三) 本鄉 110 年房屋稅將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開徵，至 110 年 9 月底計收 437 萬 6,271 元。
- (四) 本鄉 110 年地價稅將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30 日止開徵。

三、 公產管理：經管鄉有土地、建物，均造冊列管，按期填報財產報表。**四、 委辦業務管理：**

- (一) 本(110)年度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升溫，配合 3 級警戒措施，申報案輔導收件期間比照去年延長為 2 個月，自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收件 247 件。
- (二)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10 月視訊申辦稅務資料 334 件。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主計室工作報告 110.05-110.10

類別	主計業務		
工作項目	辦	理	情
			形
一、歲計業務：			
1.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編製本鄉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執行情形如下：			
歲入執行數 105,610,694 元，執行占分配數 113.5%；歲出執行數 75,793,336 元，執行占分配數 65.5%。			
2. 簽編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之各項工作事宜。			
3. 編製 111 年度總預算作業，其執行數如下：			
歲入預算數 191,090,000 元、歲出預算數 215,411,000 元、歲入歲出餘绌 24,321,000 元。			
二、會計業務：			
1. 審核憑證並依規定時限付款。			
2. 按日開製傳票、記帳、裝訂憑證。			
3. 按月編製總會計報告。			
4. 不定期清理預付費用、代收款及保管款。			
5.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案件開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三、辦理各項公務統計及統計調查工作：			
1. 公務統計增刪修訂作業			
2. 辦理統計調查案件：人力資源及人力運調查計 330 件。			
3. 109 年農林漁牧普查工作。			
四、其他上級關交辦事項。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人事室工作報告

110.05-110.10

類別	人事業務
工作項目	辦 理 情 形
	一、組織編制及員額精簡 二、任審動態、請任 三、行政革新 四、考核獎懲 五、待遇福利 六、退休人員、撫卹遺族照護
	一、組織編制員額： 本所現有職員 36 人、工友 1 人、清潔隊 16 人、約僱人員 7 人、臨僱人員 19 人、圖書館管理員 1 人、托兒所（幼兒園）6 人（所長 1 人、護士 1 人、約用教保員 4 人）合計 86 人。
二、任審動態、請任：	<p>1、調離職：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涂利元 110 年 5 月 3 日到職；建設課約僱人員楊光明 110 年 5 月 3 日到職，7 月 12 日調民政課；行原課科員張修維 110 年 5 月 10 日調花蓮縣政府人事處；民政課村幹事 110 年 5 月 26 日調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政課課員林郁傑於 110 年 6 月 1 日調新北市政府；建設課技士柳育誠於 110 年 7 月 1 日調花蓮縣政府；民政課約僱人員潘綉珍 110 年 7 月 12 日到職；農業課獸醫賴建宇調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幼兒園教保員蘇程皓於 110 年 8 月 1 日離職；幼兒園教保員張喻婷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到職；行原課課長姜靜嫻於 110 年 9 月 1 日調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張君育 110 年 9 月 24 日到職；行原課課員陳博亞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調花蓮縣政府；建設課約僱人員戴國威 110 年 10 月 1 日到職；民政課課約僱人員楊裕萍 110 年 10 月 1 日到職；建設課約僱人員吳定軒 110 年 10 月 15 日辭職。</p> <p>2、商調：原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行政室室主任張源寶任本所民政課課長，於 110 年 7 月 1 日調任到職。</p> <p>3、退休：社會課課長許秀珍 110 年 6 月 2 日退休。</p>
三、提報考試：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任用計畫分配職缺 1 人，110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任用計畫分配職缺 3 人，110 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三等考試 8 人，110 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四等考試 1 人。
四、行政革新：	<p>1、為提昇服務品質，不定期舉行主管會報及全所內會報，宣導為民服務措施，檢討各項業務及列管追蹤案件執行情形。</p> <p>2、加強員工專業及管理知能，薦送同仁參加各項研習；宣導同仁利用公餘時段踴躍參與網路課程線上精選數位課程學習，並取得認證時數 20 小時。</p>

五、 考核獎懲：

本所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止共計召開 4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以下案件：

依據考績法審議本所平時考核獎懲案，審議結果陳送鄉長核定。。

六、 待遇福利：

- 1、核發 110 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共計新台幣 9 萬 0,200 元整。
- 2、核發本所員工結婚費補助費 1 員 8 萬 6,030 元。
- 3、核發本所員工眷屬喪葬補助費 2 員 26 萬 9,925 元。

七、 退休人員、撫卹遺族照護：

辦理退休人員、撫恤遺族照護情形如下：

- 1、核發本所支領退休金退休人員 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10 月月退金（每月 24 人次）共計新台幣 388 萬 3,932 元、遺屬年金（每月 3 人次）共計新台幣 21 萬 5,916 元。
- 2、核發本所工友、清潔隊員及符合資格之退休人員支領端午、中秋節慰問金各 20 人，計新台幣 8 萬元整。

辦理情形

- | | |
|------|-----------|
| 類別 | 幼兒園 |
| 工作項目 | 一、 幼兒管理業務 |
- 一、 現收托幼童 47 人(國幼班 23 人，中小班 24 人)。
- 二、 投保國泰人壽：幼童團體平安保險。
- 三、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2-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嘉惠幼童計 43 名，金額 301,000 元。
- 四、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2-5 歲幼兒就學補助」，嘉惠幼童計 43 名，金額 330,072 元。
- 五、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嘉惠幼童計 7 名，金額 15,225 元。
- 4、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及腸病毒，每日專人嚴格進行入校及乘坐幼童車之幼童額溫測量、手部消毒、環境清潔、重點消毒、宣導「生病不上學」觀念及加強正確洗手衛教工作。
- 5、辦理 110 年「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尖兵活動。
- 6、110.9.15-16 辦理 110 年下半年消防自衛編組訓練(含防火、地震、幼童專用車安全避難演練)。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圖書館工作報告

110.5-110.10

類別	一般行政
工作項目	一、 圖書館業務。 二、 數位機會中心業務。

辦理情形

一、 圖書館業務：

1、110 年度編列 30 萬元圖書採購及教育部補助 3 萬 3708 元，共計 33 萬 3708 元，採購案訂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110 教育部補助設備 37 萬(含自籌款)，書櫃採購案於 110 年 7 月 8 日完成採購 5 組塑鋼書櫃，尚餘 1 萬 1000 元整，採購中(小型桌椅)。

二、 推廣業務：

1、兒童組故事活動已辦理 6 場次，最後一場訂於 11 月完成。

2、樂齡活動共計 4 場次，於 8 月辦理完畢。

二、 數位機會中心業務：

1、110 年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課程社區課程 60 小時已執行完畢；輔導團課程 50 小時，預定 110 年 11 月 30 日執行完畢。

2、111 年度數位中心營運計畫已送教育部，審核中。

三、質詢紀錄

鍾玉清主席問：今天上午預計是鄉鎮總質詢，請各位代表
踴躍發言提出質詢，下午一樣是勘查地方
建設。昨天有跟鄉長提到我們垃圾掩埋場
已經滿了，我們代表會去關心一下，還有
我們辦公大樓我們代表都沒去關心一下，
周邊設施經費還沒到位，請我們代表去了解一下，辦會勘看要加強的，經費不足的，
代表會來研議來檢討爭取，我們人數過半
本席宣佈開會。

楊天明代表問：主席、副主席、吳秘書、王組員、代表會
各位同仁、後座的記者先生、小姐、在座的鄉長、各課室的課長大家好。請鄉長，
各課室主管如果知道的可以回答。我想請
問一下公所，我們原民會是否有一項原住
民維持費的款項，他每年所撥給公所的經
費是多少？

林清水鄉長答：大概一仟萬左右。

楊天明代表問：那大概一仟萬左右的話，那請問公所這筆
款項大概都用在什麼地方？

林清水鄉長答：這有分幾個項目，這秘書比較熟？還是誰比較熟來回答？一仟萬我們都按照規定來編預算。

黃美玉秘書答：原住民維持費原民會補助我們一仟萬元，110年一仟三十萬，我們最主要用在業務費、人事費、幼兒教育費、母語費……等。

楊天明代表問：並不是說完全用在原住民身上，用在我們光復鄉人事費用、豐年祭費用……等，好那我了解了。那請問鄉長我們太巴塱祭祀廣場跟祖靈地的維護費用，是不是可以撥維持費的經費，來給太巴塱祭祀廣場及祖靈地使用。

林清水鄉長答：這個部分，我們的太巴塱發祥地砍草及廁所部分，我們公所都會去維護。那祭祀廣場目前比較沒有做到，因為整個土地是公所的，建築是縣府的，所以由誰管理規定不清啊。所以撥給管理委員會應該正常，要自負盈虧啊。像我們的發祥地公所就會去認養，有時祭祀廣場一些小工程，有的

路要辦豐年祭時，有坑坑洞洞公所會去弄，頭目雕像也會去用。最近縣政府都有二個一體三工，那天有跟縣政府說明，因為以前二個，現在四個，縣政府派來的砍草可是協會有收費，收了多少錢？協會應該公布明細。

楊天明代表問：鄉長的意思是祭祀廣場協會他有收其他費用，所以我們公所沒有撥這個款項做維護費用這樣？

林清水鄉長答：目前是沒有，因為土地是公所建物是縣府。楊天明代表問：因為部落會議有在提議，費用是用在其他用途，想說公所可以撥放一些作為維護費用。

林清水鄉長答：一些臨時性的都可以，正式編列預算好像沒有編列這條經費，我們再討論，應該是要公布收支情形給大家知道，既然是公家款，如果真的有需要公所再來幫忙，或許裡面還有錢也不一定啊，最主要是有收費。發祥地是沒問題啦，我們隨時都會去維

護。

楊天明代表問：好，那這樣我了解了。再來是鄉長，我在五月份提案過那個富田橋下馬太鞍溪，七月份九河局，那是屬於九河局在管理的是不是？

林清水鄉長答：就是我們太巴塱國小前面那個溪嗎？

楊天明代表問：對，那個富田橋下那個馬佛溪，九河局有在清理水道。當時我們是說連雜草、樹木都要一併清除掉。七月份的時候他們有派人去清理，但是只有做水道而已。專家說那個樹木是要給飛禽棲息的地方。我覺得這個非常不妥啊！一個河床都要清除乾淨啊！才能讓河流流通疏暢才對啊！我就覺得非常懷疑啊，為何九河局會有這個想法，他為了環保不完全清除。請秘書幫我放下圖面看得比較清楚，這個是太巴塱的富田橋，他就清除河道而已，這是我前幾天去拍攝的，這是二面，這是富田橋，那個雜草樹木還有蠻多的，為什麼不清除掉？

像我們馬太鞍橋的花蓮溪就清除的非常乾淨，樹木都沒有，這個就是花蓮溪的。所以希望鄉長能向上級反映一下。

林清水鄉長答：好，去年也有碰到這樣的問題，就西富村的河流，清的砂子就放旁邊，他們就抗議說：為什麼沒有把這些砂子運走，就像我們很多廢棄物都找不到地方堆放，這東西不能亂丟，我在想有可能是說清除出來這些砂子也好，樹木要放那裡？他們也是很困擾，我們再反映。現在要找到放這些東西的地方不多不容易啊！所以他們上次馬佛那邊也在抗議啊！可能是這樣，因為沒有地方去啊，把河道清出來之後，鄉民講說下雨來了土又流下來了嗎？問題他們沒有地方可以堆放這些砂子雜物啦。林志祥課長我們再把代表問題富田橋下的清除我們再問一下。

楊天明代表問：因為九河局有在說可以認養，像我們馬太鞍橋下花蓮溪，聽說是有光復的居民認養

那個河床，每年都有撥幾萬元的維護費用。

我想我們富田橋下馬佛溪能夠比照花蓮溪讓居民使用認養，而且那個樹木可以讓我們居民可以砍伐啊，這樣就比較疏暢一點。

林清水鄉長答：你講九河局那段應該是我們大同村長邱金仲他們一個大隊去認養。像馬佛那一段上次我們在開會的時候，九河局就說不然你們去認養，每年的經費不多，所以你叫農民長期去弄也不划算，所以那段就沒有人來認養。像我們公所認養環河公園，那些路的維護及樹木、雜草我們都會定期清理。所以要有人認養，因為經費不多，一年才幾萬元，但要花很多時間。

楊天明代表問：好，那這個麻煩鄉長再做研討一下。

林清水鄉長答：好。

楊天明代表問：再來就是麗太溪，我在第一期的定期會我就有提案做攔砂霸那個案件，到現在已經三年了，連會勘都沒有會勘，我不知道到

底有什麼困難，我們公所有什麼困難？為什麼沒有去會勘過？我之前聽說在李前鄉長元瑞他們當時曾經有做攔砂霸，久而久之就不了了之，就沒有在繼續再運作了。

我想說做了能夠讓麗太溪的溪水流向農田，再往我們富田一街的水圳，可以沖洗水溝，這樣就是一勞永逸的事情。希望鄉長能夠詳細的去勘察，看是經費的問題？或什麼問題？我們都可以再做研究，希望鄉長說明一下是否能這樣做。

林清水鄉長答：好，會後我們就請課長去會勘。因為麗太溪不是我們管轄，是屬於縣政府嗎？課長

林志祥課長答：橋上是屬於水保，橋下是屬於水利，再過去是河川局的。

楊天明代表問：所以是分三個單位管轄就對了。

林清水鄉長答：那我們就找他們建議會勘好不好。

楊天明代表問：所以之前楊議員也曾經提案過，很久了，可能就是單位太多，意見也多。

林志祥課長答：這可能要看高層啦，可能攔砂霸做高了以

後，可能河水氾濫的時候可能會流到農田。

楊天明代表問：現在就是麗太溪的上游吳秘書放到最後一頁，祭祀廣場那邊河床的泥沙現在堆的蠻多的，希望公所，這個也是蠻複雜的，原本河床從路面是三公尺多的，現在變成差不多二米，這個都要清除，所以說麻煩向上級去反映看有沒有辦法可以清除，因為這次的大水都淹到路面去了，影響到祭祀廣場，這裡都有圖面，祭祀廣場都是有水面。

林志祥課長答：上次你們的提案都有轉縣政府了，他們到現在都還沒有派人過來看。

楊天明代表問：那可能是這樣子。這次的大水沒有說淹到，我有看，還好啦，我們光復橋第三天我有去現場，然後只有最嚴重的就是我們往豐濱墳墓那個橋，橋底剩 20 公分，然後我們富田所所長就封橋，怕說萬一被沖跨。

林清水鄉長答：那天我們去會勘，比較後面那段不到 4-5

公分就滿了，所以趕快跟縣政府回報，縣政府就下令趕快封路，那天縣長也下來看麗太溪比較後面那段，差一點就滿出來了。

楊天明代表問：我們還是要注意一點啦！鄉長，老百姓的生命安全。

林清水鄉長答：好，清淤泥啦喔。

楊天明代表問：再來，鄉長我在五月份的定期會富田一街45巷，上次我有講過課長，那個居民每次遇到我就講什麼時候才讓他們有柏油路面可以走？因為那畢竟才十公尺左右，那要公告招標嗎？

林志祥課長答：不是，因為這是縣政府土木課有納進去，結果預算書送到副縣長那邊的時候全部都擱置了。

楊天明代表問：全部都擱置就對了。我們有工程款是不是可以用工程款去支付？不到十萬元啊！

林清水鄉長答：這個問題我有跟課長討論過啊！因為有報縣政府，可是為什麼沒動靜？

林志祥課長答：我們有報縣政府了。

楊天明代表問：這個我知道，因為那裡每天有居民三十幾口人出入，高先生有在那邊跌倒過，問看縣府是什麼情形。

林志祥課長答：我再問縣政府，不然我們從排水溝的項下來處理。

楊天明代表問：因為都半年了，只有那個巷道沒鋪，其他的都有鋪了，到底是什麼原因？沒有被鋪到？還是地的問題？全光復鄉的鄉道都有鋪，只有那個巷道沒有鋪到啊。

林清水鄉長答：代表，前陣子我有跟課長在討論這個事情，一個小小的工程拖那麼久，真的沒辦法很快做，我們自己做啦，五六十公尺而已嘛，很小我知道，再跟課長討論這個事情，我們再確認，他們如果很慢還是怎樣，我們再來也沒多少錢，公所自己來處理，拖那麼久了，不好意思。

楊天明代表問：那就麻煩了，課長跟鄉長。

林志祥課長答：只要水泥路面就可以嗎？

楊天明代表問：可以，只要有通道好走就好了。

林志祥課長答：因為只有一點點而已。

楊天明代表問：我知道，大概十公尺，一點寬度沒有多少，不一定要用柏油路，但最起碼用個砂石路、水泥路都可以。再來，請教鄉長，在富強路十八巷的居民，陳玉霞女士那邊的居民有六戶，為什麼有門牌巷道，路口的地主就把它封閉啊？整個巷都無法進出啊！他用圍籬圍住了，後面的居民都無法出入了，實在不方便。看是什麼原因，為什麼有門牌號碼，他也是十八巷啊，現在被封住沒辦法進出了，那些居民就想投訴啊。地主說：地是我的，我想封就封，實在是比較惡質一點。到底什麼原因？

林清水鄉長答：這十八巷我再去了解一下。今年有碰到二個，一個是加里洞，一個是我們大同村。

楊天明代表問：確實是沒有路，地主又一定要封時。後續有那邊的居民願意提供土地，可以的話再做一條通道。

林清水鄉長答：我們再去會勘了解一下。

楊天明代表問：對啊，去會勘一下。

林清水鄉長答：富強街十八巷喔。

楊天明代表問；那個巷道為什麼被封，為什麼有門牌號碼，
巷就不見了？

林清水鄉長答：好，我們再去了解。

楊天明代表問：好，我的質詢到此為止。希望我們鄉長大
家一起努力來做，謝謝。

林清水鄉長答：好，謝謝楊代表。

吳輝明代表問：我找建設課課長，主席、副主席、秘書、
鄉長、俊男美女課長、同仁大家早。課長，
我上次提過我們富田三街十六號，鄉長：
你認識林德輝喔？他們從他阿公到現在住
了一百多年了，結果提一個案子把他的路
打水泥還是打柏油，結果那天來會勘就說
一戶不能，我聽了很難過，他們住了那麼
久，地價稅也繳、房屋稅也繳，就說一戶
不能，他們不是人嗎？現在還是這樣規定
還是怎麼樣？

林志祥課長答：沒有，我們公部門就是公眾使用，你今天來講的話，一戶的話只有他們自己通行，不是公眾在走的話，我們是不予以鋪設。

吳輝明代表問：所以我發覺很可憐，一樣都有繳稅，只是做一個二十公尺的路不能，我覺得很難過。鄉長，我們是不是看怎麼來做，上次林德輝都跌倒了。我們改天去看好嗎？

林志祥課長答：我們這次有做一些工程，是做高火旺後面的排水溝，結果附近的住戶在講，你今天做那附近的排水溝是圖利私人，問到我我也真的講不出話來。我們今天鋪是沒有錯政府有那個經費可以做，問題是其他的民眾反映時我們公所怎麼辦？

吳輝明代表問：上次我聽到說一戶的不行，怎麼還是回到從前的時代，我們不要那麼嚴格。

林志祥課長答：那不是回到從前，那是公眾使用的範疇啦！不能的話就是不能。

吳輝明代表問：那怎麼辦？

林志祥課長答：他可能可以採用一種方式，就是附近有做

工程時，他貼一點錢給廠商，請他們代為鋪設，那就是他們私底下的行為。價格上我們也要求廠商儘量不要賺，這樣的話可能是二全其美。

吳輝明代表問：我是想說拜託只有二十公尺而已。

鍾玉清主席答：我插播一下，你的認定很模糊很抽象，怕人家說不公平，怕被人檢舉恐嚇，可想而知。我建議縣政府工程科土木科來看，應該是公平的吧！你也講的很對，你不會叫那個處長、科長來去看，什麼叫公平，你們做的那一個不是私人的土地？那一個都市計畫內，都市計畫外，那一個不是做私人道路？請教農業課課長，你補助的是不是都是私人的土地，農損啊什麼的，是不是都是私人的？什麼叫私人不可以，只要法定就可以嘛！你們怕人家檢舉違法，叫公證人來先報備一下嘛！萬一訴訟了你們就有保障了，你們有法律扶助嘛！有設計公司的看能不能做嘛就定奪了，不是嗎？

造成你們那麼多的困擾。請工程科來看，他們說不行我也沒有話說。他們說可以，那是不是說這有冤枉喔！本來要做的沒跟人家做，是很冤枉的事。那我們又有經費可以做，有開口合約可以做，為什麼不能做？如果沒有錢，那沒有話講，我們代表都沒有話講。那有錢又沒有做，那就不公平了。

林志祥課長答：其實事情就很簡單嘛，那我們就陳述事實了以後，如果批示了要做，那我們建設課照辦。

鍾玉清主席回：你們難為了，再努力啦！我們再檢討。

吳輝明代表問：好，看怎麼樣，給老百姓一個方便。住了一百多年，結果一條二十、三十公尺的路都不做，搞到都跌倒。

鍾玉清主席回：這個路走 15 年就是既成道路喔。

林志祥課長答：你不要隨便亂講話好不好，你如果沒有眾使用的話，那個不叫既成道路，那叫私有道路。

吳輝明代表回：好啦，那就麻煩你們啦。

鍾玉清主席回：鳳林鎮那個議員做師公的，那個趙忠義我同學那條路，那條路鄉長你知道嗎？那條路說要有三戶以上才可以，他遷了三戶進去，那樣合法嗎？合不合法大家來評論啊！合法啊，戶口有三戶，路燈乖乖就去裝，你說合法嗎？合法啊！只是觀感不佳啊。我們朝這方面來努力啊。

林志祥課長答：好。

吳輝明代表回：好啦，課長麻煩你。謝謝。找鄉長聊。鄉長我們的市場你這次發多少錢？

林清水鄉長答：市場是第二市場嗎？七百四十幾。

吳輝明代表回：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市場做好以後不要在馬路上再賣了，一看我們就都不舒服了。好像買回去都是吃灰塵一樣。

林清水鄉長答：這是我們的目的啊，所以執行方法再調整。

吳輝明代表回：所以鄉長希望說我們花了這麼多錢，我們要的是乾淨還有衛生，我們去看滿個路都是在賣東西，以前還沒修好的時候就這個

樣子，我是希望說做好了以後能全部在裡面，你臨時賣收多少錢，就應該這樣子才對，才有衛生的感覺。

林清水鄉長答：辦法我們都有訂出來了，建設課都有訂出來了，就像以前我們剛開始都請警察去維護，維護一段時間警察沒有去，又恢復原狀了。我們也朝著這方面執行，請這些歐吉桑、歐巴桑能把攤位遷到裡面去，我們算出來的租金很便宜啊。

吳輝明代表回：我的意思是說，尤其女孩子去市場，我太太也是辦桌的，一講喔我們光復實在不衛生，我聽了也很難過，像我們這樣做給人家吃，我們良心也過不去，是不是？鄉長，你花這個錢，要有規劃，要有衛生的場面。

林清水鄉長答：會，到時會請派出所來協助勸說，來找攤商來討論來談。單價方面我們都訂出來了，臨時攤位一天多少錢，一個月多少錢，租金都不高。

吳輝明代表回：我是說花了這麼多錢還是一樣的話，真的

不如不做，每戶發給每戶錢，對不對，花那四百多萬。還有一點，我上次也是老百姓跟我講的，我們的第二公墓，從豐濱下來二邊還沒有水溝吧！是歸公路局還是歸我們的？

林志祥課長答：公路局。

吳輝明代表問：公路局嗎？

林清水鄉長答：屬於省道，公路局的。台 11 甲是省道。

吳輝明代表回：我希望說既然是公路局的，那我們去找嗎？

還是你們去找？我們提了應該是你們去找嘛，課長？是不是這樣。

林清水鄉長答：現在那個東富那個富田橋橋樑改建，比較靠北邊這邊，過了東富的西邊這邊，它應該有排水溝啦。我記得富田橋上面南邊那邊有水溝。可能靠近公墓這邊沒有，南邊有。

吳輝明代表回：右邊一半以後從基督教那個墳墓就有下去了，上面到彎路，左邊也一樣從彎路一直到天主教那裡才有水溝，希望我們有空來

去看一下，跟公路局的。我希望說已經死了不要還要再被水淹喔，很可憐內。已經在土裡面了還要被淹水很可憐。好了，以上。

林清水鄉長答：好，謝謝代表。

鍾玉清主席問：王連生主任，我們的錄音設備已經二、三年了，是不是需要再改進一下設備，到隔壁鄉鎮去參考一下他們的錄音設備，花一些錢也要來改善我們的影音設備，看會不會比較好。

王連生主任答：有去問包括音響等設備大約要二百五十萬左右。

鍾玉清主席問：那個錄音系統呢？

王連生主任答：都含在裡面。

鍾玉清主席回：那我們就來檢討一下錄音系統是否要來改一下，影像、投影好像都不怎麼好，那跟隔壁鄉鎮比較，如果說隔壁鄉鎮比較好，那我們代表來去看，我們花最少的錢來改善這個設備。不要說我們的建築比鳳林、

瑞穗好，結果設備被人家嫌，我們來改進
檢討進步一下。

鄭萬正代表問：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午安。我想請問一下鄉長。

林清水鄉長答：代表好。

鄭萬正代表問：好。我問的是各部落的心聲，因為最近頭目也在做集會，也針對大家關心的議題在討論。所以我們這幾天很多的電話，所以利用這個時間特別請教鄉長如何解決。我們從五月份到現在將近七個月，大家都悶壞了，微解封三級？二級？講說一起能不能不戴口罩？就是因為我們辦豐年祭之祭剛好碰到疫情防疫三級，所以很多的活動為了大眾的利益，身體健康著想，把一年一度非常重要的年祭暫時的暫停，或者說比較緩解能夠延後來辦理。所以我們光復鄉的各部落就歲時祭儀就等待疫情稍緩。因為悶得太久了，利用這樣的時間來聯繫

一下感情。大家也知道我們阿美族的豐年祭，它含著四個非常重要的意涵。第一個就是藉年祭當中年度的轉折的開始。第二個最重要的就是慎終追遠，祭祖靈，祭祖先，感恩祖先。第三個我們利用這個時間有非常漂亮，非常穩固的階層，所以利用這個時間來聯繫感情，來做訓練，來教育，用這個時間來傳承我們部落的傳統文化。第四個就是我們所有的農作收割完畢慶豐收，所以才有這一年一度的豐年節，歲時祭儀，現在我們疫情稍緩進入到二級。現在政府各項活動也慢慢來開放，所以縣政府也特別來到我們公所做說明，部落的年祭可以來做舉行，他們所編列的補助預算可以來發放。這個時刻頭目都知道縣政府都有意願，讓部落在 12 月底之前來辦完。現在頭目的意思是說公所也編列這樣的預算，也是歲時祭儀，歲時祭儀不是只有豐年祭。很多的像補魚祭、補鳥祭、很多的

足歲都是在歲時祭儀裡面。就像我們豐年祭裡面不是只有跳舞，跳舞的只有豐收。像年輕人的訓練教育，然後之前的祭祖靈、祖先慎終追遠，樣樣都在做。所以我們現在疫情都緩和了，所以想請問鄉長，我們公所編列的歲時祭儀預算，我們各部落想要了解，是不是仿效縣政府用這個方式，在 12 月之前讓各部落順利的來進行來辦活動，我們鄉長現在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林清水鄉長答：我們 12 月 10 日這邊的耆老會議，陳建村處長有來講說他們豐年祭的經費還有保留，如果有辦理相關的活動他可以撥款，回頭我有跟主計在討論這種事情，如果說有部落想辦的話可行不可行？在 10 月 30 日頭目會議的時候有講說如果要辦的話，在 11 月 5 日之前把要辦的項目寫出來，早上我也跟副座在討論這個事情。寫出來各部落要辦活動，之後我們再彙整，因為我們編的是豐年祭的錢，我們再跟主計這邊來討

論說可行不可行好不好，事先我也跟我們張主任討論過縣府也同意。因為我們是豐年祭的錢，比如說我們的太巴塱跟馬太鞍是編 14 萬，包括廁所 2 萬元，如果我們這邊有編辦的話，頂多是 12 萬而已。因為從我上任以來，一些小部落的經費，我們都做了提升，等到 11 月 5 日我們再統一來跟主計來討論，可以符合我們都沒問題，我們來想辦法看那些可以符合這個活動，好不好。

鄭萬正代表回：鄉長剛有提到喔，我們最主要辦理豐年祭的四個意含，不是豐年祭就一定要在八月那個時間辦，所以它包含了很多，像祭祖、祭祖靈、慎終追遠、教育訓練、慶豐收來聯繫感情，只要有這樣的含意在裡頭，這樣的計畫就可以用這個經費來辦理。我們阿美族今年度不是不願意辦喔，是因為疫情，我們阿美族為了整個台灣的健康著想，它是暫時來暫停喔！而不是不願意辦，既

然不是不願意辦，而且這個活動效果這麼的好，鄉公所一定要想辦法，像很多的補助項目的規格跟標準啊可以放低，把項目拉多一點，不是像以前只是補助音響，當然會跟縣政府有一個重疊，如果你把一些項目多一點，只要是在那個當時活動確實是需要的，那種的收據、憑證核銷應當都可以喔。因為你們一直要認定那個方向，部落在核銷起來會是很大的麻煩，現在因為疫情，時間又很短，所以公所在核銷的部分儘量來協助各部落。像我們大部落還有很多的協會來協助，像小部落可能鄉公所要主動來協助他們。剛剛我們聽到是在11月5日下午5點以前把計畫送到公所來審查，我們各部落現在也在積極的在做計畫，所以要主動來協助他們，計畫的擬定及方向也是要告訴他們，讓他們現在時間一過那他們計畫不可行，最後部落都會怪公所，因為推展活動是公所既定而且必要

的項目，一定要站在主動的方式來協助部落。這就是各部落的頭目想知道鄉長有沒有這樣的規劃。剛鄉長說只要在11月5日以前把計畫送到公所，這個經費就可以運用。希望主計單位，只要是我們剛講的只要是慶豐收、慎終追遠、除歲這樣的意思在裡頭，都可以通過，讓他們在疫情被悶了七個月當中，利用這個活動再一次的聯繫感情，希望鄉長再鼓勵各部落能透過這樣的機會來聯繫感情。

林清水鄉長答：各部落都很關心，早上還沒開之前，我們蔡副主席就有跟我提到這個事情，我們開會也都有共識。張主計有沒有要來說明方向及要注意的事項，說明一下讓大家有一個方向。我們提出的計畫可行不可行，主任有沒有要補充報告一下。

張玉英主任答：我們還是要先看到計畫。

林清水鄉長答：我們儘可能幫忙啦。慎終追遠、四個意含啦。

鄭萬正代表回：慎終追遠、四個意含都包含的非常廣泛。

所以只要有沾到，或內容有符合，儘量要協助他們，好嗎？

林清水鄉長答：會啦。縣府也對我們認同，11月5日看到計畫我們再來討論，這個問題我們都很重視，早上蔡副座也在提。

鄭萬正代表回：鄉長下去之後還是要行原課主動去跟各部落來催一下，計畫一定要在11月5日以前來送達，因為沒有主動跟他們講，他們以為公所的錢不能用。剛鄉長這麼確定只要在11月5日前送到就有機會，要主動去跟部落協商及通知，謝謝鄉長。

吳依臻代表問：鍾主席、蔡副座、我們代表會同仁、鄉長、各課室課長大家好。我想可能會擔誤大家一點時間，我想先請鄉長，鄉長好。

林清水鄉長答：代表好。

吳依臻代表問：請教鄉長，我們在第五次定期大會時在我們的議事錄的95頁，我看到我們課長在翻，我那時請教鄉長就是說：光復鄉未來的鄉

鎮，那時鄉長回答很多，現在已經快年底了，最後一次的定期大會，我想請鄉長再敘述說明一下，我們光復鄉這一年來有什麼政績？還有什麼樣的建設？讓鄉長引以為傲的地方。

林清水鄉長答：引以為傲是因為做事情沒有說最好，只能說更好而已啦。所以我們鄉下地方也沒有什麼可以說引以為傲，可是我們感覺這二、三年來我們整個基礎建設是蠻多的，至少一億多，二億。因為我的施政理念路平、水溝、路燈，我們老百姓最需要的，先把最基礎的柏油路也好，路燈這些做好。這幾年我們比較大的工程，像公所也好、聚會所爭取、還有像我們第一市場、第二市場、還有老人會、大興的聚會所、明年度我們的老人館、還有垃圾場的部分比較大型的來做，明年度假使還有機會的話，可以發展文化也好、美化也好，來做一些比較軟體的事情。我們希望光復鄉在大家努

力之下，可以一天比一天好。我們沒有辦法做到最好，但我的個性不喜歡敲鑼打鼓說我做了多少什麼事情，像原住民是我們光復鄉一個最重要的資源，一個特色也好，我們會好好努力。所以原民課也好，行原課也好，今年也慢慢做一些準備，做一些解說員的體驗、導覽、小旅行這些事情在做準備。

吳依臻代表回：好，謝謝鄉長。那在 95 頁我想問一個就是說：那時候鄉長就說了，讓水稻能增加收益，增加產量，辦理產地證明，我想請問一下這個跟部落觀光有什麼關係？

林清水鄉長答：我們施政報告有在講我們農觀課搬家的願景，農觀課不是說我們當然最主要是農業這些比如說災害準備、休耕轉作這些服務工作。我希望農觀課可以走出來，引進觀光客進來，有觀光的資源這是我們希望的。另外就是我們的在地證明，我一直在跟我們王課長在講說在地證明要辦到什麼時候。

因為我們的在地證明要把我們的LOGO
整個的標籤計畫送上去，也送上去好久了。
送到智慧財產局那邊，之後我們才可以來
申請這些專案的產地證明的經費。為什麼
我們產地證明的經費要設在我們的農觀課。
因為產地證明的設備至少要我們的主席台
這邊那麼大，好幾種設備，甚至還有小型
的碾米機。所以產地證明之後，我們就可
以保證我們的小農。所以某某人你有多少
面積的水稻，光復公所經過檢驗之後，我
們可以保證你吳代表的米是符合政府規範
的。光復鄉公所跟你保證，最主要是輔導
我們小農，如果做的好當然會引進一些觀
光客來。

吳依臻代表回：所以這個水稻要納到我們觀光去行銷就對
了，如果產地證明這個標章全部都做出來
的話，那我在想說去年我們開臨時會，第
一次追加減預算的時候，在第一次追加減
預算那個85頁，我想請問一下我們農觀課

課長，那時候鄉長也在嘛，我們在審那個經費的時候，我們同意農業觀光課辦公廳舍的費用是三十九萬八千元，然後馬太鞍溼地原住民農特產中心裝修的工程二百三十二萬元，現在都好了嗎？驗收了嗎？

林清水鄉長答：因為現在整個在搬家，建築師要來重新規劃，這二百三十幾萬元還沒發包，目前還沒發包。

吳依臻代表回：還沒發包喔，那就是辦公室搬遷了嘛。同意動用這筆經費時，我講過一個就是我們要一個白皮書嘛。就是要有一個企畫案，如何幫助我們溼地的農民，這個企畫案架構出來了嗎？我想請問課長。起碼一個骨幹，一個架構。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上次圓規颱風的時候我看路不通，好像到以前的早操園還沒到，應該是蔡副座那個魚池那一帶，路就不通了，水就很大了。我可以想像那裡的農民真的…，第一個排水的問題，所以我想請課長回答這個企畫

案，有沒有在動腦在做這個企畫案。包括以前的蓮農、荷花農，還有以前早期蔡義昌推跟農會合作的導覽解說員，那個時候的風華，我不知道有沒有印象。我想請問課長做到那裡？什麼進度了？這個白皮書。

王詠瀞課長答：好，謝謝代表。在針對溼地的一個中、長期發展規畫，目前的進度是我們有請慈濟大學的團隊來協助我們編纂。之前的話是針對於因為我們農觀課在中秋節後才搬去那邊開始辦公。當然誠如剛才鄉長所說：希望我們就地去感受現場的一些情況，比較能夠容易發想出溼地那邊未來要怎麼去發展。那關於這部分的話，我們從這一次代表所提到的圓規颱風造成那邊淹水的問題，我們也有實際去感受到這個問題。

吳依臻代表回：好，謝謝課長。那就是有在做，那可不可以給一個準確的時間？什麼時候可以文字化，你請慈濟大學來協助我們公所規畫的

話，那何時可以出現這本企畫書？我相信我們吳榮豐代表、我們蔡副座應該都很關心想知道喔，因為大家都有地在那裡嘛。所以我想說你可不可以給一個期程？告訴我們大概什麼時候能送到代表會？這樣可以嗎？

王詠濬課長答：這部分的話應該可以在12月的時候先撰寫出來。當然代表提到後續要改善的排水、治水、淹水的一些問題，可能需要跟上面爭取經費來改善。必竟它延伸到的是整個光復溪河川道的整體的一些考量。

吳依臻代表回：所以是水土保持局，這樣我知道了。課長，謝謝你，謝謝你的努力。那鄉長我想問一下，現在農觀課所在的位置旁邊那個小橋啊、魚池，那個是魚池嗎？那個叫親水池吧，現在處理的怎麼樣了？

王詠濬課長答：在這邊跟代表做個報告，因為之前在颱風過後，我們是先針對光復鄉幾個比較重要的景點先做一些清理，尤其是吉利潭遊憩

區。那這次颱風影響的比較嚴重的有一些泥沙要清，有一些樹木倒掉。之後我們會針對農觀課周邊的，像代表講的生態池那邊會再做個整理，周邊環境也會一併整理。

吳依臻代表回：好，那謝謝課長，請課長努力，請回座。

我想請問一下鄉長，發祥地的廁所進度到那裡了，誰可以回答？

林清水鄉長答：我們請秘書回答。

黃美玉秘書答：我們發祥地的廁所第一期計畫已經報到環保局了。環保局已經報到環保署。

吳依臻代表回：它有沒有牽涉到文化部。

黃美玉秘書答：沒有，這個歸環保署，計畫已經提送上去 了。

吳依臻代表回：歸環保署，好，那謝謝。我們吳代表跟楊代表有聽到喔。發祥地的廁所已經送到環保署去了。

黃美玉秘書答：等他審查。

吳依臻代表回：好，等他審查。謝謝你秘書。鄉長謝謝你。

我剛在詢問說，剛鄭萬正代表講的那個問題喔，我知道 10 月 30 日本來就要開頭目會議，因為是星期六所以提前到 29 日，的確是老人家回來時講不清楚，就像剛鄭萬正代表說的一樣，我們知道豐年祭的期程已經過了，只要是符合文化意涵的大概都能辦。你要我們在 11 月 5 日前送計畫書，那個大部落來講它必需要先做一個共識會議，甚至村長、代表、頭目、還有幾個協會的負責人做共識會議，才來提這個計畫書，它是什麼樣的性質？大概這樣才能把計畫書送上来，所以整個細節上要很詳細的計畫書，我想不太可能，除非你本來就很厲害。另外可不可以只是一個架構送到鄉公所，後面的細節部分隔一個禮拜再送到光復鄉公所，這樣可以嗎？

林清水鄉長答：應該可以啦。因為我們如果不趕的話就來不及了，現在 11 月初了，如果計畫核准要辦的時候，你也知道年底要核銷嘛。所以

確定之後可能就要很快來辦，整個時程上公所也好，縣政府也好都要急著核銷，所以我剛講我們先把整個計畫大綱架構先弄出來，後面再來補可以啦。只要符合我們歲時祭儀的經費使用方式。

吳依臻代表回：好，那可以。萬正代表有聽到了喔。這麼急心臟病啊。

林清水鄉長答：另外再補充，剛講到水的問題，前天我有去拜訪九河局去協調，那九河局長有講這在一、二年後我們整個光復溪那邊有徵收，在未來在水方面他們會整個統一規劃，因為這錢不是幾百萬的錢，不是我們可以做的。如果有九河局大的機構來做會比較好，所以那邊整理好之後，颱風天那天我們跟縣長來會勘走到白鷺橋北邊 150 公尺就沒辦法過了，像陳劍榮老師那邊比較低窪，水淹到胸部，他們也都不能出來。所以水的問題或許在一、二年之後我們九河局會有規劃，現在政府水資源的經費很多，我

們期待這個消息。

吳依臻代表回：好，謝謝鄉長。我想請建設課課長，麻煩一下。

林志祥課長答：代表好。

吳依臻代表回：課長好，我知道你現在接建設課長，剛楊代表有弄那個富田橋，其實現在過的那個橋是民國 76 年蓋的，旁邊那個比較矮的橋，跟秘書、鄉長還有當時的建設課的技士我們去會勘過了。我想知道當初的提議是說：請公所向上面問這座橋歸誰管理？是不是要廢掉？假設要廢掉，要告訴我們。如果不廢掉，那為什麼之前的議員款護欄漆白色的油漆，為什麼可以使用這筆經費？我想說那是一個地景，入口意象，當初我提的就是比如說用阿美族的建築工法，用箭筈的竹子或者是桂竹的竹子做成這樣，用我們的藤皮去綁這樣的方式。所以到現在我想說你接了課長，可能就不是很詳細，我想說會後請你去關注一下，提一下它的

進度到那裡了，這樣我們比較好說明，不然那座橋放在那裡也覺得可惜。你覺得可以嗎？

林志祥課長答：你說那個橋下面那個嗎？

吳依臻代表回：對，麻煩你去追一下這個，我只是想知道進度到那裡了。

林志祥課長答：好。

吳依臻代表回：另外我要問的就是反光鏡的設置安裝，有沒有考慮到用路人的問題？我們會後去會勘一下路易儲蓄互助社後面那個反光鏡，架的真的很不錯，但是他一個方柱的水泥就在圍牆外面，我擔心會有民眾撞到，因為新接課長麻煩去看一下，在中正路二段劉貴滿村長旁邊那裡，這樣可以嗎？

林志祥課長答：好，一般基礎應該是做在路邊。

吳依臻代表回：如果是誰的提案，在施作時可不可以通知一下我們一起去看好嗎？

林志祥課長答：好，可以。

吳依臻代表回：不要做好那麼危險，還要用三角錐去擋，

車子不小心撞到它，輪胎也會破。麻煩你會後去看一下。

林志祥課長答：好，我先去了解一下。

吳依臻代表回：本來我第三個想請教的，結果筆電弄掉了。

我本來想問光豐路上大概 6.7、6.8 公里力達木路，那是水土保持局的工程，那個開工說明我們都有到喔，課長那時還在民政課，它有一段邊坡礫石掉下來，在大轉角 90 度那個地方，我本來想放一下來輕鬆一下，結果沒有了，那就明天再說，我們事後去會勘，鄉長這個一定要先排喔，因為剛剛建好的路，農路裡的高速公路。

林志祥課長答：會後我會去現場看一下，如果說經費沒有很多的情況之下。

吳依臻代表回：廠商驗收了嗎？

林志祥課長答：那不是我們的工程我們不知道。

吳依臻代表回：你問一下，這是一個。另外我想問的是剛吳輝明代表講的道路，那我講的排水溝那個施政報告上有說明，請你回去再明確的

告訴我們。假設有三戶人家他的污水排不出去怎麼處理？為什麼不能做水溝？

林志祥課長答：三戶人家如果你今天面臨的是道路的排水溝的話，那我們當然是責無旁貸要做，如果你是住宅後面的排水溝的話，那個是私領域就不屬於。

吳依臻代表回：那個私人利益跟公眾利益你怎麼區分？

鍾玉清主席答：我打插一下，你不能只限一戶、二戶、三戶，它後面的排水溝有的是都市計畫內，有的是都市計畫外，你不要只認定都市計畫內喔。例如山下那邊的我就很認同啊，因為那都是公的排水溝嘛，只要是公的排水溝塞住，我們上面有抽水肥的車去沖，你們上次去做，我就很認同啊。

林志祥課長答：對啊，在公領域的範圍我就一定會去做好，那你今天是屋後的排水溝。

鍾玉清主席答：不管你是在都市計畫內還是都市計畫外的鄉村都有排水溝，只要有堵住，我們就有責任有義務跟他清內，不要說私人的啦，

這樣就比較抽象了，其實這都是做公的。

吳依臻代表回：我們請課長幫我們解決，那個民眾三、四戶人家污水怎麼處理？怎麼排？好嗎？會勘過一次，在那個施政報告上有寫嘛，因為在私人領域上，所以不適做。

鍾玉清主席問：什麼不適做？

吳依臻代表回：在施政報告上有綠色這本我提的案件，就告訴我什麼私人利益，什麼公眾利益，然後我再請教

林志祥課長答：私人領域啦。

吳依臻代表回：私人土地如果他願意拿出土地同意書，那怎麼說？那三戶、四戶人家的污水怎麼排？幫我們解決嘛，我沒有說一定要過啦，幫我去了解，因為你們是坐在那位置上，專業的知識你們有嘛，好不好，可以嗎？

林志祥課長答：好，我再跟代表現場會勘。

吳依臻代表回：你回去翻法規嘛，好不好，謝謝你，請回座。我想問一下民政課課長，你的會議記錄上第 24 頁，講到廢棄車，有民眾跟我反

映說，在尖峰時間不好停車，比如說農會那個停車場，全聯前面那個停車場，那火車站那個停車場我比較少停，因為很陰暗，我想說有民眾說有的車停了非常久，有沒有一年，我們課長新上任可不可以做一個調查，我不是對民眾有所刁難，因為民眾有使用停車場的權利，放在那邊一年了都不牽走，那鄉公所甘脆增加稅收收費嘛，可不可以我不曉得。課長，可能要麻煩你辛苦一點，你講了廢棄車收了多少，那個24頁那裡。所以我就想到民眾說他去全聯買東西不好停車。

張源寶課長答：…………

吳依臻代表回：停車場的問題是鄉長決定嗎？

張源寶課長答：這牽扯到停車費，在我印象中沒有。

吳依臻代表回：沒有，去規劃一下。農會超市前面停車場怎麼處理？

張源寶課長答：長期停佔在那邊

吳依臻代表回：那是公共停車場我知道。

張源寶課長答：如果我們還沒訂管理規責。

吳依臻代表回：還是拜託張課長及鄉長、秘書你們去研究這個問題，因為有民眾提停車不方便，永遠就停了那部車，他就會反映好嗎？

張源寶課長答：如果他是廢棄車輛我們就可以處理。

吳依臻代表回：我是因為廢棄車輛才延伸到這個問題，車子停太久的問題，還是要給你們一點時間去琢磨這個問題，看怎麼處理可以嗎？

張源寶課長答：我再跟鄉長及相關課室研討。

吳依臻代表回：好，今天再擔誤三分鐘，我想請教行原課課長。

江彩霞課長答：代表好。

吳依臻代表問：在我們施政報告綠色這本 34 頁，我知道 10 月 29 日鄉長有到富田天主堂的文健站去參加原民會的審議會議。它是迎靈祭祖的歌謠討論，原民會來文說修正後就通過，細節上就是那天我報告他就 OK 了，所以過不久就會頒發第三張的證書。這就是我們的傳統領唱歌謠中的一環，第 11 點這傳

統歌謠領唱班跟古調要辦嗎？這上面寫你提供了這個師資及班員名冊後就可以及時辦理。

江彩霞課長答：是，目前的話我們還沒收到提報。

吳依臻代表問：各 5 萬啊停辦啊，可是你的施政報告上寫這個會議記錄啊，34 頁啊，你沒有說停辦啊。

江彩霞課長答：報告代表，目前我們這邊是還沒收到計畫，那這邊我會再跟鄉長研議。

吳依臻代表問：鄉長有喔第 11 點。

林清水鄉長答：今年因為豐年祭就沒有辦理就延到明年度，我們每年都會辦。

吳依臻代表問：那這筆錢是勻支嗎？還是用在別的地方，還是就不辦。再請江課長了解一下原住民族日當然是 8 月 1 日，因為疫情的期間，有鄉民從澎湖回來在說澎湖最近會辦原住民族日，也請鄉長指導一下我們課長。我有問過我們光復鄉需要怎麼樣的原住民族日，一直是一國二制嗎？還是說由公所做

領頭羊，做一個非常不一樣的原住民族日活動，想說在這三年中成功的例子，請鄉長、秘書、課長去規劃一下，沒有說一定要辦，我想說族群融合團結，一直在一國二制的狀態之下，大家還是會比來比去，什麼時候大家會彼此欣賞。課長，這個麻煩一下。

江彩霞課長答：好。

吳依臻代表問：那我就先質詢到這裡，其實我還有其他的，但時間上的關係就到這裡，謝謝各位的支持，謝謝。

曾悅莓代表問：主席、副座、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想請教鄉長，我知道你很認真，很想把光復鄉做好，最近我看到我們馬太鞍溼地農觀課要去進駐，旁邊很多雜草，朋友說溼地有什麼好玩？我都不知道要怎麼講，所以我覺得溼地那邊可以稍微整理一下，種種花也好，只要有花就會吸引人去拍照。所以麻煩鄉長看一下要怎麼去規劃。

林清水鄉長答：好，謝謝悅莓代表。因為農觀課剛過去我們一定會整理好，現在悅莓代表是建議說整個溼地，濕地有很多草，是辦公室旁邊還是整塊濕地

曾悅莓代表回：辦公廳旁邊。

林清水鄉長答：那沒問題，最近有在整理，我們王課長齁，這沒問題，如果辦公室旁邊這個區塊沒問題，最近也有提出來，那我們看美化一下，就是比較小問題，如果整個溼地就問題比較

曾悅莓代表回：有花就漂亮。不然人家都跟我們說濕地有甚麼好玩，我都不知道要怎麼回答。

林清水鄉長答：如果講到濕地，我們就因為這是一個比較，濕地後來是有兩個國家有溼地，我們屬於內陸型的馬太鞍溼地，另一個是在花蓮區的出海口那邊，濕地的想法就是解說人員，他們又反對說不要種東西，像以前種荷花啊，都是要噴藥施肥料，跟濕地的一個概念不大符合啦

曾悅莓代表回：

林清水鄉長答：對阿，濕地講說給它原始的，保存原始才會有它的味道，比如有草就有鳥

曾悅莓代表回：會比較有朝氣。

林清水鄉長答：對對對，我們再來看看，自從我們把整個做好，謝謝悅莓代表，好好好。

曾悅莓代表回：

林清水鄉長答：課長，周圍我們在弄一些花草

曾悅莓代表回：有人說溼地有什麼好玩，雜草叢生而已，這個要有人帶有人引導，像蔡義昌就很會

導引，沒人導引的話真的不曉得有什麼好玩的，有人導引的話就差很多，好，謝謝鄉長。

林清水鄉長答：謝謝悅莓代表，因為濕地那邊有一班的解說班，就是有些體驗區還是遊樂場，有導引當解說大家才比較知道正規性，就像當初為甚麼把荷花變成溼地。

曾悅莓代表回：有人導引差很多，現在還有在導引嗎？

林清水鄉長答：現在還有黃福順頭目現在很忙啊，目前還有解說班，好謝謝悅莓代表。

鍾玉清主席問：鄉長換我補充，本來我要問的，結果讓悅莓主席先問了，我補充一下。鄉長你這個濕地你一年編多少錢？

林清水鄉長答：濕地鄉公所說沒有編錢，只有一個編五千多萬給他做租金費而已，其他好像沒有編。

鍾玉清主席問：你沒有編嘛，現在農觀課又放在那邊，你不編那可以嗎？你很重視濕地所以農觀課

放在那邊外放。我上一次質詢你被你吐槽，我說唐宋元明清，唐詩宋詞嘛，然後我說到陶淵明的荷花故事，你說陶淵明是魏晉南北朝，這個典故歷史我可能輸鄉長齁，鄉長是屏科大碩士，我是家裡蹲大啦，鄉長的學識我想在這裡面應該是最豐富的齁最高的，課長請講。

王詠濬課長答：這邊先跟主席做個補充，是有關於溼地跟公園綠地的維護管理，我們是編在那個觀光發展底下的一個，就是經常性維護的啦。

鍾玉清主席問：你維護管理，也是不及格啦，你去看那個溪錢橋左邊那段 200 米，原本我在一個月前就要帶你跟鄉長去看了，外面都做得不錯，只有大全那個輸了，要去水管頭大全，要去大全橋每天都去上班嘛，左邊那個花台，樹枝生的那麼大支，二、三米高，然後花台，裡面有種仙丹阿，我估計大概 6 年沒有整理了。還有彭達枝那個要去富田

橋上那個花台，謝忠淵鄉長兩屆 7 年，你們又三年，就 9 年了，那個花台是不是要貼二丁掛種個仙丹阿，整片都種只有那個尾巴那邊，那個可能黃榮成鄉長做的花台到現在啊，沒有放過土或種花，是一個美中不足的地方啦。

王詠濬課長答：謝謝主席的提醒，我們是不是再來去了解一下現地的狀況。

鍾玉清主席回：奇怪ㄟ，那是水利局管的，他也不去砍草，他本來應該是一年四季，四季都砍草，還是半年砍一次

王詠濬課長答：現在的話我們跟九河局的維護管理有分界，就是如果是公所做的

鍾玉清主席回：我們沒有經費有沒有，就請謝局長，鄉長和謝局長也很好啊，那就叫他管理嘛，我們也省一筆錢，他們有的是甚麼，中央有的就是錢而已，請講我在講。

王詠濬課長答：就是謝謝主席剛才的一個提醒，那關於剛才提到兩個地方，一個是濕地的部分，可

能有一些主席講的地點並不再我們維護管理的範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防汎道路那一邊，我們是在林田幹線那個橋那邊，大概是往下游的部分，是九河局他們在維護管理，那上游的部份我們有施作花台，對，那段我們都有在連續假期前都會環境整理，那這部分跟主席做個報告

鍾玉清主席回：那現在誠如我們悅莓前主席講的，溼地在哪？我常常也會遇到，比如濕地去看以前都是臭豬屎，現在沒有了，現在是雜草叢生。

王詠濬課長答：是，那關於曾代表跟主席所提醒的問題，鄉長剛才也有說，我們最近會針對我們辦公室周邊，因為之前在忙那個

鍾玉清主席回：不能只說辦公室旁邊，整個溼地。

王詠濬課長答：我們先就按部就班地來。

鍾玉清主席回：講這樣我就有希望了啦，就開始做

王詠濬課長答：濕地然後就是接著就是針對我們後面自行車道的部分，也會爭取經費來做改善。

鍾玉清主席回：因為這次好像土木課，整個AC都做新的嘛，
做新的啊，從白鷺橋一直到陳文光的那個
都做新的，那也花不少錢。

林清水鄉長答：中央產道縣政府做的

鍾玉清主席回：對對對，現在環山道路我們以後再爭取嘛。

水保局也做一個巴拉告，我本來要跟部落
主席拿那個巴拉告的中央標準局的專利，
他申請的，我昨天才想到，前兩天。我們
現在要做蓮花、荷花，我們有去白河鎮台
南參訪過嘛，我們就是做不起來，人家做
得起來，我們當然天時、地利、人和，包
括我們這邊又後山更加做不起來，沒有辦
法我們都知道，但是可不可以鱠魚可以嗎？
最近巴拉告裡面都做鱠魚一斤有喔，那麼
長，來種把拉告來做鱠魚，鱠魚一斤二、
三百，而且現在只要水阿，一尺深就夠不
要很深，那都荒廢掉，你就像插秧那樣不
要很深，來種鱠魚不一定可以喔，鄉長，
養鱠魚啊，你荷花不要養，不然你現在放

在那邊荒廢。我當時被你吐槽陶淵明是魏晉南北朝，我說唐宋的，我學問沒有你那麼好，我說要做涼亭是對的，都沒做，兩邊種那麼黃花風鈴木，還是火焰樹，還是過年後開的櫻花。

林清水鄉長答：這美化工作齁，我前天有報告，如果我有機會再連任，可能重點就會放在這部分，光復鄉很多路，像我們要去吉利潭那邊來種樹一定很漂亮，還有很多地方可以做，至於主席講可以養鱸魚齁，像這次圓規颱風，水就這麼深，很深，我知道說那每個，旁邊那個小河流去抓魚，一抓下去又沒辦法拿上來很重，他有照相給我看，一抓就有 8 條吳郭魚，比拖鞋還長，那邊跑出來的阿，所以那邊如果颱風來低窪地區魚都跑光光。

鍾玉清主席回：會嗎？會跑光光嗎？

林清水鄉長答：不會跑，我知道吳郭魚就跑光光了，就抓很多魚阿，那天在中央產道就很多人在抓

魚了。

鍾玉清主席回：養殖的可能會跑光，如果天然的話，全部會留下來我不敢講，至少還有六成五成，陸林貴旁邊那個，今年3月怪手小白兔，那個水也比較細小，沒很深，鱈魚跟鰻魚的話，他每天都要上來呼吸吧，所以說不會在太深的地方。

林清水鄉長答：那是吳郭魚，鱈魚有幾斤我不知道，像吳郭魚那水一淹喔

鍾玉清主席回：我那天想，養鱈魚，你荷花沒辦法養，養鱈魚做巴拉告光的，那我們的溼地兩三家餐廳，都是你當總幹事的時候，使他們發達，包括蔡依靜爸爸，蔡義昌部落主席，負債你們兩千多萬現在賺起來了，還清了。就是因為濕地賺錢，你在推廣一下，我想可以造就在光復鄉的，以前濕地沒有甚麼第一村、第二村，造就在濕地再繁榮，有這個鱈魚，台南好想鱈魚麵嘛，鱈魚是很好的補品，你看那個中醫五千年來的本草

綱目，你去看就知道了，為甚麼我們中國補冬用鰻魚用鱠魚用土雞，本草綱目來的有他的道理。那我們的癌症初期、中期就是要西醫開刀、化療、物療就是這麼回事，不是嗎？鄉長怎麼樣，再投資經費下去給代表會的代表審，我相信代表會一定會支持。

林清水鄉長答：觀光課會在我們搬家時，希望結合觀光可以把資源統合起來，農觀科後面的重要任務，鱠魚我就比較不懂，萬正代表鱠魚我們那個邦查話要怎麼講？我們鱠魚邦查話怎麼講，不是有一個人名嗎？「阿又」這是一個人的名字。

鍾玉清主席回：你看我們的溼地，只要有水的地方鰻魚很多，鰻魚兩斤八，鱠魚是滿好的東西，不管你身體差，中藥補一下不一樣了，光復就有一個。

林清水鄉長答：我們來思考一個方向，第一個要有人種，有人養，有人管理，有通路，先用示範性

的，希望他們那邊有些種水耕菜，後來我們還跑去宜蘭那邊請人來指導，後來好像又沒有人要種了。

鍾玉清主席回：我再建議看，涼亭至少要蓋兩個，你涼亭都沒有，不要蓋木材的啦，砍地球的樹鈞，4、5年你看那個木棧道，5年左右就要換了，爛掉了，做木材的不是，做RC是不是比較好，水泥的撐50年100年。

林清水鄉長答：我找看看有沒有適當的經費啦。

鍾玉清主席回：我們現在跟水保局關係那麼好，跟河川局關係那麼好對不對，跟分局長跟謝局長我想爭取寫個計畫我看都有阿。

林清水鄉長答：我們再看看啦，主席的關係比我更好。

鍾玉清主席回：我們也是替光復鄉啊。

林清水鄉長答：對對對。

鍾玉清主席回：但是我最近齁被吐槽吐成這樣，潑髒水對不對。

林清水鄉長答：不要講啦。

鍾玉清主席回：用笑面對，反正我又不下流。

林清水鄉長答：我們就地方建設一起來努力啦，我知道前幾天我去拜訪九河局長，講說我們芙登溪包含我們光復溪，這二、三年可能會有大的建設，所以我們那個藍帶的部分去做一些美化，油漆這方面跟他們發展的不重疊，怕我們經費有浪費，後來講一講說沒有。所以他們這部分，阿發食堂已經收完了嘛，整個把它連接起來，水資源有錢，錢禮拜一是這麼跟我講，水保局在圓山道上有做一個標案，就是剛主席講的，標的人好像很外行，好像昨天還遇到蔡義昌的大哥蔡義德。因為他外行所以不曉得巴拉告，可能做的不知道會不會像，因為標的人不知道搞不清楚什麼是巴拉告，我還需要在地的人去幫他做。

鍾玉清主席回：其實鱈魚阿不用用巴拉告，像這次水保局叫他用巴拉告，巴拉告是養類似蜉游的，但是鰻啊，泥鰌鱈魚啊那種魚是

林清水鄉長答：是底層啦，比較主席講的都沒有穿衣服的

啦。

鍾玉清主席回：我建議鄉長是不是可以來參考鱔魚

林清水鄉長答：我們來找有些地方，路邊有些地方都挖得很深有水

鍾玉清主席回：那你信不信鄉長你指定一個地方 濕地水不是很深的地方，小怪手去挖一定很多，陸林貴那個魚池旁邊大概不到我們裡面像大概1-20坪抓了兩桶，真的。劉建榮村長好像也在那邊，還有歐陽退休了幾年，還有陸林貴前村長現在理事長，他都看到。

林清水鄉長答：好，我們一起動腦筋，課長課長先記下來，看那天大家可以吃到鱔魚。

鍾玉清主席回：你也不用出很多錢，也不用做巴拉告，只要上面少少清，放水下去。

林清水鄉長答：像有人講說他養那個小龍蝦，後來都沒有養小龍蝦大概。

鍾玉清主席回：鱔魚，水管上網出去齁可能會不錯，這種東西又是在溼地最好養，天時、地利，試看看啦！還有這個悅莓代表主席也講，悅

莓前主席溼地整理乾淨一點，不要雜草叢生，雖然荷花不會賺錢，至少路邊也種兩個地方的荷花嘛，象徵性的路過，有荷花還可以給遊客照個相，種個直徑 5 公分到 10 公分左右，剛好可以開花的成樹-櫻花，春節遊子回來家鄉可以照相，剛好春節的時候到元宵開花，那你買的時候要買那個八重櫻，八重櫻是平地的櫻花才會開花，買那個山地高海拔的一定不會開花不是嗎？還有你要跟百姓講，我們農民以前推廣這個改良的桂花，不是桂花

林清水鄉長答：肉桂，叫丁香。

鍾玉清主席回：丁香啊，你看全部失敗。你看引進那美丁 1 尺兩呎的，都是在那個時候死嘛，那個台大植物系教授叫那個叫黑死病是不是？那個蟲都從根部上來，都吃裡面的根還是甚麼，黑死病是不是？褐根病沒有辦法醫嘛！全光復鄉你看那直徑 30 公分的都死，陸陸續續一直死，農業課長沒有救了嗎？

王詠濬課長答：這邊跟主席做個補充，如果是褐根病，如果要救他嘗試經費非常的高，目前林試所他們還在研究，看有沒有甚麼經費比較節省的防治方法。

鍾玉清主席回：我想就你講的給它自生自滅，它的經濟價值也沒有嘛。那是以前簡代書，鄉長你記不記得簡代書推廣的，說那個多好多好，像之前的銀合歡也一樣，中華紙漿公司在造林，引進國外進來的結果不適應我們這裡土地氣候，種好幾年樹還是這麼小棵，要做紙漿也是沒有價值，沒有經濟價值你要跟百姓講跟農民講，不要種那個樹了。

王詠濬課長答：現在林務局也禁止。

鍾玉清主席回：你不要種了，要重要種原生種的像樟樹。

王詠濬課長答：是阿是阿，這是我們在推廣的。

鍾玉清主席回：樟樹、茄冬、榕樹，是我們台灣的抗颱風，就是屬於我們本地的原生種的樹，也比較有經濟價值，人家也比較喜歡，那種起來20年30年成材了以後也可以賣個好價錢，

就是我們林務局不知道怎麼搞的，你看造林民眾那個 10 甲、5 甲、3 甲，那造林都是甚麼苗？課長，你看的出來嗎？

王詠濬課長答：看的出來，因為都是林務局推廣的造林樹種。

鍾玉清主席回：對啊，甚麼樹？甚麼樹？

王詠濬課長答：對啊，很多啊，像光臘，櫟木阿、烏心石阿、樟樹都有。

鍾玉清主席回：好像全部都種楓香比較多。

王詠濬課長答：楓香一般是因為參加短期經濟林，主要是提供給菇菌業者做太空包的材料，目前政策大概是這樣的方向。

鍾玉清主席回：過去造林有的已經 15 年快 20 年的，那你們有沒有追蹤？

王詠濬課長答：有阿，如果在 20 年

鍾玉清主席回：20 年到了，我看西富那個全春堂徐福連，我看他造林 20 年到了，他就自生自滅，他只領每年的對不對，每年的補助好像領到 15 年就沒有了。

王詠濬課長答：15 年。

鍾玉清主席回：20 年啊，那個樹沒有人要，燒火而已，你能不能提供，能不能保障 20 年到了，那個樹能有更佳價值 附加價值嘛。

王詠濬課長答：這個主要看中央林務局的政策，那目前 20 年期滿，後續他們還在研議有甚麼其他的，比如說像原住民的禁伐補償這一類的來思考，那至於主席你剛有提到那個徐村長那個，印象中他是種波蘿蜜。

鍾玉清主席回：波蘿蜜也是一樣滿山遍野 波蘿蜜沒有人要，都是小鳥在吃。我也不知道政府的農政單位，這個產銷都失衡，作農民的很痛苦。12 年前我西富的一個農地造林，申請造林的核准，我們好像去林務局還是去哪裡，是不是你們鄉公所，那個造林的苗是不是你們領的還是縣政府？

王詠濬課長答：看是哪一個，如果他是來申請獎勵葡萄造林的，一般都是由林務局的苗圃配發的。

鍾玉清主席回：12 年前那個苗配到現場，再帶來鄉公所都

是楓香，都是人家不要挑剩的，想要樹也沒有，像你說的價值的，剛才你說的

王詠濬課長答：烏心石。

鍾玉清主席回：烏心石沒有看到，價值的都沒有了，都被弄掉，我們這些都分一些像楓香這種，我弟罵了一蹋糊塗，叫他拿回去。12年前，應該這樣講，不要的，壞的，打掉的苗推給你們，好的他們就自己拿回去，怎麼安排不知道，應該也是合法，但事實上那個苗就剩楓香沒有人要，比較沒有價值，百姓所種，沒有經濟效益。鄉長、課長，我們再加強再檢討再用心，有代表配合來審議，我想光復明天會更好，謝謝。

蔡智輝副主席問：主席、秘書、鄉長、我們吳秘書，我們代表同仁及所有的主管，大家早安。有請鄉長。

林清水鄉長答：蔡副座好。

蔡智輝副主席問：鄉長早，我們光復鄉的灌溉水田那個重

要的大安的水圳，在這個林森路跟這個中興路口，交叉口那個地方，有一個地下排水，一直到我們鄉內，你知道那邊有一個箱涵，你知道嗎鄉長？

林清水鄉長答：你講的是祭祀廣場旁邊那個嗎？

蔡智輝副主席回：對。

蔡智輝副主席問：祭祀廣場那邊就是那個地方，現在鄉民在反應，說每次颱風或是這次的圓規颱風侵蝕我們台灣，有夾帶很多汙泥，把那個箱涵，原本是一公尺半的高度，現在汙泥淹蓋到差不多只剩 60 公分。那這個部分那個排水，或是灌溉水田都有障礙，所以鄉長你有沒有去關心過那個排水，我們那個中央排水。

林清水鄉長答：有啊，常常去包括到你家旁邊的小排，因為那個灌排是屬於水利會的啦。我們常常建議，就像前二個月不是才從蔡健富那個工廠那邊很多汙泥跑出來，我們還是請我們自己清潔隊去把汙泥弄掉。有些東西我

們一直在督促說水利會這個汙水的汙泥要清除，其實它清除也不容易啊，有時他關掉是說，因為我們馬太鞍的溪水含泥沙量很大，所以每次下大雨都把它關掉，可是原來這些汙泥都沒清除掉，所以我們很困擾常常跟他們建議，像要排水要灌水，汙泥已經填了水量不足。

蔡智輝副主席問：鄉長我建議是說齁，現在是割稻期，即將要收割，收割差不多在 11 月中，剛好農民沒有使用水的時候，是不是公所可以跟水利會一起商討一下，如何把這些汙泥清除掉。

林清水鄉長答：商討是沒有問題，第一個我們經費這邊公所一定沒有符合，第二個現在水利會鳥不鳥我們不知道，建議也都不甩你啊。

蔡智輝副主席問：阿如果用那個災害預備金去清呢。

林清水鄉長答：那應該不符合。志祥課長那灌排是水利會的水圳，志祥課長你回答這個。

林志祥課長答：現在水利工作站也是很麻煩，那灌排他們

只有提供農民灌溉用，但是我們有時候要求街上的排水也在使用，就變成說他認為我們有在使用，他們也不願意去清。

蔡智輝副主席問：那是不是公所要去處理，那街上的

林志祥課長答：那不是屬於排水溝的部分，我們再看看，現在也沒那個經費。

林清水鄉長答：不是那志祥課長，全部都講的不是街上，那是屬於水利會的水溝

蔡智輝副主席問：在豐年舞祭場旁邊喔。

林清水鄉長答：到了頭目後面那條我常常去看，每次去很深。

蔡智輝副主席回：對阿，汙泥已經快要把排水溝堵住了。

林清水鄉長答：有時候我跟那個徐振雄村長去弄跟曾天滄去弄，屬於自己弄得啦。我們公家公所可以用這樣的錢，當然可以用都沒問題啊，方法是最好了，問題是有沒有符合我們經費的使用方式。

蔡智輝副主席回：要不然請鄉長跟課長我們下午去會勘，到現場看，明天也可以啊，明天好了明天

下午，明天我們一起去會勘好了。再來就是，課長請坐。鄉長，在溼地的中央產業道路那邊，那個白鷺橋往紅瓦屋那個轉角地方，不知道鄉長有沒有去看一下濕地，這次的圓規颱風造成水災。

林清水鄉長答：我知道我去看啊，像陳劍榮老師那邊淹到這邊，那邊也很難講啦，葉正花股長也都不能出來啊，整個快滿了。

蔡智輝副主席回：鄉長我想問一下，在白鷺橋路邊以前那個水溝是不是沒有全部覆蓋，不知道是哪個設計不良，全部給他蓋起來沒辦法排水，人家農作物被淹到無法收成，當時是怎麼做的那個排水溝。

林清水鄉長答：那邊不是靠近那個芙登溪嗎？芙登溪這邊左邊

蔡智輝副主席回：我們現在往蔡義昌那邊話就在右邊往紅瓦屋，現在你看那個淹水，都沒有辦法排出去，當初是誰設計的。

林志祥課長答：這不是加蓋的問題，那是剛好有樹木，它

的樹根太大隻了，它的樹根把排水溝那邊阻塞掉了，這部分我這邊會處理。

蔡智輝副主席回：我記得以前那個地方是，那個水溝是沒有覆蓋的喔，只要那個颱風離開了，水就會順著全部上去，就不會積水。

林志祥課長答：它那覆蓋沒有影響排水的功能，那個覆蓋後對行車交通是比較安全。現在就是因為那棵樹的樹根伸到排水溝裡面去，可能那段要打開來重做，把樹移開。

蔡智輝副主席回：好可以可以，明天我們一起順便那個地方一起去會勘。還有我想問一下鄉長，在我們本鄉裡面在做那個觀光景點的指標，是公所在做還是縱管處？

林清水鄉長答：你說指標好幾個單位，像我們有做比較大的仿木頭，比較大的是公所做的。另外一個，譬如你從大全橋進去那個，很多指標不是公所的，那有些應該是縱管處的。

蔡智輝副主席回：我如果沒有看錯的話是公所在發包的，那個路標啊，不知道公所有沒有用心啊，

糖廠不是在北邊ㄟ，他指向北邊ㄟ，糖廠啊！吉利潭它指到太巴塱。我的意思是說希望我們公所稍微用心一點，看一看它的方向指標是不是對，或是他指錯是不是要更正。

林清水鄉長答：副座那天我們確定去看，那邊的指標有地方會做，水保局、九河局都會做，現在公所最近做的是比較大的，很像公告欄那個公所做的，靠近什麼地方，我們去確認一下。

蔡智輝副主席回：我有給它拍照，既然明天要會勘，剛好也是在附近，跟鄉長講一下。我知道我們鄉長很用心，在我們鄉內做建設或是服務，但是我們鄉民也是很多希望鄉長能夠多關心一些像弱勢的族群，尤其是像單身的或是一些老人家獨居的，他們都希望鄉長有空多去跟他們關心一下。

林清水鄉長答：可以啦，弱勢社會課、行原課這邊有很多相關的，關心當然可以啦，就是經費上有

時候要看我們預算，關心沒問題啦。有時候東跑西跑也不知道誰需要我們去關懷。

蔡智輝副主席回：如果到太巴塱就可以找代表一起去關心啊。

林清水鄉長答：關心是可以，可是我們不能空手去，如果我們原住民生病、死亡，行原課這邊有經費，如果我們去關心空手去比較難啟口。

蔡智輝副主席回：如果鄉長有關心我們鄉民，我想鄉長可以領。

林清水鄉長答：好，我知道了。

蔡智輝副主席回：再來好，鄉長，請回座，謝謝，再來行原課。

江彩霞課長答：副座好。

蔡智輝副主席回：好，課長好。我這邊有兩個想問一下課長，我們歡迎我們課長從縣政府來到我們光復鄉來服務，你的能力是我們代表肯定的，我在這邊問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漢人租的土地可是妻子是原住民，是不是可以因為登記的是老公是漢人，是不是

可以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由太太來登記，
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江彩霞課長答：我知道，副座我想詢問一下漢人是跟他太
太是有配偶關係這樣子。

蔡智輝副主席回：對對對。

江彩霞課長答：但是其實原保地申請的話要以原住民身分，
不知道是不是可以過戶，就是過給太太，
才可以由太太來申請，就是過給太太。

蔡智輝副主席回：就是先過戶到太太那邊，然後再申請原
住民保留地。

江彩霞課長答：對對對。因為原保地的身分一定要有原住
民身分才可以申請。

蔡智輝副主席回：因為他們當初還沒有結婚的時候，就是
漢人在那邊承租那塊地，那現在結了婚之
後是不是太太可以繼承，就是像你講的過
戶。

江彩霞課長答：就是用贈與，用贈與的方式。

蔡智輝副主席回：好，這樣我了解了。再來一個，不知道
我們課長有沒有知道這件事情，就是大馬

段我們光復鄉大馬段 9 號、10 號、11 號這塊土地，以前那個 1 號堤防的時候，還沒有興建，是林根德先生在那邊開墾，剛好是河床地，那他一直用他的歲月把那邊的石頭都搬開了，然後就築成一塊一塊的土地，那他的爸爸因為李登輝那時候有一個叫產業東移，那個砂石阿要運送到北部，所以他就跟一個公司，他們就打契約，打契約然後老人家他不知道怎麼打，因為文盲，不知道當初他們是怎麼打合約的，到最後變成那個砂石場那個先生阿那個老闆把它賣給另外一個林先生，林先生那塊地變成有土地權狀，那整塊一塊地原本是原住民開墾的，變成河川地，變成福生地，現在變成一個是農地，那我想一下那個課長是說像這個部分，為甚麼他們會有一個土地權狀出來，另外一部份原住民開墾的被切割，為甚麼沒辦法申請原住民保留地？

江彩霞課長答：這邊回應一下副座，剛好就是林先生有來公所詢問這三筆土地，那我先跟副座報告這三筆 9 號是縣有地，管理機關是縣政府，那 10 號跟 11 號管理地方是國產署，這三筆其實林先生都有申請原住民保留地了，其實目前現況的話其實都沒有所有權的部分，現在都還是公家國家的土地，都還沒有私有的部分。

蔡智輝副主席回：現在都還沒有土地權狀。

江彩霞課長答：對對對，都沒有，現在都還是國有地，然後都還是國家的地，地號 9 號的話是縣有地，10、11 都是國產署，這三筆林先生也都有申請原保地當中，那 10 號、11 號的話我們有跟國產署排定會勘，那 10 號是在這個月份會會勘，那 11 號的部分是已經看過了，然後目前國產署的意見是說有兩位佔用人，就是有承租的，就是之前有承租的 95、96 年有兩個承租人。所以還要再跟這兩位承租人做釐清，所以現在的部份的

話這三筆土地，地號 11 號是已經會勘過，然後要再跟那兩位占用人做釐清，然後 10 的部份，地號 10 的部份是我們 11 月會排會勘，那 9 的部份因為我們每個月都會輪流，比如說這個月是跟縣府排會勘，下個月可能跟國產署，在下個月跟林務局，就是我們會輪流排會勘這樣子，那在跟縣府排會勘的時候也會把大馬段九排進去，在看一下實際情況，依照林先生實際使用的部分，如果不是全筆使用我們就會做分割再做設定這樣子。

蔡智輝副主席回：但是 9 號、10 號他有土地權狀ㄟ。

江彩霞課長答：沒有ㄟ，這 3 筆都還在申請原保地。

蔡智輝副主席回：但是 9 號這塊有送電。

江彩霞課長答：副座你說 9 號這筆土地是？

蔡智輝副主席回：有送農電ㄟ。

江彩霞課長答：送農電，因為我們昨天才有查這 3 筆

蔡智輝副主席回：申請農電一定是要有土地權狀，他怎麼可以送？

王詠濬課長答：所謂送農電是他只要有設定耕作權，應該
就可以申請。

鄭萬正代表問：主席、副主席、秘書、林鄉長、黃秘書、各課室主管、我們代表會同仁、我們百萬年薪的石記者，大家上午好。我們請鄉長，常常看到鄉長早上走路運動。

林清水鄉長答：代表早，大家早。

鄭萬正代表問：鄉長早，我們民意代表在選舉當中常常講：我是你的眼睛，眼睛就是要看見鄉親的需求跟建議及監督。我是你的口，我們代言跟建議。我是你的手跟腳，就是要服務，只要他們有需求，不管早晚我們都要前往了解他們的需求。所以這個質詢是非常重要。所以這四年當中我們一定會看到公所有一些不夠的地方，我也看到公所非常的努力，比以往進步非常的多，公所的辦事及質詢的態度也改進非常多。所以我們很多代表、村長的提案，會非常迅速來進行會勘及提報計畫讓我們知道公所沒有經費。你若不提報計畫，這個計畫就永遠石沉大海。所以我在這裡想了解一下鄉長，我們

不管你做幾屆代表，每一次的定期會、臨時會都會做提案，因為民眾都會要求我們這個要做，那個要做。如果我們代表會跟村長所提的案公所都能夠執行，我們會豎起大姆指，來稱贊我們公所的執行能力。我們最近有發覺到，我們公所有沒有在做盤整，我們之前提的案如果無是項經費無法執行，你們有沒有搬過來做檢討來做提案？我發覺公所都一直在做新的提案，像這次定期會提案的馬上去做，後面前幾任提的案，那個做好做到對鄉親是非常有利，但是被忽略掉了。所以在這裡特別請教一下鄉長，對我們以往所提的案那幾項有做到？可能我們代表都忘了，能不能稍微提醒一下，是不是要我們代表幫忙去找議員及立委來協助，讓他們來替我們爭取經費。所以在這裡請鄉長看一下我們以往的提案若無是項經費讓它過喔。所以在這裡請求各課室主管各代表的案都在你們桌上，不

管你是經過多少次交接，之前的提案請務必要完成。也不要看這個人對我太好，他的很多提案就優先，也不能有這樣的心態。每個代表都非常認真用心的在尋找問題，因為我們是選民的眼睛，我們在做監督及建議，所以我們要求鄉長回去之後跟課室主管去了解一下我們代表會跟村長所提的案，我們不管多久，只要對鄉親有利的一些案件，能不能再翻出來再做檢討，也順便通知我們代表，我們會盡全力的來協助公所。

林清水鄉長答：這部分沒問題，就是我們常常跟主管講的，我們可以做的趕快做，不能做的要告訴他什麼原因，如果今天我們公所經費有問題的話或者要送上面，我們也是要回答說我們送縣府及相關單位。我們今年度黃秘書那邊也有盤點好幾次臨時會盤點出來，因為我們每次都有會議記錄，把每一次盤點一下整理出來，看一下有那些事情沒有做，

原因在那裡，告訴我們提案人代表或村長。這個建議謝謝你，我們平常也在督促這個。那個研考常常換來換去。研考常常調動追尋這個最重要的部分。剛開始很多重大案件我們都會討論，由研考來列管。我們代表也好，村長也好，這個部份我們要再加強。我知道黃秘書今年有把之前的定期會、臨時會拿出來盤點。

鄭萬正代表回：因為現在都電子化，代表的建議案都非常容易在電腦裡面做建置，所以只要打我們代表的名字，就能知道那幾件是完工，那幾件是執行當中，那幾件是遺漏掉、疏忽掉，所以你一定要做這樣的建置，也順便讓我們代表了解我們之前提了多少案，因為我們提案很多鄉親一直提案都沒有做到，這對我們以後的選舉是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們那麼認真在提案，當然我們知道公所沒有什麼經費，你務必要改正以前的觀念，沒有錢就這樣答覆代表，所以你一定要想

盡辦法把這樣的計畫送到議會。先到縣政府然後議員再做監督，大的案送到原民會或中央，我們請立委來做監督。就像大富，我們非常羨慕他們，他們有客家故事廊道一千多萬的資源經費。我們馬太鞍這麼大的一個部落，像豐羽計畫也都在積極的做發包，一旦發包我們周遭的配套措施會來不及。所以我們提出一個馬太鞍故事牆，二百多公尺長的牆壁，我們提了六、七百萬，也是要在一千萬左右才可以表現出非常出色。我最後爭取到一百多萬，但一百多萬能做什麼？所以我們希望有關於這個計畫的課室，能再積極的再提報，讓我們的立委知道幫我們爭取，因為這個故事牆真的非常重要。除了文化傳承外，讓我們學生做校外教學，來到馬太鞍的一些鄉親，從這個故事牆中能了解我們馬太鞍的一些歷史延革，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地點。所以請公所積極了解一下這個故事牆目前進

度如何？

林清水鄉長答：就像剛代表提的，我記得經費是一百九十九幾萬，有准了，但目前還沒有正式的經費撥下來。第一個我們擔心經費沒撥下來，第二個我們也想一百多萬能做什麼，我們也一直在討論這個事情。像國中的故事牆，我們覺得很不錯，有很多馬太鞍文化的故事牆，一百多萬已經准了還沒下來，就像我們第一市場一樣已經准了，但目前一直在修改，也沒有經費確定撥下來，我們再來追縱。一百多萬就很難做啊，沒辦法像大富客家那個特別用陶的造型來做，我們也是很擔心，看能不能再用補救的方式，一百多萬真的難做。

鄭萬正代表回：一百多萬大概就規畫費而已，你要實際執行，要把部落一些故事食衣住行這樣的情形來表現出來，沒有千萬實在是表現不出來。像這樣的計畫，如果是中央的你公文副本一定要給立委，立委他們沒有依據沒

有文號，很難替我們講話。所以副本一定要給立委，不要說只要給中央就好，立委是我們非常好的左右手，所以副本務必要讓他們都收到。這個是一點，另外，鄉長有沒有看到我們街道的一些看板、路牌年久失修，我們遠遠都看不出來是什麼路？什麼巷？字整個都變形，尤其我們的路牌是狹長形，我們這邊很多的颱風，吹一下方向都不對了，有好幾次光復鄉公所，它指到林森路。所以很多鄉親都來問我公所怎麼走？我抬頭一看很多這樣，應該公所都要派人去了解一下，那幾個路牌是變形了。上次有提案，李秘書有講有編列這樣的預算，整個光復鄉的街牌、路牌、指示牌都要更新，經過了三年到現在還沒著落？鄉長有沒有意願要把光復鄉的路牌、指示牌整個弄得統一、堅固、乾淨。

林清水鄉長答：路牌、路標我們中山路的經費裡面有很多，我們希望能把中山路街道所有的路牌都更

換過，我記得經費有，我記得多面。富田上次那個村長、代表有提說比較亂，我們明年度提富田三街的計畫裡面有包括路牌。我們富田的話可能會有點改變，街上的话可能就寫中山路一段，底下用英文中山路一段。我想富田的話我們會有點改變，比如說中正路二段會用原住民的拼音或原住民的名字，比如說這是往砂荖，我們會寫砂荖，不會說這什麼路，把我們太巴塱街道古地名用阿美語寫出來，不是拼那個音。我們會把原來那個部落名稱寫出來。當然第一個一定寫國字，再寫原來原住民的稱法拼音。

鄭萬正代表回：我們提案也是這樣的意願，除了國字以外還要寫上該地區原始的地名，用羅馬字。年紀大的看不懂國字的，能很清楚知道我們現在在那一條路，原來這個地方的傳統名稱是這樣。

林清水鄉長答：原民會也是鼓勵地標能加上原來的名稱。

我記得中山路這個標案有路標很多，我記得有都會陸續改善，這個應該會動工，因為已經標出去好久了。

鄭萬正代表回：如果二個大部落已經編好預算，要做之前你還是要通知我們，我們要開部落會議，就像我們要加上圖騰，一些的形狀也是要看一下我們部落的意願。路牌也是我們的一個景觀之一，我們不要死死的一個路牌，我們可以做景觀，像很多的路燈都有造形，人家就喜歡看。所以我們希望路牌花了這個錢，路牌也是一個景觀，吸引很多外賓來，所以我們一定要往這方面去著想去執行。

林清水鄉長答：這部分已經標出去了，可能會照比較傳統式的，這是目前的。如果明年富田三街那個有發包，可能就會照鄭萬正代表的想法，原來的傳統地名拼得可能還可以，因為還沒有準嘛。至於中山路這個應該是照傳統式來。

鄭萬正代表回：好，謝謝鄉長。另外，這是老生常談的話題，而且是該部落常常講的，怎麼講都沒有改善，而且那個地點又是我們火車普悠瑪號常常經過的地點，我們溼地是國家級的溼地，我們遊覽車經過，遇到平交道都會停在那個地方，讓我們髒亂的地點被人家看到。我們提了這麼多次，我們公所用什麼方式，用強制或環保局，他這已經是一種病態了，為什麼不馬上賣要堆置，賣了就能便現，一直堆一直堆就像紙箱，下雨溼了會變沒有不見，他就寧願這樣堆，可見公所都沒找他做協商，直接重罰嘛，我們是不是怕得罪他？附近的鄉親能忍受這樣的惡臭嗎？所以我們一定要為多數喔，這是公利大於私利，我們寧願來處罰，讓他來改善。我們講了這麼多遍，我們希望近期能看到改善，鄉長。

林清水鄉長答：這個部分我們吳榮豐代表跟萬正代表提好幾次，事後也都有去做，像志祥課長也有

去趕啊，趕了後他有減少，慢慢又堆起來，他平常也有在賣。甚至我們也有公文給鐵路局光復站要開罰他，最近好像又有了，我們再請新的課長去追蹤這個事情，我記得公文有給光復站，因為那屬於他們的土地。

鄭萬正代表回：再麻煩鄉長，因為有時我們會路過姓潘的修車廠坐一下，味道真的是有，之前也是小販也就是雜貨店都會在那裡買保力達飲料，買了之後他沒洗手就給了，就黏黏的，會有這樣非常髒亂的情形發生，他們都是不理他，所以就一直堆一直堆，看有什麼方法防止這情形再發生，為了大眾就要想辦法，一直重罰，罰到他改變為止，好不好的鄉長。

林清水鄉長答：我們本來用鐵路局去開罰他，可是鐵路局好像無動於衷，所以再請張課長去，我們鐵路局買票也是一樣要排隊，他沒特別照顧我們，我記得上次課長有正式公文給鐵

路局，因為土地是他們的，他為什麼縱容百姓在他們土地堆放那些垃圾。我們上次講過之後，我有看他有時會賣，不像以前一直堆，有時還會蓋啦，至少也是影響觀瞻。再跟鐵路局溝通，因為土地是他們的。再跟那個女士溝通。

鄭萬正代表回：之前是他的母親跟他講還會聽，現在是他的子女，母親還會聽，講說他只是堆在前面走廊，現在越來越嚴重，麻煩一下。

林清水鄉長答：好，我再請民政課去了解一下。

鄭萬正代表回：也不是在搶他的，讓他無法生活，只是在做時要維護到鄰近的環境跟清潔。

林清水鄉長答：先跟鐵路局溝通，觀光客也在投訴，代表也提了好幾年，他們本身可能也沒有什麼做為啦，沒有去督促，這樣我們要去開罰鐵路局喔，雙方再來跟業主來溝通。

鄭萬正代表回：會同縣的環保單位，人多一點讓他知道越來越多人在注意這個可能就會細心一點。另外，鄉長還是文化健康站部分，現在文

化健康站就是仿效日本的社區照顧，我們人都會年紀大，都會老。所以我們老的當中子女都不在身邊，都在都市謀求生活。日本就用社區他們所熟悉的人來互助照應，像我們光復鄉有十處的文化健康站，有的是像我們昨天講的私領地，有的公家的土地。現在大部分幾乎都放在活動中心，活動中心中央原民會的經費不斷的投注，前瞻計畫、花東基金整個設施非常完美。我們馬太鞍這裡 65 歲以上將近千位，馬太鞍這裡只有馬可認及馬太鞍文化健康站加起來頂多 80 位左右，剩下的 900 位、800 位要放置在那裡，他們也非常需要。現在我們以馬可認及光復鄉所有私領域的，他沒辦法在活動中心，但他們很有心，他們所做的執行的都比在公家場地做的還好，人數也更多。但是所分享的資源非常的少，因為他們沒辦法裝設冷氣，廚房及衛生設備沒辦法建設。所以我們活動中心設備這

麼齊全，為什麼他的人都沒辦法增加，還是限定在 25-35 位，設備這麼好，就那幾人在享受分享。其他的就一些社團想盡辦法讓需要的人召集在那裡，可是他們真的需要冷氣及很多的課桌椅時，就礙於他是私領域不能補助，要把這問題常常跟原民會提案建議，如果這個私人單位他能提供十年的租賃，就可以做很多的硬體設備，不要每年打契約，讓原民會及中央不敢投注經費。先建議原民會如果可以這樣用最好的方式，再跟社團來做。這樣我的 65 歲以上就全部都能接受到非常好的資源。我們這樣看有很多，太巴塱也有，就是寄人籬下，借人家的屋簷，吃飯就搭棚子，同樣是文化健康站，待遇差別這麼！我們公司一定要一家一家去訪問去了解。因為他們做的跟活動中心做的不分上下，都一樣，可能人數還更多。雖然環境沒有很豪華，大家能夠見面，大家都是用這個心態，可

是心裡也是會羨慕活動中心的設備。所以主辦單位常常有機會到中央的時候一定要把這樣的問題表現出來，讓每個社團能夠有意願去照顧千位左右 65 以上的馬太鞍都能享受到這樣的資源。因為現在也很多的問題，你越建設他們越忌妒越不能我們部落使用，鄉長也知道，部落的耆老會議委屈屈在外面辦理，你說因為疫情，疫情已經緩和了，我們安排在室內 18 所以內，我們頭目竟然在廣場會議，部落這麼重大的會議，竟然沒有地方，現在活動中心竟然是看人家的臉色，所以公所你一定要做協調，在部落真的在使用時能非常順利，不要看他們臉色，不借我們就要在外面委身，這樣會變成以後會互相排擠，這樣部落怎麼還有地方開會，活動中心本來是大家共用的，現在有了文化健康站之後，好像變成私有的。這個問題不管是那個文健站都要開始注意，不要排擠到我們部落重要的

會議，委身在外面看著他們的臉色，所以希望行政原課要派人去了解，如果有這樣的問題，多聽他們的心聲。他們需要什麼，多跟原民會去協商，用什麼方式來補救，讓我們能資源共享，讓他們能分享到。我們常聽到你們代表都沒有聽我們講話，我們講了這麼多，每次定期會質詢我們都講了，原民會來我們也都講了，所以基層單位你們是主辦，你們的話及建議是非常重要，所以不要再讓我們代表被污名化，都沒有做事，實際上我們是時常代言，就像我們說我們是你的嘴巴，只要是有機會我們都會提出，希望我們這次的問題能稍微看一下，是不是不要讓它嚴重，讓一千位的原住民都能參與，讓我們小孩子都能安心的在都市工作，因為每天都有部落認識的人非常高興，也不是只有唱歌而已，他們也做了很多的手工藝，所以他們的生活非常有色彩。所以這種文化健康站只有擴

大不能減少，像已經有在做，但做得不是很好，公所一定要下去督導，讓他們能非常了解行政程序，核銷也能非常迅速確實。這事公所一定要主動，不要讓十個站有好幾個站沒有人，就這樣不願意再繼續或者被檢討，這個對以後公所要再爭取有很大的影響，就像這次每個鄉鎮十個，我們的大同還有馬可認、天主教有再提報，聽到消息說我們光復鄉 10 站，問題 10 站都在東邊啊！我們馬太鞍人數一樣這麼多，因為這樣我們這邊永遠爭取不到，這是很不好的，一定要改善，要讓我們一樣這麼多人的部落，一樣享受到這樣的福利，我們請鄉長下去要跟各課室主管去叮嚀一下。

林清水鄉長答：我贊同鄭代表的想法，整個活動中心的使用方式也好，整個文健站照顧的對象也好，是有代表講這些缺點。現在有一個好處是說，從林碧霞副主委上任後，以前文健站都沒有透過公所的，都直接到縣政府直接

下命令，直來直往都跟公所沒有關係，林碧霞副主委上任她有改善這個方式，你要呈報之前要透過公所來轉送，所以這樣我們就比較有機會來參與各文健站的運作方式。前面的都規定一定要公領域，像代表講的，我們私領域像馬可認應該要得到政府應有的照顧支援，冷氣都沒有。另外就是站太少，活動中心也是大家都在想的，為什麼用了之後他們好像都不能用了，我們再來跟部落協調，像禮勞現在在搬家比較有困擾，像大同原來有親舊就比較沒有困擾，未來我們來加強這個部分，至少原民會有機會讓公所來參與文健站的運作，我們就比較有發話權。至於核准幾個，現在全省有 429 個文健站，經費 11 億。可是文健站對於我們部落的功用很大，每個部落都想辦法爭取，所以沒辦法如願，我們再爭取多一點。目前 10 個都集中在太巴塱部落，拉索埃 2 個，馬太鞍 2 個而已，馬

可認還不算文健站嘛，所以照顧的對象真的有限，十個長者就要有一個照顧員，所以很龐大，照顧員的薪水以前是一萬五，現在調整到三萬三了，對於照顧員的經濟改善是肯定的，至少現在鄉下要找到三萬三的是不容易啊！我們這邊來跟江課長反映跟中央來反映，部落的事情我們再找社區協會來討論，不要說因為文健站的使用而影響到部落開會，就像東北活動中心一樣，當初他們借來做教保中心，我說好啊，但不能影響到我們東富、北富村民的活動啊，所以我們開二次會，經過部落、村長、代表同意我們才做，不要因為你教保中心每天都有小朋友，到時東富、北富都沒有地方開會啊！所以我們為什麼在積極爭取多功能活動中心，比如說東北活動中心被教保中心用了，我們另外還有地方來做這些活動，這是我們的想法。

鄭萬正代表回：好，謝謝鄉長。

林清水鄉長答：謝謝代表提醒。

鍾玉清主席問：那邊可以請電嗎？

王詠濬課長答：這我要回去看一下，一般的話都是提供土地謄本，但副座剛有提到他有申請農電，那應該書面資料都有，那至於資料是不是謄本，我們還需要再查一下。

江彩霞課長答：那副座，這地號九的部分我再去做確認，因為我們昨天有去調謄本還是縣府的地，這個我回去確認後再跟你回報。

蔡智輝副主席問：如果會勘的時候也順便通知我，我順便去了解一下這塊土地，好不好？

江彩霞課長答：好。

蔡智輝副主席回：好，請回座。

江彩霞課長答：謝謝副座。

蔡智輝副主席回：好，以上。

鍾玉清主席答：我們上午的會議就到這裡，下午一樣下鄉考查，到此結束，休息吃飯。

林泰旭代表問：我們施政到現在有一點疑慮想請教鄉長，

第一點：河川局我們要去吉利潭道路為什麼施工後又停工？什麼原因？為什麼每次做任何事情施政都被河川局百般刁難的樣子？還有本席在這邊講過的就不書面提案，河川局那邊所有的堤防的道路往大興也好往大全也好，所有的雜草你要發文給河川局請他們雜草處理一下，不要影響交通安全。第二點：我們標出去的工程，為什麼到現在都會卡到河川局要不要給他什麼裝置，這到底是什麼原因？

林清水鄉長答：吉利潭今年度也花很多錢，以前颱風天都會重鎮，我想至少花 2000 萬以上，跟您報告跟縣政府要 194 萬的工程費，因主辦人員都是新的不知道，所以變得沒時間跟九河局的報備，九河局才叫我們停工，這禮拜一跟禮拜五跟志祥課長去拜訪九河局的局長，應該下來就可以復工，卡在我們自己主辦外行沒有主動跟人家報備，我們自己的錯，之後會再協商，協商之後他同意之後我們才可以動工。

林泰旭代表問：對阿，在施工當中或者發包程序當中為什麼經濟部河川局會擋停工呢？

林清水鄉長答：因為沒有跟他們核備那他們的權限，他們的權限，如果主辦單位比較內行的話，事先公文給他，他准了之後才動工，這部份是我們的錯，不懂得要跟人家報備。就像最近藍大最近也是跟他協調，整個防汛的部分都是九河局在管的他每天都有空中警察在巡，聯外道路那邊吉利潭已經可以了，禮拜一有去跟那邊的課長、局長協調。

林泰旭代表問：鄉長，我記得去年我們定期會，蔡副主席還有本席都有提過案，當初講好了也跟河川局會勘好了，他們也都知道也告知了，我的意思是你們沒有書面給他們嗎？

林清水鄉長答：就是我剛剛講的，我們事先有公文給他什麼時間要做什麼事情，事實上他們也知道，他們一直再問標出去沒有，我們跟他說有有標出去了，問題沒有正式公文給九河局。

林泰旭代表問：所以差在公文方面就對了

林清水鄉長答：對是我們的錯，我們主辦方沒有跟他報備。

林泰旭代表問：下次要多加注意。

林志祥課長答：一般在河川的範圍內要擴大，都要河川局許可。

林泰旭代表問：對那個我知道，那方面你就在那邊做，那就是要我們行文給他們，在行文當中以前我們都有會勘過的東西，我知道水利法很重，但河川局也不能，因為有河川地，那既成道路事實也不能不讓我們過，從以前到現在幾十年，河川局也應該考量我們地方，那不能做的話，後面住戶或是吉利潭遊覽的交通就不便了，鄉長我是提醒你這樣對不對？

林清水鄉長答：對

林泰旭代表問：河川局他們有事要來地方開協調會，就像19號大安要來開協調會，我們都要配合他，他們叫我們補公文就好了，不要影響施工，錢壓在鄉公所壓太久了，一直擋也會影響包商的權益。這個你說你有行文給他就可以派工我就不管了。

林泰旭代表問：第二件事情，要去吉利潭勘查，我私底下在樓下聊天的時候說我也不書面提案，你

們請鄉公所行文給交通隊，紅綠燈做很久了 20 幾年有了，為什麼不開啟，每次車禍在那邊撞斷手腳一大堆，我知道就有 10 幾個，然後警察開單開被撞的人，也沒有開啟紅綠燈，也沒有待轉區，為了績效在開紅單，那人民百姓的安全在哪？請你們鄉公所行文給交通隊，我都有預計，那邊開紅單有未經待轉區轉彎，人家都已經到中央分隔島了，當然要等車阿不然在那邊給人家撞，這邊開車撞下去了，怎麼會不開這邊紅單不開那邊紅單，所以這種得很奇怪，有做紅綠燈又不開啟，然後本席打電話到交通隊，交通隊說那邊距離太近什麼的，鳳林往花蓮的方向 10 幾公里就一隻，六七支排在一排的，那怎麼設的他們講話都被抓包你知道嗎。

林清水鄉長答：沒問題我們請建設課長行文。

林泰旭代表問：法規只有他們自己知道，法規是死的人是活的，萬一撞死人怎麼辦，就像他們會開未在待轉區，你們沒有標線憑什麼開這種紅單，要百姓去申訴，根本是給百姓製造

麻煩，這點麻煩鄉公所行文到交通隊叫他們開啟，百姓的安全他敢負責嗎？

林清水鄉長答：沒問題。

林泰旭代表問：你今天安那個的用意在那裡？是安好看的嗎，重要路口也不開啟，既然你要開人家紅單，就要畫待轉區，你沒有畫依據什麼去開，那個錢誰要付罰款誰要付，所以說警察說是在維護我們的安全，可是這個不是為了績效在績效，追到百姓追到跌倒我已經看多了，一個安全帽也可追人家到摔田裡面去，那個六七十歲你也在追，追什麼，當個世俗的警察，不要這樣子，我是沒有辦法質詢他，在這邊提醒，我以後還是會到縣議會找一些議員來處理，講不聽就是這樣，大家互相尊重，我不再提案，口頭上質詢下，你們再發公文給他們。

林清水鄉長答：沒問題沒問題，課長那邊可以記錄一下。

林泰旭代表問：還有本席去年所提案的中華路 AC 到現在未執行，我是口頭跟你講不要提案，今年有提案但還是不了了之都不知道，那我問鄉長，忠孝路 AC 都打好了，那邊還原本還沒

打 AC 之前都比中華路還要好，為什麼那邊都打好了？為什麼我每次要出門都被隔壁鄰居指指點點的，我也很累不是只有你們很累，當然不要說有事要做，沒事我更輕鬆，不是說在那邊追究，不是這樣的問題，公所有難處，本席也有難處，我三更半夜接電話，十點多要休息了還是要接電話，我是不會很在意這個，但是事實上就是這樣，課長我們道路費用還剩多少錢？

林志祥課長答：我們今年的道路費用都還沒執行。

林泰旭代表問：對阿還沒有執行 AC 案為什麼不做呢，自來水廠有沒有繳這個規費，沒有繳規費為什麼可以開挖，開挖現在補起來，每次都積水，那個錢跑去哪裡？

林志祥課長答：我們都沒有用，因為我請承辦人員把所有挖掘的部分全部都彙整出來以後再去執行，問題我們真的忙不過來，還做不到那邊去。

林泰旭代表問：本席提這個案在颱風之前就提了，到現在連找本席會勘也沒有，到底有沒有經費也

可以講一下。

林志祥課長答：挖掘資料要整理起來真的太多了。

林泰旭代表問：那麼久了一整年了，現在是十一月，快要一整年的挖掘費用用在哪裡都還沒整理出來，這樣你們效率就很差喔。中華路什麼後會勘，什麼時候可以挖掘到自然水廠挖到這樣東補西補的，我沒有叫你全條中華路打，就有做過那段，從中正路一直到忠孝街後面那 AC 還好好的就不要打，到那邊搭接一下。

林志祥課長答：那個經費滿多的。

林泰旭代表問：我算過一千多到兩千平方而已，就不到一百萬。你算阿，三百公尺幾平方，你們發包一平方 400 多元，這樣 80 多萬而已，有超過一百萬嗎，沒有，我們挖掘道路費用何止一百萬，不談你現在沒有看資料。

林志祥課長答：那全部都要做，不可能只做那段。

林泰旭代表問：我知道那個會裂掉用補的會裂掉，我知道會下陷，常常積水就是這樣會下陷，下禮拜你把資料整一下算多少錢，能打多長，

鄉長這樣可以嗎。

林清水鄉長答：可以，我們是跟中山路一起提的，後來說中華路不符合才會一直在耽擱？

林泰旭代表問：中華路為什麼會不符合，有挖過為什麼會不符合？

林清水鄉長答：他們當初提中山路跟中華路是一起的，後來只能打中山路。

林泰旭代表問：打忠孝路是誰的提案的，你們鄉公所自己提案的嗎？

林泰旭代表問：今年的挖掘費用還有剩餘，忠孝路打到中華路，路比較長又比較寬，大約 8 米至 10 米，中華比較小條經費比較少為什麼不打，好你說那是去年的挖掘費用，今年的挖掘費都還沒實施，請課長關心一下。大家在台面上都要先溝通一下，你有你的難處，本席常常去鄉公所也看出來了，一個人沒有辦法做五個人的工作，但是本席希望不要有一個觀念，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如不做，不要有這種觀念就好了，我不是在指你，你的手下好不好，所以很多事情大家以和為貴，可以做的地方盡量不要推

三阻四的。我們全體代表也很累，為什麼代表你做那件阿這件不做，有時候經費來源不同，百姓不懂，所以代表也很累，有時候很高興今天休息了每天都被吵，每天電話就來家裡。還有中央排水，我們中央路那個，請課長回去看一下費用，看要怎麼處理。該做可以做的鄉公所處理一下，希望趕快做到。

林泰旭代表問：還有中央排水，鄉長你應該有去看，白鷺橋那帶，中央產道，那邊排水溝這麼大，是出水口的問題嗎？

林鄉長清水說：你是講芙登溪那條嗎？

林泰旭代表問：芙登溪那條，要找出問題，每年一直花一百萬五十萬在整修是沒有用的，要有通路沒有通路怎麼會出去，現在芙登溪那條又很奇怪大興那邊過來的水又跟芙登溪那邊的水碰撞在一起，每次颱風都這樣，我們是不是擬一個方案來處理。

林清水鄉長答：早上有去看，那邊排水不好，水排不出去，之後會去看怎麼做比較好，早上我們有去看只是還沒想到怎麼解決比較好，課長你

那邊有什麼想法比較好，課長比我內行多了。

林志祥課長答：芙登溪那邊的淹水的情形已經很久了，他整個地勢比較高。

林泰旭代表問：比芙登溪高，那就請河川局的疏浚掉。我知道橋的兩邊五百公尺不能開挖怕影響結構問題，我們再想看要怎麼處理，我覺得芙登溪沒有什麼問題，問題是出口，要把水怎麼改出口，現在他們過來是相碰的，先解決問題的問題，水碰水就在那邊打滾。

林志祥課長答：那邊本來就是叫馬太鞍溼地。

林泰旭代表問：會淹水是沒錯，濕地是因為土地下面有溫泉所以叫濕地，不是排水的問題。

林志祥課長答：那個沒辦法改善。

林泰旭代表問：哪天開會完去會勘代表會跟鄉公所去看怎麼做怎麼處理。那你公文一起給他們看要怎麼改善，中央產道老是在積水積到肚子來人怎麼過，這次不是颱風天就積這麼大了，這個是要改善。這部分課長比較辛苦一點，缺人鄉長已經想辦法在補人了，鄉

長要補的人要補，比較懂一點，一問三不知會比較頭痛一點。你有上網徵人徵考試合格的嗎？

林清水鄉長答：這區塊比較少，比較找到我們適合用的，有的新人訓練得差不多又跑走了。

林泰旭代表問：他們一開始進來都雄心勃勃的，那為什麼會跑掉，什麼原因會跑掉，做好好的為什麼會跑掉，你有想做這個問題嗎？

林清水鄉長答：有些是不適任，有些又有事情就走掉。

林泰旭代表問：當然不適任不用是沒錯，但有些好好的為什麼會跑掉，跑掉兩三個。

林清水鄉長答：第一是跟他老婆回去就近上班，他老婆最近調去縣政府，他就去吉安鄉公所比較就近。

林泰旭代表問：如果有遇到什麼瓶頸的話，鄉長請你叫他們改善就好，不要說讓他們不喜歡做就跑掉，會影響你的施政，只是好意跟你講。

本席今天就質詢到現在為止，謝謝大家。

鄭萬正代表說：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我們還是請鄉長。

林清水鄉長答：代表好。

鄭萬正代表問：我們的林代表已經講過針對代表、村長講過的各項提案，怎麼去做怎麼去執行就不在贅訴，剛剛我們再針對芙登溪這個整治的部分，以前是因為桃芝颱風淹的整個溼地都是汪洋大海，現在只是一個颱風的外圍就淹到這樣，平常下兩兩天就淹水，公所就要想到那邊的地主，所謂溼地是要種蓮花跟荷花都要種，我們也有去看過台南的白河鎮，有關濕地的，他們濕地不是這樣，水不是留著要流通，他們濕地的水非常乾淨，我們的濕地水是骯髒濕臭的有味道，排水不良，不是說濕地本來就要看到有水，不是這樣。芙登溪到出口是往上，出口順著往北，剛好正對光復溪大興溪，只要連續兩天下雨大興溪的水就非常湍急，芙登溪的水就爬不上去，之前在桃芝颱風的時候就有提過是不是要做擋水牆，讓大興溪跟芙登溪的水分流，因為大興溪的水比較急，利用他的水量把它帶走，這樣就是一個解決的方式，之前有提一個在大安村底下做一個引水道，直接引到大同橋那

個地方，我們有兩方案建議，擋水牆那是大進國小側，如果那邊做一個擋水牆，水是不是直通到我們的大進，他們是有這樣的顧慮，然後我們做引水道的時候大安村講說我們底下有水道是不是有坍塌的可能，是有這樣的顧慮，但是我們這濕地是非常重要的，常常淹水，當地的地主農民，他們沒有辦法收割，沒辦法有農作物的收成，有的人是靠那塊地，常常淹水這次也是損失慘重，那天做五分地的陸橋，淹了五天，真的晚上睡覺都做惡夢，我在這邊種了幾年，人家是種了好多年，一直淹水可見他是一直放在心上都沒辦法講出來，我們利用這次的機會公所一定要主動，我們要把鄉內的一些問題主動的提出來，邀請中央坐下來一起協商，不要老是等等等，等到大家都民怨四起的時候再做，很無奈。芙登溪本來只是看到自己種植，辛辛苦苦、快快樂樂，種完第二天要豐收的時候看到整片都水，心真的是非常的很難形容，我們那時候就跟種植之前跟淹水照片一拍，

縣長也看到，鄉長也看到了打電話說是不是颱風才有這樣淹，我跟她講說不是，只要下兩天就這樣淹水了，颱風只是外圍而已就淹到胸部了，可見多嚴重，所以當時縣長說要會跟公所做前瞻計畫，提出一個芙登溪的整治，希望跟公所主動跟縣長做聯繫。另外，我們一直太巴塱的我們土地灌溉的非常肥沃，日據時代種植的稻米就是上禾米，他們天皇就是要吃種植的米，農業課也知道那邊土地這麼寬，只種一期，這麼好的地只種一期什麼原因，水一直淹，那邊水利不發達，當我們也提出來，為什麼不在馬太鞍溪那邊高度那邊做一個小堤防，把那邊水引到東邊山，再順延到砂荖再移動，我相信太巴塱地區那邊土地就可以運用了，只要有水那邊土地就很好運用，那時候鄉長也講了經費太龐大，我們淹水那麼久了因為經費龐大就不做了嗎？因為沒有很好的計畫就用經費龐大來搪塞，這不是一個很好的政府，希望太巴塱每年都在講只能做一期，我們做為他們的行政單

位一定要解決他們的心聲，希望我們農業課能在水資源的整治那邊提出很好的規劃請縣政府幫忙請中央幫忙，另外請問鄉長芙登溪的整治跟太巴塱的水資源的開發鄉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林清水鄉長答：就剛剛講的經費龐大一定要經過中央，至於太巴塱整種大部分可以種二期，只能種一期大部分都在砂荖那附近，不是全部太巴塱那邊都不能種二期，因為砂荖那邊最高，去年水利會在大安區三分地那邊有挖了一個蓄水池，可是水池還是不夠用，上次我記得有陪縣長去，那時候縣長還在當立委，有去看可能是那邊經費真的很龐大，這邊我想芙登溪那邊的排水系統會再找九河局的來討論，可是說要把那邊的水引過來真的是要很努力，找中央的立委一起來努力才比較有可能，芙登溪的排水問題比較好解決是九河局那邊有規劃，再請他們再來跟我們說後面的規劃是怎麼規劃有沒有符合我們的想法，濕地比較好處理，至於說針對砂荖附近那邊地勢高水不足看要

怎麼處理，這邊比較不容易解決。

鄭萬正代表問：針對這樣濕地部分的問題鄉公所那邊應該有照片來為證，應該是先把公文函送到九河局和中央，看如何解釋，他們來的時候濕地是乾燥的，他們覺得沒什麼，我現在已經有看到照片為證了，這個時候我們先依照片函文，圓規颱風外圍造成溼地是這樣的情形，他們知道了，他們就會開始做規劃。

林清水鄉長答：圓規颱風真的很特別，雖然颱風沒來，但是三天超過 1000 哩多，快靠近一千一百公哩，所以淹起來這麼嚴重，我們整個溼地會淹水，之前是 90 年桃芝颱風那一次，然後現在又一次，10 年就一次幾乎 10 年都有一次，不是說什麼下幾天雨就會淹水那麼嚴重，印象中第三次，這次圓規颱風，這三次是淹到人都沒辦法進出，平常下雨天、颱風天水沒那麼大很少淹到這麼嚴重，這次大家都嚇一跳，水淹到胸部，然後現場看至少到白鷺角北邊兩百公尺大家都沒辦法過大家才撤回來，這次真的很嚴重不

是外圍，當天下大約一千一百公哩，等於說一年雨量的一半，才會這麼的嚴重。

鄭萬正代表問：這兩天又快淹到了，這個問題要趕快回報給中央，另外一點我們公所會編列預算，會編列到很多的課室，最主要是讓我們的鄉親有什麼需求都可以很快的達到，所以我們一直標榜我們有五星級的縣長希望我們光復鄉也有五星級的鄉長，所以在這裡你不要看那是別的單位的管理，我們公所不要去插手，我們公所就是要讓我們光復鄉的鄉民感覺幸福，所以我們擔心這麼多人在問，昨天有人在加油站旁邊的停車場，因為他現在有發覺到火車站的停車場現在已經淪為私人的停車，一方面廢棄的他停了一年兩年了，看那灰塵就知道他停了多久，佔用了很急著要放車著的人，鄉公所也有責任，跟鐵路局來做協商，還有那邊的照明真的很陰暗，做夜班車回來要找到自己的車子真的不容易，如果是女孩子安全上有堪慮，在這裡請公所，我們公所也有編列預算把廢棄的車子協同警察單位盡

速的把它移走，看到灰塵就知道停了一年兩年三年，變成廢棄物堆積的地方或是私人的停車地，讓那些需要運用的運用不到，希望鐵路局跟鄉公所、警察單位盡快的協商讓它們保持乾淨，讓他們有停車位可以停，晚上非常明亮，鄉長可以嗎？

林清水鄉長答：可以，廢棄車輛前幾天有交代給張課長，像是火車站那邊車棚最多是機車灰塵一看就是放很久，之前有請志祥課長那附近像是超市那附近的交通問題，跟一粒麥子的反應，上次有反應過了，變的到晚上都是它們的停車場一樣。

鄭萬正代表問：謝謝鄉長在盡速處理好。另外，第四公墓的納骨塔，大家也知道禮拜一到禮拜五每個學生子女都在北部工作，他們家屬骨灰安放在這個地方，一定是禮拜六禮拜天去悼念，然後我們每次都是關著，能不能跟他們講，因為它們一定是周休才放假，既然有管理員是不是周休改輪班，把這兩天輪班禮拜一到禮拜五休假補足，不然你看他們要看自己的家屬還要打電話到公所，

麻煩幫我打開一下，那個弔念是他來了什麼時間他是非常自由的去看，我們門一直這樣的關著，就形同像是一個球場一樣，他們想到家屬就是非常的自然而然的去看，現在都要經過公所的通知它才打開，那個感覺就都沒有了，一定是禮拜六禮拜天回來，安排一下看能不能輪休，相對管理員的時間會一直綁在那邊很辛苦，公所這邊一定要讓他們滿意滿足，鄉長你有什麼看法？

林清水鄉長答：對，第一只要沒有違反勞基法，再來不是每個禮拜六、禮拜天都會有人來看，因為我們是先來打電話通知的話都會派人去，如果平常管理的話，牽扯到勞基法的問題，當然輪班是最好的，什麼時間到要來看祖先骨灰是最好的，要看可行不可行。

鄭萬正代表回：人家看弔念的人都是上午不是下午，大概都一個上午而已，一大早，禮拜六也都一個上午而已。

林清水鄉長答：之後會思考可行不可行。

鄭萬正代表回：勞基法當然一定要顧慮到，但很傷心這時

候來，我們一直用勞基法來推辭那也不是辦法。

張寶源課長答：鄭代表這個我回應一下，當然要符合勞基法，還有假日人擺在那邊，他們可能只有幾個人來，我們人擺在那邊，第一個就是加班費。所以我們變通的方法就是說，假日的時候就是4月清明的時候會在那邊等候，民眾有申請打電話來時，我們也是馬上去。非上班時間擺一個人在那邊第一個沒辦法，第二個就是浪費。

鄭萬正代表回：所以你們在納骨塔門口也要張貼這公告，或者鄉公所的網路網站，也要清楚的寫要跟誰聯絡，電話聯絡，他們就可以事先預約，通常年紀大他們不可能看網路，那邊要寫公告讓他們知道。

張寶源課長答：謝謝代表的提議，我們在那個辦法再弄清楚一點。

鄭萬正代表回：因為現在已經有很多人在問，把問題提供，那我們公所一定要想盡辦法看有什麼方式，不影響工作人員加班，也滿足鄉親的需求。

張寶源課長答：我們會在大門那邊把它用清楚一點。

林清水鄉長答：比較重要的時段，像是清明節這種就沒有
休假都會排班，大家比較會回來想是掃墓，
這部分都沒休息。

張寶源課長答：

鄭萬正代表回：就是要告示非常清楚讓他們了解，謝謝。

鄭萬正代表回：另外，我們新馬遊客中心，每次豐年祭都是四個村，香草場、大馬、大同，距離都非常遙遠，只靠一個廣播，之前大概一百公尺聽的到，這次的發包 14 萬結果沒有人做，現在提議 20 幾萬又沒有人要做，那我們山地鄉這麼遙遠為什麼就可以同步聽的到廣播，我們平地鄉鎮是最需要廣播器的地方，為什麼不仿效人家，人家為什麼都可以做到，像明利村這麼遙遠，可是他們非常清楚，經常收到都非常同步，我們這邊是一個喇叭推出去，前面的吵死了後面的聽不到，我們每天都要把窗戶打開注意聽他們在講什麼，所以這是對我們來講香草場、大馬、大同的鄉親問在廣播什麼，我們有時候在大坡路那裡走路就開始廣播注意聽，有比賽注意聽，連我們自己都聽

不到了，更遠的地方一定更聽不到，所以山地鄉那種數位的廣播器，都可以流動，就是廣播器一個，喇叭就設在大馬一個，然後同步，價格會比較高一點，但這個效益是很好的，我們可以請示一下山地鄉他們為什麼可以做好，我們每次都申請一點錢說有整理了，但是我們那邊還是聽不到有什麼意義呢，所以我們請公所，聽一下山地鄉那邊他們宣導的一些話語，所以我們希望我們這邊，不讓有些人說吵死了有些人聽不到，不希望再出現這樣的問題了。

林清水鄉長答：前幾天，跟蔡依靜議員討論這個問題，問題就像代表講得比較遠都聽不到，他要做分段式的，前面做了，像今天蔡依靜議員撥個九萬八、九萬九沒有超過十萬塊的預算做廣播系統，可能是要加強剛剛說的那些沒有收到聲音的一些區塊，他們今天有看到縣議會的撥款單，如果這邊在加進去之後還有問題，我們公所再來討論。

鄭萬正代表回：當時我們在提案的時候，議員款六十幾到

七十萬，公所那邊再編一個就可以到位了，你們現在九萬、八萬、九萬、八萬的要到什麼時候，主辦單位看一下他們是用什麼方式，可以讓他們做政令宣導，村長廣播鄉長廣播，讓他們很清楚我們今天要做什么，不要讓他們停下腳步很仔細地聽，這樣廣播也不會打擾到廣播器周圍的人，這就是變成負面的雜音太多了，這樣的意義就沒有了，盡快的改善鄉長。

林清水鄉長答：可以。

鄭萬正代表回：好了時間到了，先把時間給其他的代表。

林淑清代表問：秘書、我們的鄉長還有各課室主管、代表會的同仁大家早安。本席在這次的定期大會第一次發言，首先請我們的鄉長。鄉長早安。

林清水鄉長答：代表好，各位早。

林淑清代表問：首先我要在這邊請教鄉長幾個問題，第一個我想先在這邊感謝我們的鄉長建做一座兒童樂園，可是我看到這個過程，我是住在附近，剛好看到一些狀況，我覺得也替這些孩童擔心。不管今天做任何的建設，都有利有弊有褒有貶，我想鄉長應該也有聽到一些家長啦或者阿公、阿嬤在講兒童樂園這個事情，就我所看到的，之前是因為還沒有完工就讓孩童進去裡面玩。我想沙堆是第一個問題，到目前為止可能都沒辦法進去了，因為貓狗都在裡面大小便，再來我有看到一個亂象是垃圾的問題可能沒有辦法解決，村長有跟我提到這個東西，是不是由我們社區來管理，我說這可能有

點困難。再來就是兒童樂園裡面有步道，有高年級的學生騎腳踏車在那邊亂竄，那裡面不僅僅是兒童樂園，還有我們的長輩在裡面做運動，我想這個東西真的是很危險，萬一撞到人的時候，這個權責問題是要由誰來負責？還有就是這個小孩子真的是蠻難管的，我這樣看喔，他們真的是會玩過頭，做一些危險的動作，導致現在有人說沒有大人去就不給小孩去，就是真的有人跌到鼻青臉腫回來，這個是都有的事實，我自己的也是有被人家打到。所以公所後續是不是還有改善空間，像盪鞦韆的部分，我真的看到會怕，很怕他們會甩到路上去，因為高年級的動作真的太大了！這個我們課長都知道，最粗的盪鞦韆都能被他們甩到破掉，鐵絲都已經外露了，那個真的是太危險了，所以我們這個兒童樂園是不是還有進步改善的空間，請鄉長回答。

林清水鄉長答：這個沙堆問題我們本來是給小朋友玩沙，後來我們還沒落成之前他們在建議，最近建設課有簽出來三萬多元，就是在沙堆上面加高 1.2 米的鐵架，再圍網子，這樣貓狗就不會進去，1.2 米高，所以就變成要 把小孩抱進去再出來，看能不能改善這個部分。

林志祥課長答：那個有門。

林清水鄉長答：有門喔，三萬多元。

林淑清代表回：那個沙堆的問題要改善，那個動物不是也是很會跳嗎？他們跳躍能力真的很好。

林清水鄉長答：1.2 米很高了。危險動作的問題，陳易傳董事長有跟我講說：那小孩子把單車牽到溜滑梯上面再衝下來。所以那天有請課長趕快做一個標誌，因為陳董事長有跟我講這個事情，我昨天經過好像還沒弄好，要趕快叫他們弄，那天有跟課長講這個事情。步道方面，我們本來想說對面是一粒麥子，有很多老年人可能也需要運動，才設計有

步道，可能我們也是要設一個單車禁止進入。垃圾問題我是沒想到要怎麼處理啦。

林淑清且回：我們是不是對這部分增設垃圾筒？

林清水鄉長答：不行。

林淑清且回：那那個垃圾怎麼辦？現在小孩子都買樂立杯，我甚至看到路燈底下是空的，它沒有封起來，小朋友就直接把樂立杯塞到路燈的底下，那個會不會有危險啊！我覺得看的真的是很恐怖。

林清水鄉長答：那個光環橋不是有階梯嗎？我常常在那邊走路，常常看到他們喝的啤酒瓶就擺在那邊，最多只能製造垃圾而已，他還把玻璃瓶打碎掉，真的是教養很麻煩。

林淑清且回：這是不是要去協調，看那個單位去認養，這麼好的一個兒童樂園，變做垃圾一大堆玻璃瓶。我們講真的啦，萬一有人在那邊玩受傷，這個權責要由誰負責？由誰來擔？

林志祥課長答：我想請學校再教導那個小孩子。

林清水鄉長答：沒有用啦。學校教不教，說不定老師都懶的教。我們來討論有沒有人要認養，我們大華社區有沒有人肯認養？平常有去東西看，我知道保安寺一個月還是固定那天會去清掃，保安寺有認養那個公園。

林淑清代表回：可是那公園是每天對外開放，垃圾是每天都會有的，針對這個問題可能

林清水鄉長答：平常有誰

林淑清代表回：社區的部分我們還是要開會決定。

林清水鄉長答：不然你問看看啊，不然我們公所那麼遠也是比較不容易每天有人去管理，應該比較不容易做到。說不定社區比較近，去跟他們講提醒那些小孩子嘛！告訴小孩子那些是危險動作不要這樣，步道那邊我們也要立一個警告標誌，不要騎單車進來，那邊是給老年人跟小孩子玩的地方，那些小孩子有時候真的很皮啊，他們跟我講說直接單車從溜滑梯衝下來，他們看到都心驚膽跳的，我們想想也是覺得很緊張啊。

林清淑代表回：所以我們坐在那邊看也是一直搖頭啊，有一些動作真的是很大啦。

林清水鄉長答：就是沒有人去阻止他。

林清淑代表回：沒有用吧，我們有喊過。其實我比較擔心的是說，如果在玩的過程中受傷，我真的有看過一個小孩子三歲左右栽跟頭，他的家長沒有在旁邊喔，留他一個人在那邊玩盪鞦韆，他就頭在底下手反折，太恐怖了。我想說如果真的發生意外的時候，這個責任要由誰來擔。

林清水鄉長答：剛剛開時我就走過去看，看到有很多小朋友在玩，天氣又好，現在這些動作，我們就要去思考如何來防止這些事情發生。我們社區也想到，問看看就近啊每天，保安寺志工他們一個月掃一次可能來不及。

林淑清代表回：那沒辦法，若一個月一次，那亭子裡可能都是垃圾了，這個公所再研議看看有沒有辦法，找出一個比較適合的。至於盪鞦韆的部分，是不是在後面再加裝安全的板子

還是怎樣，怕小孩子沒有抓緊時，他們玩瘋了，往外一甩，後面就是馬路了，所以這是非常危險。

林清水鄉長答：我們看用軟墊讓它沒有那麼大殺傷力，這小孩子真的。

林淑清代表回：我知道這很難啦

林清水鄉長答：所以我們不用草地，不用石頭這樣子。

林淑清代表回：對，看看有沒有辦法再改善，這個部分就麻煩我們公所。

林清水鄉長答：好。

林淑清代表問：再來我要再請教我們鄉長，有鄉民在提到環河公園，它是連結到大同後面那個地方，他在問為什麼在大同的河堤上，大安村的環河公園都是鋪柏油，大同村那段的河堤上為什麼是種草皮啊？他們在問說可以不可以請公所向九河局問大同段這邊的河堤是否可以鋪設柏油？以便他們運動時較方便，還是說他們在大同段的部分種草皮有特殊的原因？

林志祥課長答：大同段的上面？

林淑清代表回：大同段的上面，因為大安村這個前段都是鋪柏油，為什麼大同段的堤防上都是種草皮，鄉民問說可不可以也鋪設柏油路面。

林志祥課長答：我們提案後再轉九河局。

林淑清代表回：因為我們不曉得為什麼那段做成草皮。

林清水鄉長答：因為我們從光復一號橋，就是從陳文光議員旁邊一直到大同村二號橋那段是屬於我們公所認養的，所以他們委託我們來做，那個九河局防汛道路他們應該是要做的，我們只認養那一段，你講的是過林田幹道那一段嗎？還是經過隧道。

林淑清代表回：隧道後面那一段。

林清水鄉長答：那應該是屬於邱金仲村長他們那什麼協會認養。

林淑清代表回：水勤。可是他是講說為什麼河堤上是種草皮，而不是鋪柏油。

林清水鄉長答：我感覺上那邊沒有種草皮。

林淑清代表回：有。都雜草啦。

林清水鄉長答：那缺口那邊，我最近有建議他，因為有一些歐巴桑上去太陽廣場，上去要下來又沒有扶手，都用倒著走很危險，我上次有跟邱金仲及九河局長講，最近二邊有做扶手，再後面的地方有做一個螢火蟲的園，我們再去看一下，再跟邱金仲或水勤大隊講，看後半段可不可以鋪柏油。因為後半段不是我們認養，要經過九河局的同意，也可以建議看看。

林淑清代表回：那就麻煩鄉長了。好，那鄉長請回坐。

林清水鄉長答：謝謝。

林淑清代表回：接著我想請社會課張課長，張課長早。

張月華課長答：代表早。

林淑清代表回：老人重陽禮金老人津貼這個部分，我們知道今年縣府有提高金額，最近才補發嘛。光復的部分，目前是 70-89 歲 600 元，一千多人。

張月華課長答：對，1912 人。

林淑清代表回：對，你的報告上有寫，如果說我們公所，

我想替我們長老謀福利，我們禮金發的真的有點，人數也不多啦。這個金額會不會太低了一點？其實這幾年有一直在重覆這個禮金的部分，所以我們有案例可尋啊，縣府有提高，我們公所有沒有辦法比照辦理？不要說一樣高啦，就是以我們現在禮金的金額再提高，有沒有辦法？

張月華課長答：謝謝代表，您這個提議非常好的好，我們還是要回去再請我們的財政，再研究再跟您報告，要評估一下。

林淑清代表回：好，那我現在就請教我們財政，我們的財政OK嗎？比如說70-89歲提高到一千至一千二百元，比較長者的再提高一點，我們的財政上做的出來嗎？

王湘涵課長答：要再看一下。

林淑清代表回：那大概要幾天的時間？

王湘涵課長答：這幾天。

林淑清代表回：這幾天可以嗎？開定期會給我們答覆一下。
那主計的部分OK嗎？這個案子只要合乎

情理法，在合法的範圍內，縣府都可以，
我們公所不行嗎？那什麼時候可以回答，
這禮拜定期會回答好嗎？

王湘涵課長答：好。

林淑清代表回：那課長就請你們承辦單位辛苦一點。

張月華課長答：代表是說 70-89 歲變成多少錢？

林淑清代表回：如果能夠抬高到一千至一千二百元，我覺得是 OK 的吧。

張月華課長答：那後面的呢，有嗎？

林淑清代表回：後面的你們再研議，還是要以你們財政為主。

張月華課長答：就是 90 歲以上的。

林淑清代表回：我們就替長者謀一點福利，對不對。

張月華課長答：好。

林淑清代表回：我們就是替他們爭取一些福利，就看你們公所能夠做到那裡，財政是你們比較知道的。好，謝謝。

張月華課長答：好，謝謝。

林淑清代表回：接著請我們秘書。

黃美玉秘書答：代表早。

林淑清代表回：秘書早，因為今天人事不在，我想請教你，我想我們張姓員工，市場管理員這個案件，已經好幾個月了，我之前大概有聽到一些風風雨雨啦。這個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說，這是屬於私人的感情問題，可是今天卡在一個，我們張姓員工是我們公所的員工，所以我們公所一定要承擔比較多的責任。對於這個事件來講，公所有做那一些的措施，或者對鄉民有做了那一些的事情，請你報告一下。

黃美玉秘書答：有關那個市場管理員之前發生的事情，我們公所這邊之前有開考績會，針對他被歐打的事情有開考績會，最後他們的決議好像是送政風處理。

林淑清代表回：他目前都還是在請假當中對不對？

黃美玉秘書答：對。

林淑清代表回：那今天發生了這個事情，鄉民講公所講鄉長，其實鄉長比較倒楣啦，是連帶的聲譽

受到損傷，連我們公所的名譽都受到損害。

至於這個部分，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的懲處條例，今天他這個事情發生以來，他都沒有回來上班，他還是領我們納稅人的錢，還是照領啊！我的看法，這個是不公平的，今天你們公所做這樣的處置，對鄉民是沒有辦法交待的。

黃美玉秘書答：因為他那時被歐打說他頭部被歐打，還有造成他左手骨折，他依照差勤的規定，他可以請病假，他也有醫生的診斷證明，說要多休息這樣，所以他是有依照規定延長病假，也有呈核出來經過核定。

林淑清代表回：其實我有聽說之前他在公所時，就有對女性的員工毛手毛腳，或是對女生用辭罵人家白痴。其實這個一開始的時候，公所都沒有做出任何的動作，導致延伸到市場這個事件。以你的看法，你認為公所來講是不是要負起這個責任？

黃美玉秘書答：有關於他在所內騷擾女性同仁的事情，其

實我們人事室主任有做相關的宣導還有處理，也有告誡過他。因為所內也沒有人真正的提出來說他騷擾。

林淑清代表回：大家都隱忍啦，因為是女性大家都忍著不講啦。其實你們主管尤其是你也是女性應該要為他們發聲，不能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一定要處理，現在不處理就導致今天這樣的狀況，坊間市場講得好難聽，非常的難聽，那如果讓他們去丟雞蛋，公所不是更倒楣，更難看嗎？一開始你們都不處理，導致後續這樣的發展，這麼惡質的公務人員，還可以領我們國家的薪水，這麼惡質的公務人員，不行這樣啊，做人不能這樣，人家的家庭受到多大的損害，這個是太過分了，真的講，這樣子的員工還可以留在光復鄉公所嗎？他已經把光復鄉公所的名譽整個都打壞掉了，我當代表十幾年從來沒有看過這樣的，一開始你們都沒有去正視這個問題，正視這個員工他的行

為，他的言語，你們沒有替女性發聲，才會導致後來他在市場被打這個事件，很多事情是無風不起浪，你們不能夠聽而不聞啊，當做沒有這回事，不是別人不講就表示沒有這件事情，事實上大家都隱忍，在職場上這個算是精神的，是非常嚴重的，尤其是職場霸凌，尤其你是身為公所的一位女性高階主管，更應該替我們女性員工來爭取來處理，我們要有同理心，我們那個身心會受創。你看現在市場大家講的沸沸揚揚的，管市場管到人家的床上去，把人家老婆拐走，他今天會被打不是無緣無故被打，絕對人家已經跟了很久，他的態度之囂張啊！這樣的員工還要再繼續留在光復鄉公所嗎？太惡質了，我想鄉公所一定要給鄉民一個交待，今天雖然是私事，但是卡在他是一個公務人員，所以這個部分我想秘書你們一定要妥善處理。因為坊間也有人在幫他處理這些事情，只是不知

道現在跑到那一個程序去了，我當初也有安慰他，可是人的心就是這樣啊，有時是放不下的，我只能告訴他不要再次受到傷害，不要鬧出人命。所以我們張姓員工還是掛在光復鄉公所，鄉公所就有立場來處理這個案件，看要怎樣做到最圓滿。

黃美玉秘書答：因為這個案件就是之前我說了，我們之前一開始時就有送考績會做相關的決議，就是有沒有要懲處他，只是考績會最後決議送到縣政府政風處處理。至於他被歐打，因為他那時候有請假，其實是他的下班時間發生，等於是他的私人領域時間被歐打，他在市場那邊所發生的事情，因為其實他這算他私人的感情領域，他也不是在上班時間去做這些事情，這可能也要經過查明。

林淑清代表回：公所也要積極處理，不能消極處理。

黃美玉秘書答：然後至於張員他在言語上有些比較不妥的部分，其實我當時也是他的時任課長，那

時我是代理課長，那時我也常常告誡他，講話真的不要這麼難聽，要尊重女性，其實我常常在告誡他。

林淑清代表回：職場這個東西他本來就要尊重女性。

黃美玉秘書答：其實我也常常為了這種事情跟他產生爭執，但是人的個性有時真的很難改變。

林淑清代表回：還是要積極去處理這些事情，而不是消極的。因為這樣真的對人造成很大的影響，人家的家庭啊或是女性員工心理層面會受傷，一定會，因為有的人真的是不敢講，不敢講不代表就是沒有事情，有時就是縱容，沒有去處理它，導致現在事情這麼嚴重。那我想這麼惡質的公務人員，他還可以領我們的薪水嗎？他可以請假一直領我們的薪水嗎？他的薪水是我們的納稅錢吧，他憑什麼領我們的！

黃美玉秘書答：因為他請延長病假也是依照規定來辦理。

林淑清代表回：我是覺得這不合理啊！我聽到還有更扯的事情，我就覺得這個人真的是太惡劣了。

黃美玉秘書答：現在他們這個案件已經進入法院了，二方都有互告。

林淑清代表回：我當然知道互告啊，我聽說他嘴巴很會講啊。

黃美玉秘書答：攤商那邊也告張員，張員被歐打事件也有告對方，反正現在是互告，據我所知。

林淑清代表回：我想公所這個部分我想積極辦理，讓民眾感覺到公所還是有在關心這個區塊。不要讓鄉長蒙受，講真的鄉長真得是，跟他也沒關係，每天事情這麼多，出了這個事情其實不是鄉長的錯。可是我認為公所的部分，態度一定要積極，而不是消極的去對待。因為我知道的是他從一開始就騷擾女性員工，只是你們沒有積極去制止他，讓他為所欲為，才會導致今天後續的事情，大家都有責任，你身為一個女姓的高階主管，你應該要更有同理心，女孩子碰到這種事情他們敢講嗎？如果今天是我們，我們也是隱忍啊，隱忍不講啊，可是心理還

是受創啊。你今天把人家老婆拐走了，這更嚴重啊，他被打是剛剛好而已，講難聽他是這麼惡質的公務人員，他一個月領了幾萬的薪水在那裡，他受傷了可以不來上班，請個幾個月的假，沒錯你們講這是他的權利他可以請，這就是政府在保護你們公務人員。可是他今天做的事情，他不是無緣無故被打的，一定是有跡可尋的東西，讓人家受不了，人家才會動手在市場打他。他今天只是嘴巴太會講，太聰明了。不過我聽到一些他真的太惡劣了惡質，公所一定要積極辦理，給鄉民一個交待。好，謝謝。

黃美玉秘書答：這件我們一定會積極辦理。謝謝。

吳依臻代表問：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的課長、我們代表會的同仁大家好。我想請圖書館館長。不要緊張其實我也很緊張。

圖書館館長答：代表好。

吳依臻代表問：因為上次我們有聊了一下蠻不錯的，我現

在想問的就是說，我們都知道鳳林鎮出了很多的校長，那它一定是一個讀書的風氣才會造就這樣。再來就是前輩提攜後進的結果也是會這樣。我看到我們的預算書裡面，每年編 30 萬預計都是增加千冊以上的圖書，那這個圖書館在大安村，我們光復鄉的行政區域很特別，隔二座橋又隔了花蓮溪跟馬佛溪，馬太鞍這裡跟太巴塱那裡，看起來很近，其他隔得很遙遠。像我就喜歡看書，我不知可以用什麼方式，能讓我們像鳳林一樣出產很多的校長，那應該還是教育的問題。每年編列千冊以上的書籍，我想請問在圖書館進出的都是什麼樣的身分及年齡層的民眾到圖書館去借閱書籍。

圖書館館長答：代表，我們現在就是年齡層有年紀比較大的長者，如果有開館天氣好的話，大概都有 4-5 位，就是糖廠退休的或是老師退休的會去閱讀報紙，看一些雜誌。再來就是

我們有閱讀推廣的話，就是以樂齡長者還有幼童，我們有要推青少年，但是比較難推，我們就是儘量，像我們就是光復國小的附幼還有大進國小，我們每個月都有送書到他們學校各班級去跟他們交換，我們也有拜託住在太巴塱的美術老師雅雯老師幫我們做宣導，看看太巴塱國小那邊或是那一個學校需要跟我們借書的，我們都會送過去，我們也是儘量讓我們的資源共享。

吳依臻代表回：好，謝謝館長。我知道推動閱讀非常困難，它還是得從家庭教育開始，這個我也知道。那有沒有可能可以規畫一個，既然我們人不會去靠近圖書館，有沒有辦法也請鄉長規畫一下書去就人，在太巴塱部落開放一個區塊或時段，運用各種的資源，去盤點人才，來協助推廣閱讀計畫。我知道好像那個單位也在，是文化部還是文化局也在推閱讀計畫。我們先不要去想它的效果會

有多大，一邊做預期效益的評估再來做方法，因為這二個地方來講，我們希望的是不要太大的斷層。我們知道像我們阿美族現在在警界服務考上警察最年輕的就是吳輝德的兒子，後面就沒有了。很多人要去考消防員考不上，就差那半哩路。那我們圖書增加千冊以上，有沒有開過這樣的一個時段，比如說有考試用書的借出或者是輔導如何考公務人員。我相信這個還是要拜託我們圖書館去做這樣的規畫。結合什麼，我知道東華大學一旦碩畢業、大學畢業就會有老師開這種課程，做什麼呢？教你考三等、五等考試，我們可以尋求這樣的資源。所以在這裡我想請我們圖書館規畫一個這樣的可能性，我們光復鄉就會有希望，為什麼？人才輩出才是我們要的嘛！可以嗎？

圖書館館長答：可以，我們儘量。

吳依臻代表回：好，謝謝。再來就是我建議主席我們去圖

書館走一遭，看看千冊以上的書到底有那些？我們去感受一下，可以嗎？鄉長，我們排一個時間。

林清水鄉長答：可以。

圖書館館長答：可以，歡迎。

吳依臻代表回：館長，謝謝妳，請回坐。主席可以喔？去圖書館。

鍾玉清主席答：以後會陰盛陽衰啊，你孩子很會讀書啊，當警察或消防員考試都考不過女生，我看我們男生以後要怎麼辦。

吳依臻代表回：那個是補習萬歲嘛。

鍾玉清主席答：公務人員考試要有保障名額了。

吳依臻代表回：保障名額了，那也可以。我們還是朝這個努力啦，鄉長，可以喔。鳳林有一個出名的校長夢工廠，那我們是什麼？不知道喔，接下來我想請一下行原課，我們請新上任的課長，不要緊張啊。我知道很多課長新上任就是磨合一下，整個明年度看如何進行我們的鄉政。

江彩霞課長答：代表好。

吳依臻代表回：課長早，我們知道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

所以原住民族日停辦，我想請問課長，你
對從這裡再回去新竹縣政府，對於明年的
原住民族日辦理你有什麼想法。

江彩霞課長答：代表好、主席好。我過去在光復服務過又
回去新竹縣政府，其實是兩大不同的族群，
我們那邊是泰雅，歲時祭儀是比較少，主
要是祖靈祭為主，那阿美族這邊都會有捕
魚祭或是豐年祭這樣。那原住民族紀念日
其實在原民會批補助，其實就是要振興各
族群文化，所以有編列原住民族日相關經
費，那明年度我們的原住民族日希望可以
結合，因為鄉長他有成立了十班的部落婦
女班，結合部落婦女班的一些整合，或看
婦女這邊有什麼意見，我們可以採納部落
婦女班的意見，再來統合一個大型的活動，
我們明年度是預計這樣辦理。

吳依臻代表回：那課長說的就是在明年8月1日之前，應

該會召開類似這樣的會議，好，那可以。講到婦女班還是要詢問一下行原課課長，上次我們婦女班博亞代課長她提了一個草案，就是他的章程條例，送到我們代表會來審，那是在九月的時候，那時我們進入到一讀、二讀通過，因為那個修正草案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逐字的做協調後，就在下一次的定期會提出來，那時應該是5月先提，後來到9月一讀、二讀通過，通過之後隔一天，我們臨時會議的議程三讀通過了。我想請問課長，因為新來的可能也要財政幫忙，那如果是這樣殯葬的自治條例也有提，也讓我們一讀、二讀通過，我想問在坐的預算書111年度有一個新大樓新建工程搬遷費在81頁，如果是在行原課那就是在基本設施維持費對不對？是依據什麼標準來編列一仟伍佰萬？課長因為是新來的也不知道喔，我們請秘書。

黃美玉秘書答：這一仟伍佰萬用的範圍最主要是因為我們

的大樓快完工了，要添購一些設備用。

吳依臻代表回：好，我知道。那你編到這個預算書裡你要讓我們去審，上次九月份臨時大會時為什麼沒提？

黃美玉秘書答：因為九月份時沒有用追加的方式來辦理。

吳依臻代表回：那是追加預算的時候？

黃美玉秘書答：因為我們這個辦公大樓會到年底才會完工

吳依臻代表回：所以在這裡讓我們去審 111 年度，我知道你這樣搬遷，你的搬遷設備明細要不要送到我們代表會。

黃美玉秘書答：我們現在正在規劃當中，也還在盤點需要採購的器材。

吳依臻代表回：好，那各位代表有聽到 111 年度 81 頁的，好，秘書謝謝你，這樣我有了解。謝謝。那我再請問一下課長，我知道新竹很有名，也去過尖石鄉，關於那個手工藝，課長，我知道這一環非常的困難也很弱，要整合也很難。怎麼樣可以讓我們手工藝這個區塊要怎麼變成行銷光復鄉一個非常好的民

生。我知道人家來會送小禮物，包裝精美，裡面的內容也很不錯，怎麼樣可以規畫，因為每年有編列手工藝研習經費，我們怎麼樣能在最有限的經費之下，慢慢的走出一個有我們光復鄉特色的產品。我知道稻米是沒話說了，但是包裝呢？網路的平台也沒有話講，公所能力也沒有話講，怎麼樣的機會可以整合走出一個質量比較高的一个產品。

江彩霞課長答：好，謝謝代表提醒。我們每年度都有編列手工藝研習跟訓練的課程，代表提的其實也很好，像我們馬太鞍部落及太巴塱部落都有很有名的工藝師，像鄭永奪大師，他是屬於大師等級的。那要怎麼去整合二大部落及全鄉各部落的一些特色，再透過行銷的方式去認識光復，就是阿美族的首都的特色。當然我們在做任何活動或課程的時候，都希望是由上而下的，是透過部落的需求，透過各部落的共識來去做，而不

是公所一意孤行去做，所以在這樣的課程希望再透過我們部落婦女班的會議時，來擷取大家的意見，然後我們在明年度做一個很好的規畫。

吳依臻代表回：好，那謝謝課長。所以這就是由鄉公所來主軸啦。

江彩霞課長答：對。

吳依臻代表回：因為每一個工藝師有他的想法，我們最後用最大公約數，來設計出怎麼樣的產品，一個可以結合觀光產業、生態小旅行還有手工藝的研習這些課程。這一任第三年我還看不到可以帶出去的東西，情人袋很大件喔。所以這個還必需公所去主導，集結各藝術家跟手工藝師的頭腦來推，我希望編列這個預算能在正三角形的金字塔，不要每一年編，每一年都歸零，都看不到東西好嗎？

江彩霞課長答：謝謝。

吳依臻代表回：那如果是這樣，因為明年的預算要審嘛，

所以在明年定期會之前能提出一些做法，
比如說會議的期程，然後工藝師的名冊，
他們的強項，公所自己也要設計一個，免
得在等藝術家的腦袋都沒有一個討論的方
案。

江彩霞課長答：好。

吳依臻代表回：可以喔，好，謝謝。請回坐。

江彩霞課長答：謝謝。

吳依臻代表回：剛剛淑清代表有講一個洪華兒童公園，我
覺得應該可以考慮裝監視器，不行嗎？

林志祥課長答：我想不然就提出來給大會審，像孩童脫序
的行為就制定罰責。

吳依臻代表回：制定罰責也很好，我們狗太多了，那個孩
子在沙坑玩有狗糞，那真的是病菌傳播，
真的要維護一下，再來是民眾的公德心也
不夠，才造成這樣。這是一個我很挺淑清
代表的質詢內容，很不錯關係到我們的健
康。這又回到農觀課嗎？那個野狗的問題，
怎麼撲殺的問題？清潔隊？我們看到野狗

很多，開車過去牠一定要衝出來，貓也是
喔。

鍾玉清主席答：要抓喔，代表。

吳依臻代表回：抓喔，法規在那裡啊，等下民眾告你要怎
麼辦，這是一個啦，我們跟鄉長及農觀課
長商量，還是在村民大會時再提，所以課
長我們怎麼辦啊？這冬天到了抓狗真的是
很不錯的一件事啊！

王詠瀞課長答：代表早，關於代表所提到關於野貓、野狗的問題，目前就防疫所他的立場是像我們今天在我們新辦公室那邊有花蓮高橋動物醫院來做犬貓結紮的部分，這部分是針對有飼主做源頭管理，就是希望飼主在犬貓的幼期時就做結紮，避免之後會再生更多的小貓、小狗。那野狗、野貓的問題，其實也是因為當初有人養之後遺棄、丟棄。所以這部分的話，我們都儘量在宣導飼主不要去棄養。

吳依臻代表回：你那宣導不夠力吧！為什麼狗還是滿街上跑，主要是要不要殺的問題嘛。

王詠瀞課長答：對。那如果是野狗、野貓的清潔隊這邊也有在協助捕捉，現在花蓮縣政府在鳳林那邊有新做的一間收容中心。目前的機制就是如果這些野狗、野貓牠沒有攻擊人的行為，那會捉到之後結紮再回置，那也是走源頭管理的這一塊，儘量在尊重生命的前提下，逐年的控制野貓、野狗的數量。

吳依臻代表回：好，我知道因為經費也不足啦，沒錢怎麼做事，還是請課長及鄉長如果有召開村民

大會我覺得還是可以再提，反正一次、二次、三次可能他就聽得到了。到時再宣導可以嗎？

王詠濬課長答：有，都有請村幹事他們協助。

吳依臻代表回：另外一個就是上次有講到現在農觀課旁邊那個魚池，我希望王課長在12月臨時會之前把溼地會有想法，因為你跟慈濟大學有合作了嘛，那個白皮書就是企畫書在下個月臨時會之前提出來。那就麻煩課長繼續。

王詠濬課長答：好，謝謝代表。

吳依臻代表回：我想請問一下幼兒園園長，這可能會牽涉到行原課的語推人員。

羅彩合園長答：代表早。

吳依臻代表回：園長好。我知道幼兒教育也非常重要，零歲到六歲是他的創意無限的一個年齡，尤其在三歲的時候，一個人創意年齡最高的期間是在三歲，到六歲就零了。到六歲就要進入小學教育，受正規的教育是開發他的智慧。我們上次聊到語言，我想請問一下園長，你認為幼兒園的母語阿美語，到

現在推行的怎麼樣？有沒有什麼效果？

羅彩合園長答：目前我們幼兒園族語這塊是沒有辦理的。

吳依臻代表回：那我們在各學校的族語老師，他們推的也是較淺顯。我想請問一下園長你覺得在我們鄉托幼兒園推展聽跟說這方面，如果有個很不錯的方案，它會不會有效果？

羅彩合園長答：只要是有需要推廣或有輔助工具，當然是有效的。

吳依臻代表回：好，那我想請問行原課的江課長，語推他是原民會一個非常重要的。語推推了這幾年有沒有跟什麼樣的我知道都有去文健站收集語調、語根、字根，那都是大員的身上，你們是不是因為學校都有族語老師，所以語推人員就不會到學校，語推人員有去幼兒園嗎？

羅彩合園長答：目前語推人員今年是沒有進來。

吳依臻代表回：都沒有，他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花了那麼多錢，有人事費花在他的身上，我們要怎麼整合讓我們阿美族的子弟都能聽、能說，不用會讀，會聽說就很重要了，枉費我們是那麼大的阿美族。

羅彩合園長答：曾經族語教學是 106 學年度那一年，只有那一年而已。再來就是 107 年，因為 106 年張老師離開，107 年我們再申請的時候，就申請鐘點，跟原民會申請鐘點通過。107 年執行了一年的鐘點式的沉靜式族語教學，一年以後李老師也離開。108 年後就沒有族語老師。109 年去年上學期原民會他們一樣有辦沉靜式族語教學興辦幼兒園，我們有通過，有正取一年，但沒有人來報到。那下學期，原民會又辦了一次沉靜式族語教學興辦幼兒園，我們也提報出去，他說是備取，那中部阿美族這塊，花蓮縣當初有報的是奇美國小附幼，另一個是光復鄉公所，那因為奇美附幼那塊他們也是報缺出去也是沒有人來上班。110 年今年原民會這部分就沒有再辦理這個沉靜式教學興辦計畫這塊，目前我們是沒有辦理族語教學這部分。

吳依臻代表回：好，那我們鄉長也知道，課長有話說。

江彩霞課長答：那就是沉靜式族語教學的部分，我們沒有注意到學校的教導時間，因為其實語推人

員他們很多時候都有提到，比如說保母阿長期照顧等。其中有一項就是要協助有申請族語教學的幼兒園，那如果說幼兒園都沒有申請，那我們也可以撥一點時間去看幼兒園協助做族語的教學。

吳依臻代表回：謝謝園長的報告。課長講的我也了解了，現在是說原民會年年撥這個人事費、業務費，那我們要怎麼運用這個語推人員，要怎麼協助我們光復鄉阿美語的聽跟說能夠紮根，有沒有辦法像鄉長之前去申請原住民日額外的錢，來設置一個專用的一個非常好推展紮根阿美族語言的一個機會。一個館，比如語言永生館結合圖書方面，為什麼這樣子做可以解決你們族語教學的問題，解決語推人員，人力不足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詢問東華大學原住民語言中心語言傳播學系的協助來規劃，走出我們光復鄉特別推廣語言教學這一塊。我今天會這樣子提，我希望我們的孩子都會說一般溝通的阿美語。就像我會說台語，我會說客語那都是環境來的，我到菜市場就可學台

語，我看民視就可以學台語，為什麼會說客家話，我在鳳林長大啊，所以這在說話的過程非常重要。我今天會提，我想藉助你們是專業人士，能夠規畫出一個讓我們光復鄉重視這個族群語言教育，不管什麼族群。我想如果有一個開頭，我相信別的客語族群，閩南語族群，會爭相的成立一個這樣的機制，可以嗎？我也不會要求很多，明年定期會之前，還是臨時會之前提一下可以嗎？園長。你有什麼困難都可以告訴公所，要協助什麼也可請他們，因為幼兒園要照顧小孩也很辛苦，還是我們交給專家。

吳榮豐代表回：他也不油漆，他會去賺錢說我要去給你油漆的，結果他自己的房子他自己都不油漆；他整個木屋都潮濕潮濕到這樣。因為我們公所也沒有這樣的人力，跟那個這種志工了。我們教會禮拜六會去給他做一個，整理環境。包括他的樹木，還有他的內部有沒有，看是不是要做一個乾淨一點的，讓他有一個舒適的一個家。就大概是這樣，那個提供給那個教會知道說，教會的願意在禮拜六的時間，去做清潔。好以上了，沒有了。沒事了，鄉長請回，謝謝!!

蔡智輝副主席問：各位，我們的主席，還有我們的秘書，我們的組員還有我們各位代表，我們鄉長，秘書、各課室的主管；大家早安！有請鄉長。

蔡智輝副主席問：鄉長，我想瞭解一下我們光復鄉，吉利潭也好或是舞祭場也好或是在中興路，我們的關於發包割草的部分是由哪個課室來負責

林清水鄉長答：吉利潭是農觀課，那個你講我舞祭場就是

我們豐羽計畫那個區。你講舞祭場是什麼地方，舞祭場是我們豐羽計畫的地方。

蔡智輝副主席問：我們那個舞祭場。

林清水鄉長答：舞祭場那我們好像沒有發包那沒有，那屬於縣政府地。

蔡智輝副主席問：縣府的地是嗎。

林清水鄉長答：吉利潭是我們都定期啊。不管廁所也好，維護也好，我們都會定期，吉利潭都公所處理啊。

蔡智輝副主席問：既然不管是縣府發包也好啊，或是我們公所發包也好，因為有鄉民在反應就是說，要培養一棵樹非常的不簡單，要經過施肥要經過人力，來去去培植，樹木才會長高。那為什麼會提這樣的事情，就是因為有很多的包商，在割草的時候，在樹的旁邊，不是用人工先把旁邊的樹枝跟草，先給他割除。直接就用機器去割草，造成傷害到這個樹木的根部。看到有幾棵在吉利潭，本來是非常漂亮的樹木，有幾棵就死掉了，

傷害到根部。那在中興路這個部分，經過這次圓規的颱風，樹枝只有倒一下而已，可以把它扶持，竟然沒有把它扶持直接就把它砍斷。所以覺得，我們公所是不是，是由誰來負責？為什麼把一棵好好的一棵樹，直接就給他砍斷，而不去把它扶正。再加上舞祭場的樹也是一樣，在割草的當中裡面，應該要把樹根的周圍先用人工給割除，然後再用機器，這樣就不會傷害到那個樹枝。這是跟我們公所反應，要注意這點部分，因為要培養一棵樹，是不簡單的，一棵樹也不是那麼便宜。所以我現在跟鄉長反映這個部分，希望鄉長能夠注意，這部分在發包的那一些的包商，要跟他們做一個說明。

林清水鄉長答：這部分有提醒過王課長，也跟包商提過了。因為尤其像桂花樹，小小棵的一不注意，就是那種會弄到到那種底部，他會死掉。

蔡智輝副主席問：不是小小棵，都已經將近 10 公分以上的

樹；所以這個要注意！！

林清水鄉長答：那就是這樣。

蔡智輝副主席問：我不要鄉長來回答我，我只要你鄉長下去要去執行。

林清水鄉長答：那個課長跟包商最後警告他，這樣就會想到比較小棵；或許我們可以用保特瓶再來包起來。

蔡智輝副主席問：好，鄉長你下去你去跟你的部下，注意一下要求這個包商。

蔡智輝副主席問：第二個我們把馬太鞍的大安水圳，前幾個月鄉長你知道有一個命案嗎？你知道嗎？

林清水鄉長答：吳金土啊，我知道吳金土啊。

蔡智輝副主席問：你知道他的死亡是怎麼發生的你知道嗎？

林清水鄉長答：他早上去巡田裡就掉進去水溝，吳金土在舊軍營那附近。

蔡智輝副主席問：對很多人傳說是什麼酒醉，在他的死亡證明裡面不是，那是意外死亡。所以這個就可能老人家，就在清晨騎腳踏車，突然

可能是暈眩或是血壓降低，可能就會掉在水溝裡面；生命就這樣子往生嘞。所以我現在就是要告訴我們鄉長，就是說在成功街那條路，還有往那個北邊的那個產業道路就是交叉點，那個第三水門。公所有沒有想過發生這樣的命案，不是只有一次。已經好幾個人的生命是死掉在那個地方。有沒有想過要把周圍要給他做護欄。

林清水鄉長答：護欄其實在那死亡之中，我有去了二次，有帶立委還有縣府的人有去看，看要怎麼加強，最重要那邊屬於排水圳，那個是水利圳，我們已經轉給水利會了，問看水利會能不能來做，目前好像還沒動，有些東西他屬於水利會的，我們動起來也不太方便，我們也已經有溝通過，但那是水利會的東西。

蔡智輝副主席問：這個沒有錯是水利會的，但是那個成功街是不是我們鄉？

林清水鄉長答：成功街那是我們公所管的沒問題。

蔡智輝副主席問：那我們公所來做那個護欄。

林清水鄉長答：做護欄可以。

蔡智輝副主席問：那再來就是這次的圓規颱風，這次在力泰的砂石場，在西邊的那些農田。鄉長我們經過兩次的有去會勘，去年一次今年，我想鄉長不知道有沒有去看，這個圓規，圓規的颱風帶來的豪雨夾帶，造成那邊積水。稻田都被淹掉，這個部分，公所難道沒有辦法治理這個排水的部分嗎？

林清水鄉長答：因為之前也有跟萬正代表去看過，排水的部分。

蔡智輝副主席問：鄉長我要的不是說你去看，我要你的，就是你的團隊要有對治水這個部分，怎麼做去排水要早一點啊，每次去看都也沒做也沒動，這樣對農民來講這個，他的他們的那些蔬菜或是稻田，被水淹蓋下去之後沒有辦法收成，這是不是要想出一個辦法，跟水利會一起去討論，或是請個專家一起去想辦法。要怎麼去把那邊的水給他排掉，

這個才是解決的方式啊，不是說看了然後怎麼樣怎麼樣，我們不要聽這個問題，我們要的是要解決的方式，好不好鄉長對這個部分儘早這邊處理。因為這個不是只有今年而已，這是好幾十年了這個問題，希望是在你歷任裡面給他解決掉這個問題，讓下面都感覺到鄉長你真的是有心真的在做啊。因為今天我們的建設課課長不在，所以我請鄉長來。

林清水鄉長答：這個一定要配合水利會的，應該是灌溉的配合水利會，水利會也很想幫忙這樣。

蔡智輝副主席問：再來，我要講的就是鄉長你知道我們光復鄉現在都是少子化，孩子都是到北部工作，留下來的都是老人家，那像加里洞、阿陶莫、大豐、大富、大興甚至在我們鄉內，有很多老人家，很不方便。不管看病也好，什或是購物中心也好，或是就醫也好，都很不方便，那花蓮縣中區，壽豐鄉、鳳林鎮還有豐濱鄉，這幾個鄉鎮都有這個

幸福巴士，中區只剩我們光復鄉沒有提這個計畫。據我所知這個是偏鄉供應計畫的補助幸福巴士，所以，我在想我們公所有沒有想過這個部分，像偏遠的地區弱勢的族群家，老人家也好，他們需要坐公車，公車沒辦法達到到偏遠地區。那既然國家有這個政策這個幸福巴士，那我們為什麼我們公所不提出這個這樣的計畫，是礙於什麼，還是我們公所不知道怎麼寫計畫。

林清水鄉長答：基本部分都沒問題的，其實我們曾經慎重的考慮過，整個大營運，營運的營業情形。

蔡智輝副主席問：別的鄉鎮都可以我們公所為什麼不行。

林清水鄉長答：如果大家有有建議這樣，那我們往這邊講，曾經有考慮這個問題跟那個監理站討論過，因為整個後面的人群顯示比較，補助什麼車輛那就好處理了，就是後面的整個運作，有沒那個市場，因為有些鄉鎮他們這樣問，他們要弄起來，也不大是不大，怎麼講，情形不定很好，設備當然很簡單，可是後

面的情形是就不容易管控啊，不容易，一堆的問題會來，那我們再再評估這個問題，我最近我在想，也有人在建議。

蔡智輝副主席問：對，沒有沒有錯，鄉長像這個部分，我覺得有必要，因為現在都是偏遠在住的都是老人家，而且這個交通又不便。剛好我們這邊我們光復鄉，剛好有這樣的補助計畫，我們應該更要利用。

林清水鄉長答：好，我都記下來，我都記下來—幸福巴士。蔡智輝副主席問：不是說記下來我希望是我們鄉裡面，要有這樣的規劃，要有這樣的計畫，要跟那個總公路局跟他提案，我看到，我看到壽豐的計畫，還有那個豐濱的計畫，豐濱已經有兩台了，壽豐是在 2020 年的時候，他已經就開始通車營運。那到最後他們就決定就說，營運覺得很好，就開始就搭的時候是不是 5 塊錢，他們就開始做這樣的營運的方式，那我們公所既然是最後一個還沒有寫計畫，那可以打聽可以詢問到底怎

麼做比較好，對我們鄉民都很方便，對老人家來講也很方便，對那些病人也很方便，所以我希望鄉長這個部分，你不要放掉，這個是一個很好的一個，對我們鄉民的服務，可以嗎，鄉長，這個部分是誰負責，這個計畫部分？是屬於那個課室？

林清水鄉長答：應該屬於社會課吧，其實這個計畫兩年前就有在執行，在規劃在籌畫這樣，後來慎重考慮之後，還是覺得沒那個需要，如果現在可能都有需要，我們慎重來執行，那時候，東華大學幫我們規劃行程或是幹什麼。

蔡智輝副主席問：鄉長不是說有沒有希望，有沒有希望不是這樣講，是我們公所要做計畫路線的規劃還有一周可以幾次。還有一種就是約定在什麼時候，這個才是真正的一個目的啊，這個不是說你說不行就不行，你沒有做你怎麼怎麼知道不行。在我們光復鄉面積是多寬，有幾個偏遠地方，像大興也是一樣

的大豐、大富也是啊，像加里洞、阿陶莫，那個地方都是公車沒辦法達到的地方，交通也不方便，就是需要我們這個幸福巴士，來去接應，是不是要重新考慮一下，好不好。

林清水鄉長答：好，重新考慮，因為當時考慮成本問題，這個車子不是一部車呀，至少兩個人，還維修費。所以，然後公所財務負擔是蠻大的，那麼就這部分，兩年前什麼計畫都有了，後來評估之後，這個點之後我們再看一下好了，那如果代表這麼建議，我們再重新開始，這些計畫我們都有，兩年前我們都有評估過了，不是說我們沒有，東華大學公路總局都有來過了，那我們再重新來思考這方面，我們的考慮是說營運的問題，一部車至少兩個司機，他們有時放假還是幹什麼的。

蔡智輝副主席問：像這個部分我希望是私底下啊，鄉長也順便找我商討商討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個

就是我們要爭取鄉民的福利，而不是考量這個經費的部分。這個經費的部分你可以，往上面可以去爭取啊，你的計畫裡面都可以寫出來，人事費都可以啊。

林清水鄉長答：不是這樣啦，這部分我瞭解了，我們在討論不是人事費用，他不是車子幾成而已，提到的因為那個成本不是這樣算的。

蔡智輝副主席問：好，我們再討論啊，那我就不占用其他代表質詢的時間。這是以上，請鄉長回坐。

吳輝明代表問：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秘書、還有各課的俊男、美女、還有我們代表會同仁，早安。找鄉長聊一下。

林清水鄉長答：代表好。

吳輝明代表問：鄉長早，辛苦了，都是找你聊。

林清水鄉長答：不會啦，應該的。

吳輝明代表問：鄉長，我們上一期提到養牛場要距離一千公尺，結果議會已經通過了，三百公尺就通過了，這怎麼回事呢？想起來真的很可憐，講真的。搞的剩下三百公尺，三百公尺就是已經確定要養了，是不是這樣子？我弟弟上面那塊地，已經有小變電所在那邊了。怎麼回事？

林清水鄉長答：這是經過花蓮縣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所以我個人來講是無力可回天，我心是跟你一樣的。惡法也是法啦，所以變成你問我，我也不知道怎麼辦？我們當初也是講說距離民宿三百米啊才可以。

吳輝明代表問：原來講一千公尺，現在變三百米。

林清水鄉長答：是農舍不是民宿，對，這問題我真的不知道怎麼回答你。

吳輝明代表問：將來我們被人家笑吧，議長在我們這邊啦，二位議員在這邊，對不對？加上你鄉長還有主席，都是你們這邊的人，做不到這種事情，真的很遺憾。將來還什麼好山好水，是好臭好惡。上次運動大會介紹我們花蓮縣長，好山好水的花蓮縣長，將來怎麼辦？好惡好臭。鄉長幫幫忙，我們未來小孩子，真的沒有面子的是我們吧。議長也是我們這邊的，二位議員也是這邊，鄉長也是這邊的，你除非回西部，不會講到你，將來真的很可憐，所以我們應該來去爭取。真的，我們最好不要。

林清水鄉長答：我們也希望光復鄉是乾淨的。

吳輝明代表問：三百公尺只有到那個鄉下而已，晚上睡覺不要說白天就可以聞到了。我想到這個事情晚上就睡不著，尤其是昨天晚上我怎麼去跟鄉長講這些話？不過，還是這樣講。

林清水鄉長答：對，這是每個人的想法，希望光復鄉好的地方。可是經議會通過之後，真的不知道怎麼處理啊！

吳輝明代表問：所以說這種事情應該從鄉開始，直接到議員，對不對？搞不好都被摸頭什麼的。

林清水鄉長答：其實我們光復鄉對這個議案，我們上上下下都抗爭很久。

吳輝明代表問：對啊，都抗議到底，用這小命來跟他們拼命，講真的。將來真的很可憐。當時的大哥大都是光復的，怎麼都被一個小小的公司壓扁。光復鄉尤其是我們原住民，少也有二千年住在這裡，被這樣趕走嗎？鄉長，拜託你，我們還是要抗議，可以嗎？

林清水鄉長答：對，我的心跟你一樣。

吳輝明代表問：講真的，我們太巴塱的原住民阿公、太公、什麼公，算一算也有一千多年，被一個小公司這樣踢出去，是不是，鄉長，拜託你，我們來重新抗議。

林清水鄉長答：不要拜託我，我們一起努力。

吳輝明代表問：你走第一個，我走第二個。

林清水鄉長答：我們一起努力啦，好不好。

吳輝明代表回：這樣不行，鄉長，這樣不行，拜託！未來怎麼辦？孩子真的很可憐，你認為呢？後續應該怎麼做？

林清水鄉長答：看你怎麼處理，我們就跟著走好了。

吳輝明代表回：我要帶一個番刀，你也要帶番刀，還有主席，到縣政府抗議。什麼好山好水的縣長拍拍手，那天被介紹到這樣，笑到整個牙齒都出來。將來怎麼辦？好臭好惡的縣長，是不是？是不是變這樣？所以我們還是要來辦抗議的活動，好不好？

林清水鄉長答：好。

吳輝明代表回：鄉長，請回座。好，我們好好考慮，我們一定要去抗議，謝謝。好，農業課王課長。

王詠濬課長答：代表好。

吳輝明代表問：好，課長好。課長，我們每當農忙期割稻或是插秧，我們的柏油路變擺設內，這是屬於那個單位，我們來研究，好不好？

王詠濬課長答：代表所反映的問題是指那個曳引機？

吳輝明代表回：割稻好馬路就全部是泥土。

王詠濬課長答：泥土的部分。

吳輝明代表回：我昨天開車真的是閃啊閃啊，真的。

王詠濬課長答：這個部分之前也是有發現到

吳輝明代表回：應該是那個單位弄？是農地，割稻的也是農，不是，對不對？

王詠濬課長答：嗯。

吳輝明代表回：我們來想個辦法鄉長，像上次那個誰也是我們親戚叫吳輝明、吳輝明過來，你們的親戚剛剛在那邊打田出來弄的。我自己回去拿鋤頭弄。

王詠濬課長答：在這邊跟代表做個補充，就是

吳輝明代表回：能不能來個規定還是怎樣？

王詠濬課長答：這個部分的話，一般我們有跟農民先做個宣導，第二個如果他在道路上行駛有遺留土塊的部分，這邊是可以請警察來開單的。

吳輝明代表回：我們是不是可以學學池上。

王詠濬課長回：是。

吳輝明代表回：他們割稻還是一樣很多客人走他們那條路，還是黑色的，不像我們的變白色的，誰要來我們太巴塱玩？過去什麼叫富田，富田的米是最好，現在是路最不好了。

王詠濬課長答：我們會針對幾個重點的農戶加強宣導。

吳輝明代表回：昨天有一個村民也告訴我，學校北邊的那一條農路，可以直接到河裡，到河裡繞一下再上來輪胎就乾淨了。像有幾個農民，我也蠻欣賞的。一個叫鄭龍山，一個叫沈金清，一個叫李勝雄，他後面都有一個沖水機器，這樣子不是很好嗎？一回去乾乾淨淨的，老婆看到也高興。不要滿地都是土塊，我今天不是說農不行，我們是不是也能像池上的，譬如說他們要進去一個農路，都要經過一個二、三十公尺的水道水洗，這樣過來乾乾淨淨。你看有什麼客人來我們光復，路那麼髒變白色，天氣一好灰層滿天飛，頭髮都變白，難怪我都變白

色的頭髮。希望我們來研究。

林清水鄉長答：我來補充一下，我們有列管農具

吳輝明代表回：嗯，好，了解。就這樣我們來研究一下，
你說要看那一條路，我下午都可以陪你，
滿地都是白白的。我發覺是我們的錯，我們
應該要有可以洗車的地方才對，好不好，
謝謝。

王詠瀬課長答：好，謝謝。

吳輝明代表回：還有我不叫誰

吳榮豐代表回：我補充一下，那個曳引機他們從農田上來
應該要管制，要不然做宣導，宣導他們車
子絕對不能上來。上來的話要有罰責，如
果不這樣做的話，他們還是直接開上來，
他怕被人看到他們馬上開出來都是泥巴，
我們開轎車你知道不能有這種泥巴，要學
習日本人那種愛乾淨，馬路在旁邊，它曳
引機還是洗的乾乾淨淨才上路。他們已經
習慣，我們的習慣剛好跟他們相反，我們
一定要做到這一點啦，你沒有做的話絕對

不行。

吳輝明代表回：好，我們來研究。

吳榮豐代表回：溼了就是泥巴，我們過路都不好走。好，謝謝。

吳輝明代表回：好，謝謝。池上也做到了，還有鄉長，我們這次颱風高有民的看一下，我差一點被淹水內，這是早上人家line我的，前面那個比較嚴重的。這是高有民旁邊那條，我差一點被淹水，我已經夠高了差一點被淹水。

林清水鄉長答：這部分我明天會排去看。

吳輝明代表回：鄉長聽說是水利會不把閘門打開，後面有一個閘門，是什麼原因不打開？怕河水會進來馬佛嗎？還是什麼原因？搞到這樣。我們有機會來看一下，鄉長，好不好。

林清水鄉長答：那天下雨我有經過

吳輝明代表回：我颱風第二天早上也有去過，好了，就這樣，好，謝謝。我們加油。

鍾玉清主席回：我們的曳引機看能不能聯絡富田派出所配

合宣導，曳引機開到路上罰款多少？一犯再犯。高有民那個地方屬於下游，上游西富國小那邊，下雨的洪鋒期啊，河床的水滿了，左右糖廠這邊也滿了，變成倒灌，地形就是這樣子啊。就好比我們的馬太鞍溼地，山上五百甲的積水面積，山下一百甲，總共六百甲的積水面積，只有一個出水口，火車旁邊那個六米長三米深的出水口，怎麼能夠宣洩出去呢！下游下大雨遇洪鋒期一定積水，你叫神明、菩薩、耶穌基督來我看也是沒轍。我們想辦法看能不能把災害降到最低最重要。

吳依臻代表問：主席，那個吳輝明代表講的養牛場，我的建議就是請公所發文，通知二位議員，還有請議長跟我們太巴塱部落村長等來開會，我們直接抗議嘛，看好像都沒什麼力量嘛，法案通過了，我看議會也沒有召集我們開個會，所以我們直接抗爭會不會好一點。

鍾玉清主席：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今天
是第一天的鄉政總質詢。請各位代表踴躍
發言。

楊天明代表問：主席、本會的代表同仁們、鄉長、秘書、
各科室主管還有我們調查官，大家好，有
請鄉長。

林清水鄉長答：代表好，大家好。

楊天明代表問：鄉長，我們這任期的民意代表跟鄉長，很
快的又三年，還有一年就要再度的選舉。
在這三年中，我們鄉長在我們鄉鎮施政方
面，我們都看的到，有目共睹的。所有代
表都知道說，一致的對鄉長、你的施政方
面，這非常不錯我的風評，我看也是你的
風評，在我看來是我們往常都非常的注目
你，希望你繼續保持下去。有關於我們這
個部落之心的的案件方面，公所是說，在
明年的三月份試撥，三月到五月之間，總
共是撥兩百五十萬。請問鄉長，這個請你
說明一下

林清水鄉長答：部落之心這個有分三期。我們第一期、第二期通過了，給原民會是兩百五十萬，只有我們自己再配合十三萬多；總共兩百六十三萬規劃的費用。那如果我們的規劃完之後就要送給原民會，原民會審查通過之後，他會按照我們的規劃，工程款分批給我們。就部落之心，部落之心然後它是計畫名稱，我們或許會用一種這個名稱。是我們光復鄉，我們的一個阿美文化傳習館，我們可能會改成名稱；就是經過我們的原民會的審查之後陸續撥工程款。通常如果給我們規劃給我們之後，這個機率、機會就很大很大，經過3年，大家一起努力，才有這次的一個規範。包括花蓮縣有今年度提出來4個。然後，提案兩個都沒有准。新城它比較小，它是800多萬而已，我們提出來是6200萬。

楊天明代表回：謝謝我們鄉長。那現在我們太巴塱部落的鄉民們，最關心的是，應該大致上是在什

麼時候能夠開始動工？

林清水鄉長答：我們上一次有開說明會，我就請那個建築師，就把它外觀、大概什麼樣子，大家討論。就外觀，經過那天有提出很多的意見了。修飾完之後，就是因為我們之前約 250 萬、263 萬多，我們提代表大會。如果這個過了之後，就跟建築師來正式合約。在把第二次說明會更具體的，最後到內部規劃。然後，我們就轉送給縣政府，縣政府再發送使用執照、建築執照。我們再送原民會，原民會同意了就撥款。所以我們土地是最單純，我們本身是公所的地又是建地。不用變更別的東西，所以我們這個計畫會比別人來得快。因為我們土地很單純，公共建設最怕土地，很耗時間。

楊天明代表回：那麼請問一下，依你看明年有辦法嗎？

林清水鄉長答：我希望明年可以動工。如果我們跑建照跑很順，原民會又准我們；我們現在再努力、拜託原民會多給我們照顧。如果照程序來，

明年一定可以動工的。

楊天明代表回：謝謝鄉長你的爭取。再來我想再次請教一下，我們原住民族的維持費。他是專款專用，是不是。

林清水鄉長答：據那天兩個代表有提出來，我們總共 1,030 萬。它可跟相關的都可以用。我想請秘書再說明一次，那天的狀況。

黃美玉秘書答：原民會會補助我們規劃，今年是 1,030 萬，明年是 1,005 萬。

楊天明代表回：所以這筆費用公所可以任意的使用到某個地方是嗎？

黃美玉秘書答：使用規定就是他已經有規範，不是隨便可以，一定要經過規範來使用。

楊天明代表回：已經有規範用在什麼地方就對了。

黃美玉秘書答：就是建設的話他一定要超過 10%。

楊天明代表回：是對建設方面。

黃美玉秘書答：對，他還有用到人事費、辦活動。

楊天明代表回：因為這些都是鄉民所要了解的，他們說這個維持費用到底是用到那裡？所以我們在

這裡做個簡單的解釋。是這樣子的，謝謝秘書。

林清水鄉長答：我們使用規範有規定啊，不是說隨便可以使用，一定按規範來使用。

楊天明代表回：那個富田一街，我跟我們科長，有再追溯這個問題。大致上應該是，工程方面應該是沒有問題。

林清水鄉長答：就是吳局長那個巷子嗎？

楊天明代表回：對對對。吳局長那個巷子。

林清水鄉長答：昨天好像要同意書還是什麼，你知道嗎？課長。

林志祥課長答：昨天我到現場，當時我在測量的時候，餐廳的員工有給我檔。所以我有請楊代表去跟地主協調，早上有聽代表的解釋，說地主是完全同意，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這二天我就會設計弄好以後我會簽上去。

楊天明代表回：我昨天有到現場去啦，然後跟那個巷的居民，有跟他們溝通過，然後請那個居民跟局長去溝通。局長是完全同意，之前在萬

中興當村長的時候，已經有寫過同意書，現在是汪村長。現在它那個土地所有權都是吳局長的，他是絕對同意的。昨天晚上，他們還跟當地的居民有聯繫。早上，我有再過去現場，然後那個居民就跟我講說，局長這方面是沒有什麼問題，所以我跟課長已經有再度的做了解狀況。應該大致上，這個是沒有問題才對啦。

林清水鄉長答：沒問題應該不用縣政府下來處理。

楊天明代表回：不用等到縣政府來處理，這樣很好。因為那個居民真的，下雨天他們實在是不好行駛，那個地方拐彎的時候又太窄，邊邊還有一些那個材料在巷道裡面。

林清水鄉長答：解決就好。

楊天明代表回：也謝謝我們課長極力的在推動。謝謝。再來我這裡還有上次我提案過的砂荖跟馬佛之間，西富路不是說要提案說有做幾盞燈。因為砂荖到馬佛溪二橋那邊，只有一盞燈。大概也差不多 500 米上下，我看應該也有

3、4、5百米，都沒有路燈。兩個部落的居民，一再提醒，一再提案，一再地再建議說，需要裝個幾盞燈。因為中間西富路，馬佛跟砂荖之間，有一個住戶。它那邊非常陰暗，只有一個住戶在那邊。

林清水鄉長答：姓宋的，我知道。

楊天明代表回：所以，我再度地跟鄉長提議，能否盡快，大概在多個幾盞燈而已。麻煩鄉長。

林清水鄉長答：有機會我再去看再加一盞燈。

楊天明代表回：另外，我有一個就是那麼好牧師的問題，我已經提了三年了，關於自來水的問題。他們也在說奇怪，都已經過了快要三年了，怎麼都沒有反應回應。現在，我再度跟鄉長看是怎麼樣處理，因為可能有一些難度，我也知道。所以說，請鄉長再度跟我說明一下，也好讓當地的居民了解說我們要做甚麼樣的因應。

林清水鄉長答：我記得劉貴滿劉村長有跟我說，好像問題是在戶數太少怎樣。因為，一戶補助六十

萬，可能戶數太少沒辦法達到工程款。我記得，當初那個劉貴滿村長也有跟我提過這事情，就變成戶數太少，能不能遷戶數比較多一點，然後管線經費就可以多點，我覺得戶數不夠不足。因為，沒有記錯，應該是戶數不足。所以，這邊也沒有辦法做。那我們再去了解看看，如果真的戶數不足。

楊天明代表回：它提供給我的門牌號碼有 8 戶喔！我也知道大概那邊也就有兩三戶的住家而已，其實大部分都是他們那個蕭家子孫子弟們。因為他們那邊，在博愛街有四戶，他們四戶家族總共大概也是 100 多人口，沒有地方住了，要到原住民話叫嘎不勞地方。就是那麼好牧師所居住的地方喔。他們說，已經有申請那個門牌號碼可以提供給我是幾號，幾號都有奇怪怎麼是這樣??

林清水鄉長答：我記得，兩年前劉貴滿村長他有問過，我們再請課長記下來，再去跟周小姐問一下，

是真的戶數不足？我記得以前戶數不足，
那如果現在戶數足了，能不能牽自來水呀！

我們請課長

楊天明代表回：我們看啦！因為我們都沒有去會勘過，也不知道到底是怎麼回事，怎麼樣。所以說，我們會完結束看有時間我們再過去一下

林清水鄉長答：8戶我們再聯絡，上次我們為了自來水，特地請自來水公司的課長到公所來整個說明，說明牽自來水的整個條件。

林清水鄉長答：鄉長、村長等相關人員來聆聽，像我們中正路二巷那邊應該今年度會做了，還有萬榮財議員後面那邊應該也會做，明年可能這兩條。

楊天明代表回：對啦，萬榮財議員那條，後面那條。

林清水鄉長答：還有王靜怡主席那條進去，我們覺得很可惜，路不好，挖又挖那麼長。

楊天明代表回：謝謝鄉長。我們來為我們光復鄉的繁榮積極推動，謝謝。

林清水鄉長答：謝謝代表。

鄭萬正代表問：主席、秘書、鄉長、黃秘書、各室主管、我們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還是請鄉長，各室主管是鄉長所任用，我們鄉長應該特別了解各室主管所需要該做的事情。

林清水鄉長答：代表好。

鄭萬正代表問：大家都知道這次圓規颱風造成我們部落很多農路、很多稻田受到非常嚴重的災害，我們相信公所和縣政府都有災害準備金，像這種立即性的災害，應該說災害預備金

都可以馬上立刻地執行，這個就是馬佛大農段，用路人有到公所申請，現在有大致恢復，可是在恢復當中沒有通知地主，我們下一個，就這樣把臨時的鋪路，這次下雨這段路也還是不能走。我們近期建議公所要擬災害準備金，一定要施設擋土牆才能穩固，因為2月份要輸運箭筈了，這個是很多戶人家必要經過的道路，現在只是暫時把它填平，經不起下雨的掏空，所以這個請公所既然用路人需要我們公所來協助，盡情提出計畫預算盡速的做擋土牆，這個是個建議。另外這個相片，圓規颱風這是人家的田地，種植的蔬菜，這個地方淹水淹一個禮拜，都不會消退。所以我們很多代表建議的案，就是有關排水溝這個部分，我們公所不是說送到審議會就不再追蹤，也不要讓我們代表每天盯著盯著，我們代表不希望做這種事情，我們既然做了提案，公所一定要主動再了解一下，這

個部分有沒有在施作，或是再建請水利會趕快提報計畫，這樣農民的需求，因為公所認真執行，趕快的把他們需求解決，在這邊做建議。另外，我們小花蔓澤蘭這個時候可以往山邊看，白色的已經開始開花了，現在我們剛剛講有 35 噸的回收，只用 30 公頃這個年度，現在我們想問一下鄉長，每年小花蔓澤蘭，人家摘下來放到公所秤一公斤 8 元，現在秤完公所回收之後怎麼處置？

林清水鄉長答：以前都養雞的會來載回去給雞吃，因為小花蔓澤蘭，本身以漢人來講叫肺炎草，所以那雞來吃是蠻不錯的啦，我記得以前在舊辦公室那邊，下午 2—3 點李典閔技士就在那邊秤，秤完就交給養雞的人，養雞的人會來載。

鄭萬正代表回：因為這個時候農民摘的小花蔓澤蘭趨於成熟，你在運送當中或你隨便放置到路邊，風一吹小花蔓澤蘭花會到處飛，形成更嚴

重，所以小雞吃不完馬上就要火燒。

林清水鄉長答：應該不夠用，一天量沒多少，雞吃量很大，專門養雞像那萬朝輝那小孩子，有幾個專門會來載。

鄭萬正代表回：像現在這個時候 11 月份剛開花，很清楚小花蔓澤蘭在甚麼地方，應該在這個時刻，即刻動用很多的人力一次來清除，不要一段一段，風一吹，這段清除了，下次還是會散佈。利用這個時間正要開花的時候還沒成熟，等他花掉下來，他不會馬上重新長，等他熟了，我們人一碰把它清除花全部掉在地上，花長得更快更多。所以你一定要想盡辦法，因為小花蔓澤蘭已經傷到我們農作物，像檳榔、箭筈的毒瘤。只要有小花蔓澤蘭我們的劍筈長不起來，尤其是檳榔被小花蔓澤蘭捆到都變形了。這麼嚴重所以我們應該要列入重點，即刻每年 30 公頃永遠跟不上小花蔓澤蘭生長速度，公所一定要研究看專家看有甚麼方法，在

最短時間把它清除，可以嗎？

林清水鄉長答：一般小花蔓澤蘭是綠色枝藪，目前公所都請5—6個去整個滿天遍野小花蔓澤蘭靠公所人力應該是不足的，所以我們希望箭筈、檳榔園自己土地的所有人應該要自動自發去幫忙做這件事情。我們想像整個山上那蔓澤蘭再一百個人去我想也沒辦法去根治掉，我們就是來講，一天5—6個人期間又那麼短，也沒很長，這個時候當然正在開花時期，所以要呼籲土地所有權人也要幫忙來根治，共同來做根除的事情才可能，靠公所我想再2倍、3倍力量還是人力上也沒辦法，所以我想是這樣。

鄭萬正代表回：所以公所這個部分就該請教專家用甚麼方式之後來召集所有的農家來做講習、研習，讓他們能夠共同來參與，當然是公所的力量不可能一下子來剷除，一定要公所來做宣導。

林清水鄉長答：這是全國性的一個災害，所以變成整個我

們光復鄉做得很好，別的地方沒有做好也是會影響，因為花絮飛來飛去，我知道中央也是蠻重視這塊的，再呼籲跟中央來配合，呼籲我們自己這些土地的業者也可以自動自發幫我們剷除，最有效辦法，簡單這樣。

鄭萬正代表回：希望最近能聽到公所有一些小花蔓澤蘭非常好的解決方法

林清水鄉長答：請專家教我們看怎麼處理。

鄭萬正代表問：另外我們最近公所提出一個部落原住民婦女班，我們那時候在修訂一些章程的時候，我們也特別提醒現在好像只有設置十班。

林清水鄉長答：八班。

鄭萬正代表回：一直忽略沒有部落核定的鄉親，像大豐、大富、大進他們沒有核定原住民部落，但是很多原住民鄉親是在那個地區，他們也有權利參與這樣的婦女部落班，就可以他們三個地區我們就可以整合共同成立一班，不要被忽略掉了。因為在婦女部落班在研

習，在針對原住民一些訊息的時候，他們聽不到所以常常會問我們，我們最近原住民甚麼消息，都傳不到他們耳裡。所以既然有成立這樣的班，一定要讓他們三個共同成立一個班，讓他們可以享受到很多原住民的訊息和福利。

林清水鄉長答：好像有些班，我們就我們各部落這種召集這些比較意見領袖婦女來開過會，像我們香草場我就希望組起來，到後來就沒辦法，大興我們找幹部來開，大興說他沒辦法，因為那邊可能人少，本身是也有農會家政班，所以我們當時就為了區隔跟農會家政班區別，所以我們再取名叫婦女班，大豐、大富那邊我記得好像那個原住民不多，如果有的話，他們可以自動自發，因為現在目前就是像大興沒有，其他的都有組班，現在有 8 個班，然後我們馬太鞍這邊還有 3 個班在準備，如果準備好了，大概有十一班。那大豐、大富我們再瞭解，他們真的

要講說這個班是要長久，像以前的農會家政班有到目前近 50 幾年了，以前可能當小姐，現在當阿祖或阿嬤了，50 幾年還是在運作，所以說班要有那種向心力，班要做好班員要配合，我們都希望說每個家政班，可以提供你部落裡面對於部落裡面文化要求，歌舞也好、服飾也好這些方面的建議，然後見識到各部落的特色，所以最重要他們自動自發，像我們目前有一個班一直跟他催催催，目前還在追蹤，這個部分。

鄭萬正代表回：剛剛鄉長講大興他沒辦法成立，現在部落婦女班，既然是意見領袖不在人多，所以像大興如果能夠兩個三個也成立一個班也不錯。基本上都有人可以聽到訊息，因為一個部落可以弄到兩班三班沒有必要。因為我們希望每個地區都有一個班，你人數兩個三個都可以，不一定說像馬太鞍、太巴塱人數多，一班可以人數到 30 個、20 個也可以，你不要限定人數，你現在章程

裡面給 10 個以上，15 到 20 個，當然他們成立不起來。你不要讓他們有一個壓力，只要有 2 個、3 個有意願，確實想要為部落服務的婦女，都可以成立個班，希望鄉長有這樣的方式。

林清水鄉長答：一個班我們是想說大概 15 個，因為班開放不一定說要四五個都會來，像那個砂荖比較少，砂荖大概 10 個左右，如果兩三個人是真的太少。因為一個班裡面至少班長、副班長、書記還有會計這 4 個人，那如果兩個一個班開會一個、二個沒有來太少，如果 10 個左右，我可能有時候一、二個沒有來還可以開，所以我們把它鎖定，有去找大興跟那個香草場，也拜託他們來開，後來他們都組不起來了。

鄭萬正代表回：部落鄉長可以就是輔導他們共同成立，一班一定要 15 個共同成立。

林清水鄉長答：那 10 個左右，我們就會去參加，因為我想以前跟我講，公所可能沒有說假日，他們

都晚上或假日才開會，那我們就鼓勵說我們的主辦人員也是要去配合那個婦女班的開會時間。所以他們很多主辦人都犧牲晚上時間，有時候假日的話也要參加，這是我想對於我們公所的公務人員一個很大的突破。

鄭萬正代表問：還有像偏鄉偏遠的一些部落都能夠享受到，就是我們的這邊要求。另外，我們公所有編列各村的服務工程費，就是我們也在這邊也同意就是一個村 14 萬。那現在我們公所的主辦單位主辦課有用什麼方式來監督，因為為了這個 14 萬是讓各村的村落的道路、街上都非常的乾淨，所以才設立這樣的服務工程費。然後公所有沒有去監督，有沒有督導他們定期的來完成，有時候路上都相當亂了，是不是有的錢經費沒有到，沒有好好應用？在公所裡面這樣的機制來做督導？

林清水鄉長答：他們核銷通常好像 1 萬塊以上要經過公所

核準。如果有二、三千塊錢那個他們自己都會送來核銷，所以有些村長同樣是村長，有一些村長就幹的很認真，有些可能比較沒有把心放在上還是有差，所以就是可能沒有常常去督導，或許每個月要抽驗一下。我知道 1 萬塊以上要經過我們公所准之後才可以去做，如果沒有超過 1 萬塊，那自己請工人買了什麼東西，他自己會來核銷，這部分我們再加強，加強來也要錢要用在刀口上，要用到有用地方。

鄭萬正代表回：其實我也看到很多村長非常認真，會附公文，定期的把道路該砍除的非常的乾淨，其實村長最大的誠意就是讓自己聚落、村落非常的乾淨，工作的村民從外地回來看到自己的街道是乾乾淨淨，其實村長最必要的事情是這個部分，讓自己的村落的環境、生活環境更美好，所以我們編了 14 萬來協助他們，所以這個公所一定要好好的來督促他們，因為我有看到幾個村長，真

的非常認真，其他的沒有看到，他是經費是會用到什麼地方？所以公所你一定要讓他們了解，就是算是用在哪裡，很清楚的告訴他們，一定要好好的把錢用在刀口上，可以看到村落是非常乾淨，非常漂亮的。

林清水鄉長答：對，所以我們去年底發現有一、二個村，經費還剩很多，所以最近可能要開始盯，盯村長看經費用的怎樣。如果很多還沒用的，就要盯趕快要做，因為年底過了，公帳就不能核銷，去年有一、二個村還剩蠻多錢的。所以可能要去看一下，真的有剩很多超過那比例上，我們再催促他趕快把這些環境也好，把這些小型要做事情把它處理掉。

鄭萬正代表回：很多的建議案，都是村民直接找我們代表、村長，所以我們也不是隨便來建議，所以你到了現場都可以看到是非常必要的。所以向村長、代表說建議案，就我們剛剛之前我們提案，建議公所就是一定要有個建

制，讓各代表、村長所提的案，他的進度落到哪個地方，經費不足的地方，一定要讓我們知道，我們可以請議員或者立委來做協助，不要說我們提案以後，很多這樣我們沒有當過代表的代表，他們所提的我們看過之後也非常的對部落是那個需求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很多他們現在沒有當代表，公所就把這樣的議案擱置。所以我們應當是公所一定要一直在，不要等待我們新的提案人才做，之前的提過的人家已經辦了，經過了二、三年沒有做。但現在有經費了，我們可以適時地提高計劃，讓這樣之前的建議案都能夠完成，這是我們做代表在這邊非常大的期許。請公所我們各室主管等能力都很強，所以我們不像以前，以前都是經費用盡，無是項經費啊，就想乎嚮答覆代表。現在代表素質都很高，而且也都是很認真、很用心的在協助公所，希望我們代表所有的建議案，公所不要分

什麼人，我對他好、對他壞，就要很多的建議案就受到影響，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情形。

林清水鄉長答：這樣應該沒問題，跟他們主管講說，開會的時候講說，大家村民有意見的話，一定要透過村長和代表來建議，還可以列案追蹤。所以代表我建議什麼東西，因為我們重視代表、村長。因為每個村長或代表都是一個部落一個角落的觸角，人家聽的到很多我們的鄉民的建議和想法，公所是沒辦法，除非很認真跑出去外面一直在接觸才知道，因為我們的工作習慣比較少人出去主動去接觸我們村民，所以變村民意見也要經過代表、村長當我們觸角，幫我們的來反應，這是一直都很重視的事情，所以跟主管講有空多出去走一走，走一走，走一走才知道說我們光復怎樣的。我一直鼓勵他們，甚至可以到別的鄉鎮去參訪幾個主管，你說想你是什麼課，你說我到什

麼公所去請問他們看是觀摩還是交誼一下都可，我都允許他們多走出去，世界那麼大，不要侷限你這個小小辦公室，小小位置上。

鄭萬正代表回：好，鄉長謝謝。最後我們還是請公所鄉長，我之前代表會所提的各項的案，再回去再回顧的研究追蹤。如果你去送到縣府、中央的，你一定要再追蹤，追蹤的當中我們一定要副本給我們代表讓我們知道，然後我們才知道說我們的建議案有到了縣府或是中央。讓我們透過我們的一些的力量資源來協助公所，讓這樣的建議案能夠順利的來達成，這個在這裡大家各位主管辛苦了，我們這一年當中，我們看得到你們的付出，我們公所光復鄉是確實不一樣，我們在這邊謝謝鄉長，你也辛苦了，那就先質詢到這邊。

林清水鄉長答：我們一起努力，真的之後我們就出去方式不能做還是碰到困難的時候，要跟提案人，

比如說村長也好、代表也好回覆，還是說我們就送到縣政府，像怎麼處理，我想這方面，我們各位主管要多方面來，不要說沒有就算了，沒有錢就放著，沒有錢來講要通知我們提案人，然後在下面經費，還是說這案子很大，我們送到水保局還是九河局要給我們提案的代表、村長一個了解狀況跟近況好不好，請各主管也把它記到這一點了，謝謝。

鄭萬正代表回：各位主管謝謝辛苦了。

鍾玉清主席問：黃秘書，有關於我們隔壁鄉鎮，豐濱、鳳林都有疫情消費券，那我們光復鄉是不是可以考慮發放消費券？我們的財政有沒有困難？我們下一屆，明年就要連任的選戰，如果鄉長有政績，我們代表會也有功勞，因為經費我們代表會都會審，我們是類似說可不可以編？你當過財政課長，現在公佈歲計剩餘剩多少種種，我們大樓這些修繕的 OA 的周邊設施的經費也編了，還欠多

少？鄉長也跟縣長爭取了 1000 萬嘛是不是？

最近還沒有下來，定案了嘛？鄉長。

林清水鄉長答：它應該還在規劃，應該要補明細。

鍾玉清主席回：你們明細趕快，我看你那個預算書明細也
都沒有。你設計師有二、三個有建築師、
有土木技師二、三家。

林清水鄉長答：現在冷氣跟 OA 桌椅都出來了，像我們前
面的圍籬啊，再找人。

鍾玉清主席問：秘書、財政課長、副鄉長怎麼樣？

黃美玉秘書答：主席提的那個說類似那個振興券的發放，
其實我們的公庫盈餘是有，歲計剩餘有，
但是歲計剩餘可不可以做這方面的財源的
話，可能就要看看我們這邊內部

鍾玉清主席回：人家豐濱都做了，豐濱是有錢啊，有四、
五億嘛。我們鳳林財政比我們還不好欸。

黃美玉秘書答：因為我們現在我們歲計剩餘

鍾玉清主席回：不要嘆氣啊，要高興才對啊。

黃美玉秘書答：因為我們歲計剩餘也蠻多，但是歲計剩餘
可不可以做這個計畫的財源的話，這個可

能要看要問財主他們。

鍾玉清主席回：代表會所會和諧，鄉長做過你們鄉公所過來的經費，我們大概都可以認同審議來通過，怎麼樣？一人編 1000 塊，我們不要比別人多，也不要比別人少，就剛剛好跟鳳林一樣跟豐濱一樣，我們有 12,800 位公民數，我們是建議啦。

黃美玉秘書答：這個可能就是到時候我們會期結束以後，我們再請業務單位那個再做一些可能我們還要做一些評估，像有沒有必要性、可行性還有財物的效益這方面，可能要再一起大家一起討論。

鍾玉清主席回：因為疫情啊，我們各業都很蕭條。是不是以這個振興券多 1000 塊？對我們在座各位來講是說小補啦，沒有什麼補，但是對於比較辛苦的這些鄉親。

黃美玉秘書答：那就是說，我們叫做我們公所會做那個啦。

鍾玉清主席回：主計有困難嗎？財政？好啦，你們下回開會研議吧，我們建議，你們研議施行。

黃美玉秘書答：就是主席這個建議，我們就是會後以後我們會在公所內再討論。

鍾玉清主席回：我真的建議也不是 100%，我們還要給代表來審。

黃美玉秘書答：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到時候會後就是找那個我們公所裡面在做內部的討論。

鍾玉清主席回：這個麻煩你們研議，看有沒有這個效果還是怎麼樣。還有一件事，我們剛才萬正代表。提了有相片，這次的颱風，雖然是外圍 500 公里，但他的外圍的東北季風效應造成好像六七百公里的雨量。剛才萬正代表那個只是一個這個只是一個冰山一角，我們全光復鄉災害很嚴重啊。我不知道民政課張課長，你們村幹事有沒有去每一個村、每一個村子去照相回來給建設課來會診災害，搶修也好，復健也好。

張源寶課長答：報告主席，經歷二個颱風，颱風一發佈，防災中心馬上成立，就馬上進駐災害防治中心。

鍾玉清主席問：好啦，你們有進駐，那你們報災害報多少？

張源寶課長答：一開始是做民眾的撤離。

鍾玉清主席回：撤離是必要的。

張源寶課長答：然後颱風一過，我們清潔隊就去做環境的復原。

鍾玉清主席回：不是清潔隊啦。清潔隊是路樹。那村幹事最重要就是要報每一村的災害。

張源寶課長答：村幹事在風雨剛歇的時候就去做查報。

鍾玉清主席回：那個一定是颱風已經解除警報才出去，這樣才安全，我們不是說你們颱風。

張源寶課長答：雖然是停班停課

鍾玉清主席回：我們長話短說別扯那麼遠，你們有沒有查報災害？幾件？

張源寶課長答：所有的數量我們都報到都在

鍾玉清主席回：據我所知，還有很多災害的什麼的水溝淤積，我們代表都提過來，都照相過來。這個只是冰山一角，還有很多耶，建設課長你們有沒有遺漏很多？

林志祥課長答：我們主要先維持道路通行。

鍾玉清主席問：那支線的呢？那水溝淤積都還沒有做。

林志祥課長答：那個不在我搶修搶險的範圍內。

鍾玉清主席回：好啊，那不在你搶修搶險那以後怎麼辦？

你不能說水溝淤積，搶修你要爭取經費，
有什麼困難，開會拿出來講，中區農觀課
有 300 萬你們有沒有去爭取搶修搶險的，
我們如果搶修搶險沒有錢的話，農觀課有
一個 300 萬嘛，它是中區的啊。

林志祥課長答：我們現在的工作都做不完了，晚上都要加
班，你說實在的那個誰

鍾玉清主席回：我不是叫你一個禮拜做好。

林志祥課長答：你一個水溝淤積，這個部分。如果我們沒
有做到，那你就會後告訴我，要清我們再
來處理好嗎？

鍾玉清主席回：好，因為很多啦，你們沒有報到的，以後
怎麼來補？機會怎麼來爭取？以後這個是
一個問題。

林志祥課長答：這個等我這陣子把工作忙完我們再看。

鍾玉清主席回：我看還有很多沒報，我們代表提案的、村

長提案的，我希望你們課長、鄉長你們可以從寬處理，不要說支線也沒有，支線以前就是公所做的，縣政府做的，林務局做的等等，我們是不是能放寬處理。

林志祥課長答：有公共設施的，有公眾通行的那種主幹道，即使是支線如果說有打損路面的話，這部分我們都會搶修，但是如果說你現在講那個公共設施的，比如說支線那種泥土路面的，這我們都沒有，往年到現在都沒有。

鍾玉清主席回：那坦白講，就是泥土路面的比較會崩，比較會壞嘛？水泥路面比較不會壞嘛，那你泥土路面更要去修啊，那個也是路。只不過是我們沒有經費，縣府也好、鄉公所也好還沒有去鋪不是嗎？

林志祥課長答：我是說我現在人手不足，你要我怎麼辦？

鍾玉清主席回：慢慢做嘛？你慢慢做嘛，我們代表會也不要求你今天要做得好，你這個月要做好，你今年來做好就好，365 天來做好好嗎？你們比較辛苦，現在比較沒人，但是啊，災害

那麼多盡量不要。

林志祥課長答：做不完怎麼辦？

鍾玉清主席回：做不完怎麼辦？那我們鄉公所、代表會拿

白旗投降

林志祥課長答：換人。

鍾玉清主席回：不要啦換人，你又不姓張在那張，大家辛苦了，我今天不是責怪，我只是說還有那麼多沒有報沒有做，我們來做，沒做到的我們報政府，我們報水保局，我們報林務局，都市計畫內的我們報土木科嘛，不是這樣嗎？往年不是這樣做嗎？

林志祥課長答：我們現在做的已經算不錯了，你如果說偶爾有疏漏。

鍾玉清主席回：搶修的是美中不足，我講的是美中不足可以再加強的，你像剛才代表照相的我看。

林志祥課長回：像我們農觀課那邊那個淹水淤積，我剛好有都市計畫清淤的，它二期的工程我也把它納進去了。我能做到的能夠處理的，我會處理，就是說如果說我還沒有辦法處理

的，那可能我這陣子也沒辦法處理，要等到明年。

鍾玉清主席回：明年也很快啊，明年還有30幾天就明年了。

拜託課長能者多勞，你一個人當三個人用，不然怎麼辦，我們也沒有責怪你們之意。就是大家辛苦了，依法來辦理，你看代表問政也是很客氣。那就拜託你們，你們設計公司你們土木工程的也有兩家，建築的也有一家，你是老闆你就盯他，鄧明星處長說的，你公所是老闆耶，你有請設計公司，設計公司是你請的，你就盯他，叫他做好嘛，你錢請他的耶。副鄉長，沒事了請回座。

黃美玉秘書答：你不能這樣叫啦！

鍾玉清主席回：你就是副鄉長沒有要叫你什麼？那還有以後請假有沒有，跟各位課室主管，我都會准，你們請假我都OK。當然有像課長，像現在今天的農觀課長，有那麼重要的會議要去開，我都OK啦，一天沒有來，不影

響鄉政，不影響鄉鎮建設，也不影響我們議會的問政品質，都不差，跟各位報告。還有 20 分，吳依臻代表我 10 分留給你，我再講幾分鐘。那有關我這個吳金坤老弟，吳前秘書哦，你說你那個我跟你拿那個電腦哦，你說這個裡面很多資料，你說是人家 e-mail 紿給你的？我前幾天我在想，這個裡面都是潑我髒水，沒有事實的東西，在你的電腦裡面，你應該你要跟我講，怎麼放在你的電腦裡面呢？好像撿到一支槍、兩支槍還是撿到衝鋒槍，到處去跟我宣傳。比如說你跟我握握手，跟我們王連生代理秘書不好，其實不難耶，我從去年的 11 月，大會 11 月 10 號、13 號，一直到 18 號結束，我提案這個選區劃分的你一直，你就沒有行政中立，你說我這樣審我的這個提案，會違法會到法院，但是我這一本裡面，每一個字、每一行、每一頁，我都沒有偽造文書，我也沒有強行通過，裡面寫的很清

楚，我相信你都看過，那你們去你撰稿過去，給我弄到行政院中服處、法務部、地檢署、東機組、調查站，甚至廉政公署、政風室等等，我有那麼惡極嗎？這個裡面很多東西，這個送到行政院中服處的這些東西，都在你的電腦裡面都有陰影，都在那收入的，你有東西你要跟主人報告，你要呈給我，你什麼放在你電腦裡面，你們這樣是誣陷我這個長官，你是共犯喔，我可以處罰你啊，那裡面寫了用電腦寫的。阿姨你好，可以麻煩你一下，你們家的鍾玉清到底是要怎麼樣，中午跑來、晚上也來、凌晨也來，他沒有家可以回去了嗎？這些路你自己看一下，我沒騙妳，好好的注意一下，不要造成我們的困擾，是什麼困擾啊？臺灣省 309 個鄉鎮市，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各鄉鎮市市長、各代表會、秘書組員，秘書大概 10 個換 7 個、6 個，都有自己的人馬上來，我還用你兩年，你行

政不中立這樣弄我，我給你調整為組員，我沒有依據嗎？我沒有依法嗎？你那麼恨我。去年的 11 月，我叫林元瑞鄉長在樓下，我說錄音筆拿過來，我們講一講 3 個，結果你前面要跟我握手，我說不用了，趕快事情去辦好。結果林元瑞講了選區劃分，還有這個同額競選的，你都去外面跟別人講，有所為，有所不為，我講過，一朝君一朝臣，不是嗎？你蠻佔在那個地位有什麼，我下屆落選，我下屆沒當選，我還是百姓啊。上臺一鞠躬，你要準備下臺的準備，不是嗎？你一而再再而錯，一錯再錯啊。11 月過 11 月份，這個是 4 月做的，裡面都有日期，11 月一直擋我們行政不中，去當我們的提案，12 月份叫林元瑞鄉長來，1 月 13 號送出去考績跟你打甲等，1 月 22 號你就跟我弄到行政院中服處了，你弄這些資料，都是告訴乃論罪跟刑事罪，你說沒關係你說。

吳金坤秘書答：有的事情就有，沒有的事情就沒有，你不要甚麼事情都說我。

鍾玉清主席回：我跟你說吼。你去行政院中服處

吳金坤秘書答：不要講那麼多。

鍾玉清主席回：你去行政院中服處的資料為什麼你電腦裡面都有？

吳金坤秘書答：我沒有。

鍾玉清主席回：為什麼你電腦裡面都有你的影子呢？你沒有，我跟你說吼，你說沒有，你有權利說沒有，不能說有嘛，有你就死啦，你當然說沒有啊。

吳金坤秘書答：你不能說我啊。

鍾玉清主席回：1月份…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你那個電腦那邊，我12月臨時會9人，7個通過，通過之後，當下我就533嘛，3個棄權、3個反對、我沒票，結果1票就是吳依臻代表違反誠信條款，那票過來6票，我送去內政部民政司法法制室法制局，不到一個禮拜公文下來。我現在講這個流程歷史，下

來的話公文到了，你跟我開電腦，你沒有馬上呈給代理秘書、沒有呈給我，你馬上跟代表講，代表來找我要這東西，誰洩密阿！你洩密了國防機密以外的這個公文洩密，造成主辦人員的困擾。

吳金坤秘書答：沒有的事情。

鍾玉清主席回：然後我跟你講，有沒有電腦查出來字打出來就知道，到時候你就知道，我說的都是事實，現在都有錄音，你可以告我，我如果說的不是事實，你可以告我，你洩密了以後，你公文不辦，你放在紅燈 Delay，所以說以後的公文，我都不給你看，就是這樣子。你要出去忘記了就叫人去擋。

吳金坤秘書答：我只有說沒有喔，其他的我不知道。

鍾玉清主席回：你可以說沒有，你有權利，但是這是甚麼？

我剛念那是甚麼？

吳金坤秘書答：那是我寄的嗎？

鍾玉清主席回：不是你寄的，怎麼會在你的電腦找出來，我上個月之前就要拿你的電腦，那還有讓

你刪除的呢？刪除很多東西我還沒有還原啦。

吳金坤秘書答：什麼叫讓人還原。

鍾玉清主席回：我叫人還原啊！但是沒有還原的在這，你沒刪到，我找到了，變我的槍了，你這個怎麼解釋，你來，你怎麼解釋你跟各位解釋？

吳金坤秘書答：那是我電腦裡面的嗎？

鍾玉清主席回：這不是你電腦裡面的，這鬼的嗎？不就變我偽照文書？那是我自己做的？你可以去告我。

吳金坤秘書答：我電腦有？

鍾玉清主席回：你電腦有？你錄影的。

吳金坤秘書答：前面那兩張。

鍾玉清主席回：這是你錄影的被擷取出來的東西。

吳金坤秘書答：你這是學我這樣可以嗎？說那公文寫可以用嗎？

鍾玉清主席回：你那麼偉大喔，你地檢署還是衙門，你反映。你們呢，你大興的去把人家搞離婚，

旁邊顧芭樂賣東西，你們的都沒有啦，都沒做事情啦，選不到就搞人家，邱榮昌代表在那邊自殺，二支槍那個，你現在惡有惡報，善有善報，不是不報，是時機未到，你現在是現世報。

吳金坤秘書答：你現在在講什麼？

鍾玉清代表回：你不要假仙，你不能一錯再錯。

吳金坤秘書答：我也很尊重你，什麼一錯再錯。

鍾玉清主席回：你不用尊重我，我有什麼案什麼事，你盡量給我檢舉，你不用原諒我。

吳金坤秘書答：…

鍾玉清主席回：吳金坤老弟你來日方長啊，你不這樣搞人啦。

吳金坤秘書答：我沒有搞人啦。

鍾玉清主席回：好的你要學，不要學這不好的，這東西你還不承認，白紙黑字電腦裡面不承認，我跟你拿電腦的時候，調查官還在分駐所，我叫分駐所所長來，你還不知道我的決心嗎？你們都用奧步，去年年底我叫派出所

來這坐鎮，叫所長叫警員來蒐證，去年開會 11 月，12 點半至 1 點大小聲，來這大小聲，你當過警察，講沒有大小聲啊，說我有 8、9 個案，有 8、9 個案加起來就 17 案喔，你沒聽到嗎？楊德金議員要關到 100 歲，我鍾玉清可能要關到 200 歲喔，你沒聽到嗎？人就有聽到講給我聽，你沒聽到，這種謊話你也會講，你是我的組員嗎？你是秘書嗎？你有資格嗎？

吳金坤秘書答：我沒有。

鍾玉清主席回：你行政中立，你就沒事嗎？不是這樣子嗎？
去年年底，我還有兩年的任期，你就在押下屆主席候選人。

吳金坤秘書答：我沒押任何人。

鍾玉清主席回：你怎麼那麼扯呢？

吳金坤秘書回：

鍾玉清主席回：多高興？你要給我搞這個，我怎麼會高興，我鬱卒都來不及了還高興

吳金坤秘書答：我昨天不是有跟你說問誰

鍾玉清主席回：我跟你問了你甚麼？我就有說過，我要印一張紙我就怕，這半年，過去你 9 點、10 點來，開開心心一下去服務，一下去菜市場，做甚麼服務，不是很好嗎？你現在 8 點 10 分就到達，何苦來哉啊？何苦來哉？我做過 3 任主席了，甚麼事情我沒遇過，過去的張振榮秘書跟我不同派，他支持陳朝松，我支持陳文光。我們還是在一起十幾年，他做他的，我做我的，有所為，有所不為，都是光復的代表，但是你做的工作不是這樣的，違反常理耶，張振榮秘書這句話你問他，蔡小姐你問他，都退休的人，代表會要退休無法你在代表會退休了，你跟他問我的做人，不會跟我吐口水啦。過去的 7 位鄉長你問他，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你怎麼會做這樣的對嗎？忘恩負義的事情，恩將仇報，過河拆橋，你做的事情就是這樣嘛。不然你對我有甚麼功勞，這一年你跟我講，我被你們搞成這樣，你那

一點有解救我，好險我三、四個幕僚，不然我肯定倒了，被你們搞倒了，你來日方長日子還那麼多，一定要這樣嗎？你走你的陽關道，我走我獨木橋，好聚好散，人生海海，你們不讓我做代表，我沒關係嘛，我來選議員嘛，好不好，我來選議員，好不好？

吳金坤秘書答：這個事情你不用問我，等下又說我傳出去。鍾玉清主席問：我就是要讓你傳出去，你來傳出去，我選議員，我代表不選，那你開心了。你一再錯，步步錯，一錯再錯，一次又一次，去年的 11 月、12 月、正月、四月，你看那個公文，我一頁一頁的寫給你，你就恍然大悟了，不要這樣好不好，我跟你拜託，還有咧。原住民課那個砍伐的輔助 300 多萬，後來不夠，這次又欠了 1000 多塊，不夠 60 幾萬，那時候是 9 月 25 號公文過來。9 月 30 號就要核銷完畢，我叫他 11 位代表都簽，結果 10 代表簽，還有 10 個代表勾同意，

人家鄉公所在 9 月 30 號核銷完畢，那你呢，你還在跟我找麻煩，竟然 20 萬我可以批 20 萬，我可以批 50 萬，你拿那個公文出來放在下面是怎麼樣？

吳金坤秘書答：那是代表會的議決案。

鍾玉清主席問：那個議決案是憲法規定的還是預算法規定的？

吳金坤秘書答：那是我們代表會的議決案。

鍾玉清主席回：你就是在故意找我麻煩嘛，你難道不知道 9 月 30 日公所就要核銷完畢，那錢如果收回去，你要不要負責？你吳金坤老弟要不要負責？你就在那邊找麻煩，我過去 1200 萬在我桌上，我跟你說沒一個小時我就批出去了。甚麼事情我都做過，我看這個 60 幾萬，還要你幾個通過，還要你跟我找麻煩，所會合協比較重要啦，代表會團結比較重要啦，60 幾萬是上面的錢，趕快給他們過會怎麼樣？難怪謝忠淵要修理你就是這樣子，不是嗎？白紙黑字都有，我剛才

講的白紙黑字都有。

吳金坤秘書答：這我

鍾玉清主席回：你以為說你 20 萬、50 萬拿出來搞我很能幹嗎？

吳金坤秘書答：不是很能幹。

鍾玉清主席回：阿不然是怎樣？

吳金坤秘書答：那是我們代表會的預算，不然那個案你可以說 500 萬以上主席批就可以了啊！

鍾玉清主席回：你不用說風涼話，我現在是舉案例啦！意思是不要所會和諧啦。

吳金坤秘書答：所會和諧。

鍾玉清主席回：要不然你要怎麼樣？你這樣搞是要幹嘛！

吳金坤秘書答：不然你金額可以提高啊，你要 100、200、300、500 都可以嘛。

鍾玉清主席回：那天我就批過了，我要提高甚麼？有所為，有所不為啦，我做了 3 屆，我甚麼我沒見過，我就是沒跟人拿錢，我就是沒貪汙。做了第 7 年，國內經建、國外經建我有去碰過它？裡面的項目是什麼，我有去碰嗎？

我沒有去碰，你還不支持我，你要支持誰？

你講啊。吳依臻代表換你。時間控制一下，

對不起。

吳依臻代表問：主席、鄉長、各科室科長，中午好，耽誤一下子。主席喝茶消消氣啊，我今天最後一天，我想請教一下那個，那個什麼？在那個馬太鞍天主堂裡面的圖書資訊站。行原課的喔，每年編列預算 15 萬，增加設備，沒有在那邊就好，我就在想說可不可以安排我們去看一下，代表會去看一下，每年增加這個預算的時候，有沒有想到要去爭取？前瞻計畫裡面的 111 年度裡面的一個數位建設這個方案，因為我們人才淬鍊這裡，因為我知道那個地點就是因為在這裡，太巴塱很遠，我只是想說可不可以做一個像人才培訓，能夠找出光復鄉的培養光復鄉的人才這樣，那首先就讓我們先去那個資訊站參觀一下，還有那邊的服務人員應該是那是屬於原住民的對不對？那應該是

原住民的鄉親嗎？不是啊，那社會課？那就安排一下好嗎？就像那個圖書館一樣就安排一下這個那個這樣的行程，然後就也是有點像會勘，那像我們編這個預算會比較有意義，因為我們也可以逐年增編嘛，這樣子啊。那個前瞻計畫是 110 年度到 111 年度，他已經有了，那我剛剛私底下是已經有詢問過建設課的課長，那個部落原住民部落的特色道路，他說已經有送了，我們有送就好，因為上次好像設定 4 個縣吧已經有了，這個沒有必要吼，那我想說看看那個什麼富田三街那邊可不可以變成一個特色道路再重新鋪？那個地方有嗎？

林志祥課長答：富田三街。

吳依臻代表回：對對，有沒有可能，還是說再下一次的時候？

林志祥課長答：沒辦法。

吳依臻代表回：沒辦法，這次是大進街嘛，因為他是原住民部落的特色道路，我們看看嘛，我們私

下再說好了，好不好？這是一個了，能做我們就盡量做，因為它也有它的進度的問題。因為有民眾在問，什麼時候重新鋪？

林志祥課長答：我們再看看，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明年再提啦。

吳依臻代表回：對對，還有縣政府好像還有一個就是我記得孫春玉副主任有講到說，想不想做一個文化建設。那個什麼前瞻計畫裡面也有一個非文化方面的，怎麼講因為那邊接近祭祀廣場，我們看看能不能有怎麼樣的想法，就是屬於文化生活圈的建設計劃，在前瞻計畫裡面，我們看看好了，就是集思廣益，然後再問一下前朝的就是前面的課長。

林志祥課長答：你們部落最好有一定的共識啊，提案過來了以後再看怎麼走。

吳依臻代表回：對，我們再看怎麼走。

林志祥課長答：前瞻計畫。

吳依臻代表回：那就是還是要公所幫忙，為什麼？因為那個前瞻計畫 111 年度裡面有一個文化生活

圈，他因為接近祭祀廣場，又是富田三街，然後這樣我們來做這樣的一個，那如果需要我們召集部落，就是我們那邊太巴塱部落的村長啊、代表啊，或者是事務組長、頭目的話，我們也可以通知，然後再請公所看看安排一下，要開會的時間，就早點，因為年底了，好嘛？如果今年不成，明年不成，應該還有後年啦，我們這樣子用上去。另外一個就是光復鄉消防局的光復分隊快好了，我們的確看到那個原住民圖騰真的很好看，這個是因為他的預算裡面其實夠了，我們上次新的辦公大樓招標，他在那個設計師來說的時候，就為了這個圖騰，差一點又要沒辦法發包，又要再重新設計。我那個時候的但書就是說，我們這個意象原住民圖騰，因為我們光復鄉的人口的比例的問題，因為是阿美族的首都，我們那一面，南邊這一面牆，的確是空白很大，三樓那個東面那個，那叫那個什麼

路啊，中華路嗎？

林志祥課長答：中華路。

吳依臻代表回：對面那個中華路也是。很多眼睛在看，頭目是不是也在看，他的建議是這樣，他說為什麼不一次設計，我有建議他說，因為經費的問題，可是這種東西是可以重新再爭取，前瞻計畫 110 年度文化生活圈，那我們眼光是阿美族的首都，可不可以從這裡就盡快的去寫下計畫或是怎麼樣爭取，就像那個鄉長，你爭取那個部落之心是一樣的道理，這樣我們就可以回覆那個部落頭目、事務組長這樣可以嗎？那就是還是要責陳各課室的課長，行原課課長、建設課課長，我們去提這個案子，部落之心努力了兩年，這個應該是比較急迫，因為新辦公大樓都快好了，這個圖騰，我跟頭目講說，計畫設計藝術這個，若我們去想太簡單了，我們也不見得想得很好，交給專家藝術設計，那麼就會比較長期下來的話，

就不會浪費這筆錢，我的想法是這樣，鄉長可以嗎？

林清水鄉長答：可以。

吳依臻代表回：可以，好。但是這個就是比較急迫性的，比較要趕快去設計這個，OK 吼？好，因為今天是最後一天，我知道我想請問財政課的課長，你在這裡就好了，因為我們這個代表會有服務費，有村長跟我提，村長可不可能有服務費？我們不是講那 14 萬工程，就一般婚喪的服務費這樣，他有法源依據嗎？

王湘涵課長答：我要查一下。

吳依臻代表回：不曉得喔，當然因為這村長提的，幫我想看，不是那個 14 萬的工程服務費，是一般婚喪。

張源寶課長答：14 萬就統包了

吳依臻代表回：統包了嗎？為什麼那個村長還跟我提咧，鄉長有空碰到村長，我們那邊的村長。

張源寶課長答：報告吳代表，內政部有規定村長服務費他

就是 14 萬就是所有的都在那裏面，不能再做額外的支出。

吳依臻代表回：好，如果是這樣講的話，就是有機會跟村長聚在一起的時候，就直接回答他們，因為專業人士在公所，你們是專業的知識，因為他反應我們，我們只是反應建議，說不行，我們還是依法律法原為原則嘛，對不對？就這樣，我今天會這樣講，那是因為他看到我們代表會每個代表都有服務費，所以這個就交給鄉長，遇有我們張課長，碰到村長的時候去說明就好了，好嗎？謝謝你們，那我就質詢到這裡，謝謝。

鍾玉清主席：好，我們早上開會就到這裡結束，下午一樣還是下鄉考查，休會。

吳榮豐代表問：好，主席、副主席。還有鄉長、各科室主管以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吳榮豐第一次發言：有請鄉長

林清水鄉長答：大家好。

吳榮豐代表問：這一次的圓規風災哦，多虧鄉長跟建設課還有各主管的協助，讓那個什麼雨勢，雖然淹大水，馬太鞍濕地雖然淹水淹的很嚴重，可是長官也有在關心在注意，尤其是建設課課長一直忙碌奔波，全鄉都在跑，都在關心尤其是代表的所有的建議，還有鄉民的那個建議課長都在協助；讓那個事情都能夠一一的完成，早上剛剛路過，環山步道就是那個什麼，就是環山步道。這個風災的時候每天都在看，每天都在看，後來課長這邊也同意說一定要清除樹木倒的，還有啊那個什麼竹林啊還有清潔所有的水溝，可是早上很欣慰哦，不是可是，但是早上路過的時候有人在倒土，那邊有人在倒土，尤其是那個什麼青蛙水池那邊

有沒有，那個東邊這邊往往山下這邊到處，
昨天早上就開始倒了，一直到昨天下午，
早上沒有了我早上也去拍了，拍了以後就
不知道是怎樣誰的土地，我昨天有問那個
頭目黃頭目，黃福順頭目說那塊土地是他的，
那塊土地他承租的，那個，那個吳秘
書你拍一下，我剛才有傳給你，就在那個
青蛙地那邊哎破壞景觀呢。

林清水鄉長答：青蛙地是什麼地方？

吳榮豐代表回：就那個奉天宮往北走過來那邊不是有一個
轉彎的地方，往北奉天宮奉天宮過來，不
用我剛才要傳給你從 line 裡面，破壞景觀，
早上路過的時候，很多那個什麼民眾，有
沒有，可能是從欣綠農園那邊走路走，
很欣慰，很安慰覺得說那條路很多人會走，
因為非常乾淨，之前都沒有看過人家在走，
因為是雜草叢生了，那因為這次弄乾淨了
以後，才有這麼多的民眾。

林清水鄉長答：奉天宮北邊青蛙地。

吳榮豐代表回：希望以後那個好弄乾淨一點，以後人家騎車，以前不是有規劃，說這個環山步道一直要繞到那個大興那邊去嗎，對不對，希望是從大華村那邊一直繞繞繞，繞到那個大興那邊。然後再轉回來台九線，台九線你可以從那個堤防那邊下來，到馬佛那邊，或是到森林園區，這是以前都有在規劃的，希望能夠實現，這次我們馬太鞍濕地非常不乾淨的地方，就是我們平交道那個什麼，每次上一期我每次都在提的那個，資源回收，看要怎麼處理，鄉公所這裡有沒有辦法去協助、去幫忙，他每次弄的一堆在那邊，你看現在弄越堆越高越堆越高，他還是回來到原來的馬路上，一直侵佔到馬路，佔用馬路，對不對那個講了又講。起碼講了三次臨時會、定期會，那個講了差不多三次、四次，可是我們還是沒有辦法處理，那是人家搞怪還是我們搞怪。

林清水鄉長答：那天萬正代表提這個事情，好像要請那個

張課長去去處理，直接跟再給鐵路局，原來地勢圖的鐵路局 對一個請那個環保環保局來處理，我看他最近跟以前不太一樣是這樣，他現在有打包，因為他有去看，表示他分類，分類差不多會載走，以前是一直堆堆堆不管他這樣，我看他最近有點可能有點量多了，看起來又有一包一包表示有分類，可是還是在這個還是整個影響我們那個比較那個。

吳榮豐代表回：還是越堆越高。

林清水鄉長答：對對對，所以這部份課長你要說明。

吳榮豐代表回：之前那個什麼，像李美人他們那邊，還有那個彭達枝，他們都他們還是有圍嘛，對不對起碼要圍嘛，他這個起碼也要圍起來自己要圍起來，他不圍的話看我們要罰他，還是環保局去罰他嗎，這樣可以吧。

林清水鄉長答：對我們課長。

張寶源課長答：我這邊來做個說明。

吳榮豐代表回：好。

張寶源課長答：因為之前

林清水鄉長答：萬正代表上個禮拜提出來有呀。

張寶源課長答：我們已經去初步會勘過了，現在我們在跟鐵路局、環保局已經跟他們約時間，最近會發公文請他們一起來會勘。以後我們會請縣環保局來定期查驗這個資源回收站，我們既然有這個長期的問題，我們會請縣環保局定期來查驗。

吳榮豐代表回：我請問他是有資源回收站的那個嗎？

張寶源課長答：對，他是有登記的。

吳榮豐代表回：他有登記的嗎。

張寶源課長答：他是有登記的一個簡易的回收站。

吳榮豐代表回：那就環保局可以管理到他，對。

張寶源課長答：對，我們會請環保局來定期來查驗。

吳榮豐代表回：我們定期也沒用了，我想說用那個鐵皮的直接弄，弄高一點圍高一點有沒有，這樣也比較好看，他每次這樣堆，越堆越多越堆越多然後很多的時候他才要做包裝，還是那個什麼才去做運載。

張寶源課長答：第一個地圖是他的，第二個要做那一種都要經過通過那個評估了，而且要建議做涼亭也可以，是一個簡易的回收點，土地方面也有問題。

吳榮豐代表回：為了美觀呐。

張寶源課長答：我們再跟業者、環保局還有鐵路局看怎麼來

吳榮豐代表回：儘快啦，那個我我們已經談了兩年、三年了，兩年三年有了再談這個談太久了，真的拖太久讓光復鄉真的顏面無光了。

張寶源課長答：是，我們再積極來處理。

吳榮豐代表回：好，請坐。請問鄉長那個什麼，還是馬太鞍溼地的那個什麼，現在的農業課那裡有沒有，我們上次已經討論說讓農觀課進駐到那邊去嘛，然後其他的但書就是說，希望能夠把馬太鞍溼地那邊，能夠做一個美化還是做一個，統籌就是說把那個所有坑，種蓮花的種蓮花，種那個什麼種其他的都可以，讓外地遊客能夠來到光復鄉馬太鞍

溼地，馬太鞍溼地那麼有名，結果過來看都是雜草叢生真的是不好看，希望是這個能夠執行，再來就是馬太鞍溼地農觀課進駐到那邊的時候，原來是租給那個是誰，黃福順他們是不是。

林清水鄉長答：對對。

吳榮豐代表問：是黃福順的那個協會，吉伐塔汗那個協會在租，他的租期到了嗎。

林清水鄉長答：租期應該差不多了吧，我有跟他溝通過，我跟他說我們這個可能會用到，因為那個地點我們農觀課才可以來進駐，就這樣農觀課有一套，產業證明那套設備才可用一定要那空間才可以，我有跟那個黃福順說，黃頭目他也同意，所以之前我跟他過溝通過。

吳榮豐代表問：是，因為他們的合約那個時候不知道合約到什麼時候了，那然後他們那個什麼花東縱谷那個，他們要去整修的時候他們那個合約就暫停了，他們那個時候是講暫停是

不是？

林清水鄉長答：到期了沒有，那個課長。

吳榮豐代表問：好。

王詠瀬課長答：代表早，關於那個租約，黃頭目他那個租約是算提前終止。

吳榮豐代表問：提前終止。

王詠瀬課長答：對，終止之後我們就沒有就跟他結算他的保證金、租金的部分，後面就沒有再跟他收，因為縱管處，那時候因為考量到他們施作的工程有發包的期限，一方面就是考量到縱管處那時候如果要施作必須把周邊都圍起來，也考量到圍起來的期間頭目他也沒辦法營業，所以就是朝契約終止的目標來處理。

吳榮豐代表問：所以那個時候已經終止了就對了。

王詠瀬課長答：是。

吳榮豐代表問：他們之前，一、二樓二樓那個時候，他也跟立法委員蕭美琴好像要了許多設備費，還有什麼結果他們也不能拿走，就只有都

放在那邊。

王詠瀬課長答：當初他這個部分是跟議員建議的補助款，通常議員建議的補助款也必須透過公所來發包執行，所以那個原則上不能算是個人的東西。

吳榮豐代表問：不能算是個人的。

王詠瀬課長答：當初他裝在銷售中心那邊，因為是他們在經營使用的，那時候啦，所以通常不管是議員補助案，或是怎麼也都是這個情況，沒辦法說私人去爭取。

吳榮豐代表問：成為個人私用。

王詠瀬課長答：對。

吳榮豐代表問：他們有那有帶到活動中心嗎？

王詠瀬課長答：什麼東西？

吳榮豐代表問：還是有的設備還是已經固定在那邊了，沒有其他設備？

王詠瀬課長答：除了他們自己的設備，他們自己的物品在我們搬去之前都已經清空了。

吳榮豐代表問：都已經清空。

王詠濬課長答：對剩下他們沒帶走的，我們已經委請清潔隊代為處理。

吳榮豐代表問：所以你們已經跟他談好這個契約終止就對了，後面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可是人家還在抱怨呢，好像是黃秀蘭他們在講。

林清水鄉長答：要溝通啦，事情只能這樣處理。

王詠濬課長答：對，目前就這樣。

吳榮豐代表問：承租人是黃福順，那使用的是黃秀蘭他們在使用，他們也在抱怨，好這個沒關係，回去再跟他那個，課長繼續留在那邊，我想再問的就是說他們在使用那裡的時候，他們都有在養那個錦鯉魚對不對，那個鯉魚，後來你們跟他限定說禮拜六一定要全部撈走，還是禮拜天全部撈走，結果，禮拜幾你們去砍草的時候，砍草砍一砍不知道是誰，把那個魚全都撈掉了，他們說有看到是誰，就是說，你們沒有證據，沒有做照相，沒有做什麼，這樣對嗎？

王詠濬課長答：這邊跟代表做個報告，其實在我們這一次

要整理之前，已經都電話上聯系他，讓他們趕快來處理那邊的魚趕快撈走，他們後來也來了兩三次，抓了兩三次，那他們也承認說那個魚不好抓，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我們這一次在颱風過後，其實我們已經有請他先趕快來抓了，那我們那邊已經先沒有做，我們先做吉利潭遊戲區的環境災後清理，而我們是等到他真的不行，我們現在開始要做了，因為這個災後颱風過後，已經有陸續很多遊客、遊覽車都會經過我們那邊，所以再拖下去真的…，就一個辦公場所、一個景點、一個入口，確實也是不太好看，所以我們才限定說希望他在上禮拜週末最後趕快把那些剩下的魚抓走，其實他們抓完之後遺留下來都是一些小的魚這樣子而已。

吳榮豐代表問：他們沒有抓，只有禮拜天他們有去抓，人去抓的時候都已經被他們那個什麼砍草的，整理環境的那些全部把他撈走了，那個錦

鯉我們以前在養了四、五百條在那邊，後來剩下一百多條，你們還沒進駐的時候我已經去看了，你們還沒進駐的時候，我已經看了兩、三次 100 多條，我們大概看，因為之前他們養的時候是 4、500 條嘛，剩下 100 多條，到了禮拜天前天的時候要去撈，剩下五、六條，6 條，那其他的那就是那個整理環境的，是課長叫他們撈還是怎麼樣的，是不是他們自己來撈，來電魚。

王詠濬課長答：沒有，應該是說，之前我們已經有陸續跟黃頭目還有他那個堂妹溝通，因為我們之後未來那邊要做整理，請他們一定要找時間來把裡面的魚給清走，就是就是拖了好久，才陸陸續續後面才來清了幾次，那之前他有反應過，反應過說魚有被別人撈走，可是那時候我們第一個還沒進駐，第二個那邊我們也還沒有整理，所以也不曉得是誰去抓的，我們也無從得知，那黃頭目他堂妹，他有這個懷疑，那我們也只能只能

尊重，我們也沒辦法。

吳榮豐代表問：對，他那堂妹在懷疑，他那個妹夫也是在懷疑，就是說那個時候他們那整理環境的時候，是那個時候撈的，那是誰拿的他們好像知道，那他們就是說你們有沒有證據，你們有沒有看到我們在撈。

王詠瀞課長答：那時候我有去私底下詢問當事人，因為他們也確實說沒有，這樣就變成各說各話的情況了。

吳榮豐代表問：他們以為說是各種指使的。

王詠瀞課長答：沒有，因為那時候我們還沒有要整理那邊，那當初鄉長跟他們的默契就是生態池那邊，之前還是給他們繼續去養飼，就是這樣的情況了，那之後我們進駐之後，我們生態池那邊因為颱風過後要整理，我們後續都有電話上跟他聯繫，說請他趕快要把裡面的魚給抓走，這樣，那當然他中間有摻雜一些因為沒辦法續租的一些情緒上的一些反應，我們只能理解了。

吳榮豐代表問：這樣好了，看他們後續要怎麼處理他們，
他們說這是偷盜，竊盜、偷魚。

林清水鄉長答：竊盜啦。

王詠瀬課長答：那這邊有跟他們建議說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其實應該是向警察局派出所報案，你跟我們反映，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判斷，或者什麼情況，那現在他變成說他這樣在外面這樣一直講，可是當事人的名譽。

吳榮豐代表問：你也有聽到嗎。

王詠瀬課長答：因他們有反應，可是我只能跟當事人講說沒有做的事我們也無從去跟他一直爭吵。

吳榮豐代表問：不是課長指使的就好了。

林清水鄉長答：這個魚，我很早就跟頭目溝通了，說趕快抓，不是說今天這禮拜跟下禮拜六抓走，去前面，還沒有還沒搬進去，我們農觀課是中秋節之後才搬，前面有跟頭目溝通，不是說我簽約你幾天抓好了，前面就有時間給他們整理了。

吳榮豐代表問：這個風風雨雨，那個什麼農業課，搬到那

邊那個這個又是一件，另外一件就是搬到那邊，很多民眾來到鄉公所說我找農業課，農業課搬到哪裡去了，在哪裡他們都不知道，麻煩弄一個地圖，弄一個道路指標，農業課在那裡，那裡的服務人員也不會好心的說我帶你到那邊去，因為我碰到好幾次了，那個老人家在那邊問，農業課就在溼地，濕地在哪裡怎麼走，他們就說過平交道你直直走就到，好簡單哦，老人家要走這個台九線非常危險，再來過平交道也非常危險，回來也非常危險，要不然就是從這裡去，繞到那邊去，農業課那邊還是轉回來，這樣兩次的平交道跟台九線，還有中山路這裡車子都非常快，這是非常危險的，很多民眾在抱怨說你們農業課為什麼搬到那裡，我們說為了濕地農業觀光才會搬到那邊，希望提振我們的農業農觀，讓光復鄉的馬太鞍溼地能夠恢復過去的那個園景。

王詠濬課長答：好，謝謝代表的建議，那指示標誌的部分
我們會儘快做好。

吳榮豐代表問：一定要做，你就到我們鄉公所樓下，那個
招呼人員就可以跟他們說，按照指標走，
這樣就好了，只是現在需要這樣，下次你
在這裡做指標就比較簡單了，那邊的話人
家第一次一定都不知道農業課在哪裡，你
跟他講在哪裡，除非是像我們這個都常常
在跑的會知道，你看你看像那個太巴塱、
加里洞那邊的人，那邊的民眾怎麼可能會
知道呢，馬太鞍濕地在哪裡，他們沒有什
麼事不會跑到那邊去的，麻煩，這個指標
很重要，好不好，接下來我要謝謝課長，
上次也給我做了一個簡報，農業課還有，在
這個環球科技大學那邊做了一個我們馬
太鞍所有的簡介，讓他們看見我們光復鄉
所有的人文、文化、產業、經濟，因為公
所提供的這些資料讓我在那邊可以好好的
發揮，所以在這裡順便謝謝你，農業課課

長請下去。還有這個大全村，我們鍾主席每次要回去過平交道那邊，就是陳木源的雜貨店那邊，這個紅綠燈我以前提過，到現在也沒有這個消息，他是公務段的還是，那個問題，那個民眾，尤其是大全村他們說非常危險，以前車禍死掉了兩個在那邊，就是左轉，車子太快了，有的還會超車，看到前面的車太慢了他還會超車，現在那邊也沒有閃黃燈，也沒有紅綠燈，最起碼跟那個什麼，那兩段嘛，那兩條路嘛，那你就是從以前那個阿發米行那邊也要弄一個，然後陳木源雜貨店他們那邊也要弄一個，那就是主席每次要回去，為了主席的安全你也要去設一個嘛，在那邊對不對。

鍾玉清主席答：不瞞吳代表說啊，我在陳木源斜對面那邊182巷要出來馬路，我裝了一個爆閃燈，林田幹線南邊有一個被偷了。而且你要從糖廠經過大全這邊，經過大全國小一直到我們這個平交道，有一個訊號，就是有抓

超速的，只要有超速警告就會叫，那駕駛人就會減速，就會降低車禍。死了三個，一個就是我同學的媽媽，所以我到那邊會特別注意，但是還是會發生啊。

吳榮豐代表問：一個女同學的媽媽嘛，還有一個是那個許劍三嘛。

鍾玉清主席回：我們做民意代表就是要跟鄉長

吳榮豐代表問：對，我知道以前兩個。

鍾玉清主席回：就是要降低車禍

吳榮豐代表問：對，其實那個照相是假的，那個就是

鍾玉清主席回：但發射出去是真的喔。

吳榮豐代表問：對，大家都會聽得到，可是會降速是降速，人家不理，知道那是假的，有的外地來的有沒有，因為沒有閃黃燈沒有什麼，我們大全的人都心驚膽顫的，從那邊要左轉不敢左轉，要過去不敢過去還要在那邊等，那個台九線又窄，那邊對不對，你要左轉你怎麼左轉，你要右轉又要等那個車子，從那個裡面出來的時候也非常危險，因為

前面是早餐店，萬一那邊有車子的時候你要出來你也看不到車，你看不到，雖然有反光鏡，很遠，小小的車子看起來很小，結果馬上就來了，那個是速度，所以說那邊還是要裝閃黃燈，要不然就是紅綠燈一定要設。

林清水鄉長答：就是陳木源雜貨店出來那個平交道，還是？吳榮豐代表問：陳木源雜貨店那邊的路口，然後他的對面是平交道，那個就是主席每天要走的那一段路，對不對，再來就是那個阿發米行那邊，就是我們可以去鄉公所的那一段路，那邊也設一下閃黃燈，然後讓大家走的安全嘛，對不對，那個講過幾次了，沒有辦法做到，再來就是那個平交道過去，就是主席那邊的 AC 路面我之前也提過就是 95 巷，95 巷就是要去鎮平教會，還有要到主席那邊那一條 AC 路面也都沒做，對，這個就是你看那個電視牆，過這裡就是台九線，過去就是那個平交道，你這裡沒有設閃黃

燈，還是紅綠燈的話，非常危險，再來阿發那邊往南，那個有人那邊有沒有，那邊要左轉，再過去哦，這個是阿發米行那邊，這個可以進去鄉公所的，就是非常危險的了，好不好，這邊弄個紅綠燈，他們都在抱怨，以前死兩個我知道是死兩個，主席比較知道，第三個我就不知道了，還有那個 AC 路面，那個我有提過，我有提案過，就是沒有做，也沒有做會勘。

林清水鄉長答：記得什麼老闆好像有認養，上次我們去
鍾玉清主席回：那是防汛道路。

林清水鄉長答：現在不是那個

鍾玉清主席回：吳代表講的是 46 巷的巷道

林清水鄉長答：是李秀蘭那邊土地公廟。

鍾玉清主席回：認養的是防汛道路，吳代表講的是 46 巷
12 號的巷道

林清水鄉長答：防汛道路，對。

鍾玉清主席回：防汛道路，吳代表講的是我們的 46 巷 12
號的巷道。

林清水鄉長答：46 巷。

鍾玉清主席回：12 號，一個是南北向。

吳榮豐代表問：一個是東西向。

鍾玉清主席答：東西向要往鎮平教會。

吳榮豐代表問：東西向那個就是這裡過平交道過去就是了，

95 巷這裡是 95 巷。

鍾玉清主席回：95 巷跟 41 巷 12 號

吳榮豐代表問：42，對，那個不長嘛，幾米而已沒多長，

有提案過可是好像都沒有回答。

林清水鄉長答：好。

吳榮豐代表問：好不好。

林清水鄉長答：好，今天剛剛那個課長沒有在，我記錄了

吳榮豐代表問：好，鄉長記錄好了沒有。

林清水鄉長答：好了。

吳榮豐代表問：還有一個，大興的加羅蘭山的山腳下那邊，

產業道路大興國小直直過去，產業道路過去，山下那邊常常都是在淹水，這一次淹的特別嚴重，山脚下，右手邊山脚下，現在看那個水溝有沒有需要清了，沒有清的

話那個非常的，那個水都溢出來到人家的
水田那邊去了，好，大興那邊直直進去，
進去到山腳下，對，直走過去，再進去山
腳下，再過去這是西邊那邊，不對，你跑
到我家幹嘛。

林清水鄉長答：大興國小直接過去，大興國小前面的那個
產業道路，今年……

吳榮豐代表問：直直過去到山那邊可以到嗎？不會到，這個
是許輩燕家，這樣進去，左邊，對，不對，
剛才那邊。

林清水鄉長答：那是你家。

吳榮豐代表問：好，那就不用了，那邊的水問過水利局，
那水利會說那邊不屬於他們的，因為可是，
我告訴他們說過去還是有做水田，那過去
還是水田，應該還是水利會的，那請問這
個是不是我們公所的。

林清水鄉長答：這我們再看看，正常應該不是水利會，那
沒有水田，水利會現在是水田區，那才會
有

吳榮豐代表問：可是過去還是水田，那是二、三十年前。

林清水鄉長答：這個課長沒有，我在猜想應該不是水利會的，有可能公所管了。

吳榮豐代表問：所以我們公所要管呢。

林清水鄉長答：我是這麼猜想，應該不是水利會，是公所的，那加路蘭產業道路今年水保局應該會做。

吳榮豐代表問：他那個一定要清，因為那個泥沙，裡面已經溢滿到他的那個牆，水溝的那個面了，那個水從山上下來的水直接流。

林清水鄉長答：就是要爬山到那個地方了，對不對，上次去年。

吳榮豐代表問：剛好上坡那邊，右手邊就是，水都在上面，他們的水田在下面，那個差一、兩米深，那個水田在下面

林清水鄉長答：還沒到前年建議那個地方，他們不是建議這個房子嗎，底下那個地方嗎？

吳榮豐代表問：對對，就是組合屋再過去 組合屋再過去就是。

林清水鄉長答：好，我這邊有紀錄。

鍾玉清主席答：吳代表報個會勘。

吳榮豐代表問：看這個會後，我們再去會勘。

林清水鄉長答：好，訂個時間。

吳榮豐代表問：早上又來跟我講，他是住光復，他早上又跟我講，前幾天，上上個禮拜又跟我講那個圓規，那個時候有在講，然後那個就弄一下會勘，好，再來就是野狗的問題，野狗野貓太多了，我們每次都在談這個，我們好像無法度一樣，沒轍，我這個手上次車禍就是狗，我騎很慢，沒有騎很快，他就在路中間擋路，我閃他在旁邊，結果他不往左邊去閃，給我閃到右邊來，衝撞我自己跌倒了，然後這個也骨折了，然後現在也是有鋼板，還有肋骨也斷了一根，我以為說要給夏娃的。結果，亞當、夏娃不是要亞當要造一個女人嗎，他是說，耶穌給他拿了一根肋骨要給他造一個女人，剛好這個斷了一根，醫生說不用開刀，就是

這個比較嚴重，這是野狗的問題太多了，現在大興堤防那邊，以前阿羅郎那個房子那邊有沒有，車子進去到那個堤防邊，人家丟了野狗，母狗在那邊生了六、七隻，然後每次那個我們大興橋頭這裡，每次都有兩、三隻的母狗在那邊，黑色的，人家都會給他餵東西吃，我給他制止不要餵他，他永遠都會在這裡，他很可憐，他們沒有東西可以吃，他來了他會跟他搖尾巴，很高興，他就每次都拿一些麵包屑、骨頭、便當剩下的他沒拿去，造成這個野狗越來越氾濫，然後那個野狗變成都在馬路邊，你如果是丟在河壩的裡面的話，去餵的話那沒有關係，還是那個橋下，橋下那邊餵的話丟都可以，不要在馬路邊，每次回去做什麼，還是開車、騎機車非常危險，再說這個野狗，要不然就是全部給他撲殺嘛！對不對。

林清水鄉長答：我們去年開村民大會，我們 14 個村裡面，

大興村沒有提到野狗的問題其他是 13 村都提到，所以我們去年請民政課長，林課長就發那個通知單了，還是感覺沒有什麼用，平常我早上出去走路，我發現很多野狗，像防汛道路這邊的，有一隻手一隻腳的有沒有，他家裡最多的時候 18 隻狗，跟他算 18 隻狗。

吳榮豐代表問：前幾天我去看走了。

林清水鄉長答：他早上會有時候出去遛狗，騎摩托車出去，像大閭官一樣，旁邊一群 18 隻狗跟著後面跑，還有我們糖廠的課長太太，家裡養了很多隻養在家裡面的，所以鄰居一直在嫌棄，在家裡面又沒有洗澡好又很臭，所以就變成你都不知道怎麼處理，課長你趕快處理。

吳榮豐代表問：拜託課長。

林清水鄉長答：一蹦出…

吳榮豐代表問：我家附近就非常多狗，他們都有養，但是有了小狗以後他們都把牠丟棄，家門口每

天都有兩個大便。

林清水鄉長答：現在停車場裡面有養 8 隻狗的，後來都不走那邊了。

吳榮豐代表問：車停到旁邊去，樹葉蓋住了，每次踩，奇怪車上怎麼有味道，我明明有洗澡，為什麼還是有這個味道，到後來蹲下來一看，腳底下都是。

林清水鄉長答：真的，野狗野貓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有些愛心人士又給他餵，就這樣，大家講給牠餵，餵久之後他就固定在那邊，路上都東跑西跑，有時牠們成群結隊的，像我們公所前面有垃圾桶，有一次看 5、6 隻，每天早上在那邊搖搖搖，也是很頭痛，那野狗，你一個人不能對付他，有時候到堤防那邊，哇，有八隻狗。

吳榮豐代表問：民政課長，其他的妙方

張寶源課長答：妙方沒有，跟代表報告，不是我們家裡面的問題，主要是在比較偏僻的縣市，當然都市比較少，就是比較鄉村型的都會有這

種情形，造成越生越多。所以農業課長也有說明，就是抓到就做結紮。現在尊重生命不能撲殺，以前用安樂死，現在不能用這種不人道的行為。我們清潔隊有接獲民眾通報，我們會去抓，我們沒有專業設備，所以只能用最原始的方法，效果也不是很好，但是有民眾反映，我們一定會派人去處理。

吳榮豐代表問：麻醉槍嘛，麻醉槍可以用。

張源寶課長答：那個要專業的，我們不可能用到，所以我們只能用原始的方法去抓，有民眾反映我們一定去抓，送去結紮，結紮後還是放回原來的地方，目前可以處理的只有這樣，這個結紮就是要牠們不要再繁衍後代。最重要的還是要民眾不要棄養。

吳榮豐代表問：獸醫師。

張源寶課長答：我們都會有獸醫師來做一個結紮，主要還是民眾不要棄養，才不會變成野狗、野貓。因為很難管控。

吳榮豐代表問：好，謝謝課長，那個狗，有的老了他就變成癩癩狗，牠就已經奄奄一息了，那個應該早一點給他安樂死，那樣的他已經沒有生命了，他到後來他還是在馬路上亂晃亂逛，亂要東西吃，沒有人要，家裡已經差不多那個老狗了，人家不會去養他，不會給他愛他到終身了，那就是，應該是可以給他收回來，安樂死，應該是可以這樣做，好，後面再請課長再集思廣益看看，看一下怎麼處理，還是環保局這裡可以。

林清水鄉長答：多宣導鄉民，愛狗就不要亂丟狗，就不要棄養了，你管好。

吳榮豐代表回：很討厭吶，那些狗真的，我們也是很愛狗，很愛玩狗，可是碰到那種野生的、野放的，我真的很不喜歡了，對不對，好，再來剛才鄉長有講到鄭金生那邊，前幾天我為什麼去看，那就是圓規過後他們那邊都在淹水嘛，對不對，他後面是池塘，很寬，那邊也有人在填土，為什麼要去關心他，因

為他是斷一隻手、斷一隻腳，關心他的生活，看一看他那個房子非常的潮濕，需要有人去整理，他沒有辦法整理，他一隻手一隻腳，結果他自己以前很會油漆自己的

四、議決事項

- (一)鄉公所提議案
- (二)代表會提議案
- (三)臨時動議

(一)鄉公所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議案

類別：主計

案號：1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111 年度總預算案 14 本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預算第七十九條暨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p> <p>二、檢陳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 14 本，敬請審議。</p>
辦法	敬請審議 111 年總預算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審議光復鄉 111 年度總預算決議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光鄉代議字第 1100000831 號

甲：歲入部份：

一、歲入經常門、資本門各科目合計：191,090,000 元

乙：歲出部份：

一、歲出經常門各科目總計 169,870,000 元。

二、歲出資本門各科目總計 45,541,000 元。

三、歲出預算合計 215,411,000 元。

丙：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 24,321,000 元。

以上各項數額經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審議三讀通過記錄在卷，敬請依法公布執行，請查照。

此致

光復鄉公所

光復鄉民代表會主席 鍾玉清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議案

類別：建設

案號：1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本所為辦理「光復鄉太巴塱部落之心新建計畫-規劃設計」，所需經費計 263 萬 1,579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	<p>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6 點規定及原民會 110 年 10 月 8 日原民教字第 11000535682 號及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9 日府原建字第 1100205821 號函。</p> <p>二、經費來源及金額：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250 萬元、自籌款 13 萬 1,579 元。</p> <p>三、預算科目：(57070010301) 其他公共工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他房屋。</p>
辦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六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

案號： 1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有關花蓮縣政府同意本所辦理「110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撥付之補助款經費不足新台幣 1,267 元，依函示由本所先行墊付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 9 月 27 日能油字第 11000652550 號暨花蓮縣政府 110 年 9 月 28 日府原經字第 1100194703B 號函辦理。</p> <p>二、旨案為經濟部能源局暨花蓮縣政府補助同意本所辦理 110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補助款，為提升該項業務推動，敬請貴會同意不足經費 1,672 元採先行墊付方式辦理，俟縣府經費撥付後依程序辦理墊付案轉正及後續作業事宜。</p> <p>三、經費來源及金額：花蓮縣政府補助金額 1,672 元。</p> <p>四、預算科目：民政業務-原住民輔導-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p>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議案
 類別：行原課 案號：2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說明	<p>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0 日府原地字第 1100034629 號函暨花蓮縣政府 110 年 9 月 6 日府原地字第 1100171691A 號函辦理。</p> <p>二、查本計畫之原匡列預算獎勵補償金為 300 萬元整，與花蓮縣政府實際核定獎勵補償金金額為 362 萬 4,195 元整，不足金額為 62 萬 4,195 元整，懇請貴會同意准予納入 111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花蓮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62 萬 4,195 元整)，俾利本所如期發放獎勵補償金予申請人。</p> <p>三、經費來源及金額：花蓮縣政府補助 62 萬 4,195 元整。</p> <p>四、預算科目：37070010402-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62 萬 4,195 元整。</p>
辦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議案

類別：社會

案號：1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為撥付本鄉大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0 年度村民聯歡晚會暨 COVID-19 防疫宣導活動」案，花蓮縣政府同意經費補助 3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准予納入 111 度年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
說明	<p>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9 月 8 日府社行字第 1100179590 號函辦理。</p> <p>二、經費來源及金額：花蓮縣政府補助金額新臺幣 3 萬元整。</p> <p>三、預算科目：72070010201—社區發展-社區發展-獎補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辦法	敬請貴會審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議案

類別：社會

案號：2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為撥付本鄉大進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0 年度煙囪下大樹生態資源創生旅遊」老人自強活動乙案，花蓮縣政府同意經費補助 3 萬 5 仟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准予納入 111 年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
說明	<p>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8 日府社行字第 1100207754 號函辦理。</p> <p>二、經費來源及金額：花蓮縣政府補助金額新臺幣 3 萬 5 仟元整。</p> <p>三、預算科目：72070010201—社區發展-社區發展-獎補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辦法	敬請貴會審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提議案

類別：民政課 案號： 1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執行「垃圾車尾斗裝設消毒噴霧裝置計畫」，經費新台幣 84,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1 年度總預算支應，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經費來源及金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 8 萬 4,000 元整。 三、預算科目：(71070019001)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辦法	請審議同意本所先行墊付，俟完成 111 年度總預算法定程序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議案
類別：民政課 案號：2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茲因花蓮縣政府環保局補助本所防疫消毒獎金，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提請貴會准予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
說明	<p>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0 月 21 日花環查字第 1100035025 號函。</p> <p>二、經費來源及金額如下：環保局補助本案 3 萬 5,000 元。</p> <p>三、預算科目：71070010201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一般事務費</p>
辦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代表會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1	提案人	林泰旭	連署人 (附議)	吳輝明 楊天明
案由		1：西富村 14 鄰民有街 49 巷 3 號水溝路面涵管太小，下堵塞，2：往南方向約 500 公尺處張連發工寮旁道路新設處鍍鋅截水溝，3：350 公尺處新設排水溝約 10 米長，約 10 鋪水泥約 10 米長路面接通防汛道路，以利排水。					
說明		民有街 49 巷 3 號民宅前進出排水溝涵管太小遇下大雨涵管就堵塞，張連發工寮處 2 個排水溝直接流在道路路面，350 公尺處新設排水溝約 10 米長道路鋪水泥約 10 米長路面接通防汛道路，建請公所改善。					
辦法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照案通過。					
意見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3	提案人	林泰旭	連署人 (附議)	廖翊鈞 吳榮豐
案由	中華路 AC 路面刨除養護工程。						
說明		因中華路 AC 道路挖掘破損不堪，常積水，請貴所刨除重新舖設，以便民行車安全。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照案通過。						
意見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4	提案人	林泰旭	連署人 (附議)	廖翊鈞 吳榮豐
案由	中央路旁道路改善工程。						
說明							因中央路旁農路久未修護，破壞不堪，請貴所會勘施作，以便民眾通行，確保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5	提案人	林泰旭	連署人 (附議)	廖翊鈞 吳榮豐
案由					建請加里洞產道路面改善工程。		
說明					因加里洞產道路面末端未完成，每逢下雨路面損壞，造成鄉民無法通行。請貴所施做約 200 公尺，以便鄉民安全通行。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6	提案人	林泰旭	連署人 (附議)	廖翊鈞 吳榮豐
案由	建請東富村 193 線旁道路改善工程。						
說明							因東富村 193 線旁道路，請貴所辦理會勘施做，以便鄉民通行。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8	提案人	蔡智輝	連署人 (附議)	鍾玉清 林淑清
案由	大全村社區台九線與大全村社區 82 巷道路裝設閃紅綠燈申請乙案。						
說明							此道路段台九線公路與大全村社區進入本村為重要進出道路口，為了交通安全請公所裝設紅綠燈乙案。
辦法	請公所辦理會勘。						
審查	照案通過。						
意見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9	提案人	蔡智輝	連署人 (附議)	鍾玉清 林淑清
案由	光復鄉大馬村成功街與四維街路口來就來餐廳前申請路燈乙案。						
說明	本路段晚上很暗，參加宴席交通不便，尤其汽車、機車常常被偷竊，請申請路燈乙案。						
辦法	請公所儘速辦理。						
審查	照案通過。						
意見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10	提案人	蔡智輝	連署人 (附議)	鍾玉清 林淑清
案由	中山路三段路底力泰砂石場與農民申請建設排水溝乙案。						
說明	每當颱風或西北雨於兩邊農田，砂石廠造成積水成災，無法排水，急需建設排水溝，以利農民農作物保障，特請公所安排會勘，保障農田排水順暢。						
辦法	請建設課儘速會勘。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12	提案人	蔡智輝	連署人 (附議)	鍾玉清 林淑清
案由	馬太鞍環山道路紅瓦屋餐廳往山上產業道路申請鋪設AC路面乙案。						
說明	環山道路與山上產業道路交叉口，道路破損，考量交通安全，保障鄉民安全，請鋪設AC路面。						
辦法	請鄉公所儘速辦理會勘。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14	提案人	曾悅莓	連署人 (附議)	廖翊鈞 吳榮豐
案由	建請裝設反光鏡案。						
說明					本鄉富愛街 16 號羅金蓮住家前 T 字口常發生交通事故， 建請鄉公所裝設反光鏡一座，以維交通安全。		
辦法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照案通過。			
意見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15	提案人	廖翊鈞	連署人 (附議)	曾悅莓 林淑清
案由	馬錫山 3.5-7K 等四處農路延伸案。						
說明	建請公所於馬錫山 3.5-7K 等四處，農路延伸鋪設 PC 路面，以利農作物運輸。						
辦法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16	提案人	蔡智輝	連署人 (附議)	鍾玉清 楊天明
案由	農田大安段申請排水溝重建乙案。						
說明		舊土堆農田排水溝土堆水溝，常常流失泥土，必需重建 RC混凝土排水溝，以免土泥流失，請公所建設水溝乙案。					
辦法	建請公所辦理會勘。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21	提案人	林淑清	連署人 (附議)	吳榮豐 楊天明
案由	大同村河堤鋪設柏油路面案。						
說明		鄉民在大同村河堤運動，因河堤尾端未鋪設柏油，雜草叢生，下雨路面泥濘不堪，行走易滑倒，建請公所轉九河局會勘，鋪設柏油路面，以利鄉民運動安全。					
辦法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23	提案人	吳榮豐	連署人 (附議)	鄭萬正 楊天明
案由	嘉羅蘭山產業道路排水溝設集水井。						
說明	原集水井因圓規颱風水災致路面上方崩裂滑落，建請公所補強集水井土牆，避免土方再次掏空滑落，影響道路地基。						
辦法	建請公所會勘後補強。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24	提案人	吳榮豐	連署人 (附議)	鄭萬正 楊天明
案由	排水溝清淤。						
說明							嘉羅蘭山起點右邊水溝淤積致大水無法順利排出，完全灌入農地，致所種植農作物嚴重泡水，損失慘重。
辦法							懇請公所派員會勘並清除。
審查							照案通過。
意見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25	提案人	吳榮豐	連署人 (附議)	鄭萬正 楊天明
案由	增設排水溝案。						
說明							大平村 290 巷村民反應巷內大雨積水無法排出，容易滋生蚊蠅，建請公所興建排水溝，以利巷內環境衛生。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興建排水溝。
審查							照案通過。
意見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26	提案人	吳榮豐	連署人 (附議)	鄭萬正 楊天明
案由	增設路燈乙盞案。						
說明		大全村 82 巷十字路口夜晚皆昏暗，人車經常肇事，懇請公所增設路燈，以利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建請會勘增設路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27	提案人	吳榮豐	連署人 (附議)	鄭萬正 楊天明
案由	增設路燈乙盞案。						
說明	大全街環山道路 62 巷，因路燈距離遙遠，須增設一盞路燈，以利人車夜間通行及安全。						
辦法	建請公所會勘增設路燈。						
審查	照案通過。						
意見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28	提案人	楊天明	連署人 (附議)	廖翊鈞 林淑清
案由	修補產業道路。						
說明	陳情鄉民林秀英女士位於加里洞段 0228-000。						
辦法	建請公所採納處理。						
審查	照案通過。						
意見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29	提案人	楊天明	連署人 (附議)	廖翊鈞 林淑清
案由	修補產業道路。						
說明	陳情鄉民武建興先生，南富段 369、366、365。						
辦法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30	提案人	楊天明	連署人 (附議)	廖翊鈞 林淑清
案由	修補產業道路。						
說明	陳情鄉民王維茂先生、楊天明先生，位於阿托莫段0248-0000。						
辦法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31	提案人	楊天明	連署人 (附議)	廖翊鈞 林淑清
案由	修築排水溝案。						
說明	陳情鄉民杜金財先生，位光復鄉東富村中正路二段 147 號。						
辦法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照案通過。						
意見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32	提案人	吳輝明	連署人 (附議)	楊天明 吳榮豐
案由	南富村林德輝宅前鋪設水泥路面約 30 公尺長案。						
說明	本鄉南富村林德輝宅前，道路路面坑坑洞洞，影響行的安全，建請公所會勘鋪設水泥路面，以利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36	提案人	鄭萬正	連署人 (附議)	曾悅莓 吳榮豐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位於光復鄉大興段 598 地號等(廖政承等)無進、排水溝渠之設置，至每逢雨季水無法排出，而淹沒該區農作，嚴重影響農作收穫，應需予施設排水溝渠俾利水利之進出及興土地利用案。
說明							旨揭所指農地因未設置排進水溝渠，致逢雨必遭淹水之殃影響農作及收成之情事，亟需規劃增設溝渠之設施，以興該區土地之農作。
辦法							建請公所編列改善設置之經費以興該區農作之事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38	提案人	鄭萬正	連署人 (附議)	楊天明 吳輝明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位於大安段 164 地號等（第二號堤防南邊 鄭明芳、林茂城等土地）無進、排水溝渠之設置，至每 逢雨季水無法排出，而淹沒該區稻田，嚴重影響耕種事 宜，應需予承建排水設施俾利水利之進排及土地利用案。
說明							旨揭所指多戶農民所有農地因未設置排進水溝渠，致逢 雨必遭淹水之殃影響農作及耕種之情事，予規劃增設及 延長溝渠之設施，擬建請公所編列事項設置經費及提報 計畫協助爭取，以利改善該處土地之使用權。
辦法							建請公所編列改善設置之經費以利改善該處土地之使用 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39	提案人	吳依臻	連署人 (附議)	鄭萬正 吳輝明
案由	建請施設排水溝案。						
說明	請貴所施設王采婕女士等，太巴塱段 1003 地號排水溝工程，以利雨後排水改善。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五、附錄

(一)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二)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代表出席表

座 號	日期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6 日	7 日	8 日	9 日	10 日	11 日	12 日	小計		備註
		次	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六次	七次	八次	九次	十次	十二次	出席	請假		
1	鍾玉清	○	○	○	○	○	○	○	○	○	○	○	○	12		出席：○ 請假：△ 缺席：×
2	蔡智輝	○	○	○	○	○	○	○	○	○	○	○	○	12		
3	曾悅莓	○	○	○	○	○	○	○	○	○	○	○	○	12		
4	林泰旭	○	○	○	○	○	○	○	○	○	○	○	○	12		
5	林淑清	○	○	○	○	○	○	○	○	○	○	○	○	12		
6	廖翊鈞	○	○	○	○	○	○	○	○	○	○	○	○	12		
7	吳輝明	○	○	○	○	○	○	○	○	○	○	○	○	12		
8	鄭萬正	○	○	○	○	○	○	○	○	○	○	○	○	12		
9	吳榮豐	○	○	○	○	○	○	○	○	○	○	○	○	12		
10	楊天明	○	○	○	○	○	○	○	○	○	○	○	○	12		
11	吳依臻	○	○	○	○	○	○	○	○	○	○	○	○	12		
合 計	出 席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32		
	請 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延會代表出席表

座 號	日期	13 日	14 日	15 日	16 日	17 日										小計		備 註
		十三次	十四次	十五次	十六次	十七次									出席	請假		
1	鍾玉清	○	○	○	○	○									5		出席：○ 請假：△ 缺席：×	
2	蔡智輝	○	○	○	○	○									5			
3	曾悅莓	○	○	○	○	○									5			
4	林泰旭	○	○	○	○	○									5			
5	林淑清	○	○	○	○	○									5			
6	廖翊鈞	○	○	○	○	○									5			
7	吳輝明	○	○	○	○	○									5			
8	鄭萬正	○	○	○	○	○									5			
9	吳榮豐	○	○	○	○	○									5			
10	楊天明	○	○	○	○	○									5			
11	吳依臻	○	○	○	○	○									5			
合 計	出 席	11	11	11	11	11									55			
	請 假	0	0	0	0	0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

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統計表

提案別 類別	鄉公所 提議案	主席 交議案	代表 提案	人民 請願案	合計
行原	2				2
民政	2		1		3
社會	2				2
農觀					
財政					
建設	1		39		40
主計	1				1
幼兒園					
人事					
合計	8		40		48

花蓮縣光復鄉鄉民代表會

主席：鍾玉清

組員：王連生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

會議記錄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目 錄

議事日程表

一、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次會議

(三)第三次會議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議案

(二)代表提議案

三、附 錄

(一)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二)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一、會議紀錄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主席：鍾玉清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表提議案，依據今天議程上午代表報到，下午預備會議。

乙：預備會議。

丙：散會

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主席：鍾玉清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表提議案，依據今天議程上午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表提議案，其中一案是振興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要三讀會，下午勘查地方建設。

本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鄉公所提議案。

丙：散會

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主席：鍾玉清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議案審

議案，其中一案是振興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要進行第三
讀會，依據今案議程上午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表提議
案，下午勘查地方建設。

本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鄉公所提議案。

臨時動議

丙：散會

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二、議決事項

(一)鄉公所提議案

(二)代表會提議案

(三)臨時動議

(一)鄉公所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民政課

案號： 1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 由	提案制定「花蓮縣光復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防疫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說 明	<p>一、依據本所 110 年 12 月 9 日專案小組研議決議辦理辦理。</p> <p>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振興經濟，照顧鄉民生活所需，提振民間消費，擬發放振興經濟防疫禮金，特提案制定本自治條例。</p>
辦 法	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三讀照原案通過。
決 議	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防疫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業經本會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

- 第一條 光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照顧鄉民生活所需，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防疫禮金(以下簡稱防疫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並成立跨課室專案小組執行，其任務編組另訂之；又為發放及編制名冊，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 第三條 本條例實施對象如下：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含)設籍於本鄉之鄉民，且於發放當日仍在籍者，或移民署已核發定居證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初設戶籍，並於發放當日仍在籍本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防疫禮金。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含)前新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並於發放當日仍在籍本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防疫禮金。
- 第四條 本條例實施對象每人發放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整。
- 第五條 本條例採現金方式發放，自追加預算案通過及作業完備後即執行作業。發放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 第六條 領取防疫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並請發放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 防疫禮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親自領取防疫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
- 委託戶長領取時，應由戶長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成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委託親屬或村長代領時，應由受委託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

委託人成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代領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 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得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本所社會課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

第七條 防疫禮金發放名冊委請戶政事務所製作，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含當日）現設光復鄉戶籍人口，按里、鄰別造冊。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或依法保護安置老人發放名冊，另由本所社會課函請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協助提供名冊後辦理。

第八條 防疫禮金領取至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含)截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

第九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防疫禮金資格者，其已領取之防疫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 14 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追加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含)發放截止後失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建設

案號：2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 由	本所為辦理「111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所需經費計 22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6 點規定及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30 日府建水字第 1100242938 函辦理。</p> <p>二、經費來源及金額：縣政府補助 22 萬元整。</p> <p>三、預算科目：(33070010209) 民政業務-天然災害防救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p>
辦 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期程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建設

案號： 1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 由	本所為辦理「光復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所需經費計 532 萬 9,055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經費來源及金額：鄉內款 532 萬 9,055 元整。 三、預算科目：(57070010301) 其他公共工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公室。
辦 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簽 於 建設課

日期：110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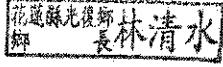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光復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一案，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劉錦鐘建築事務所110年9月17日109錦復字第10900246號函辦理。
- 二、本次變更設計經三方施工協調會議(詳如附件)決議辦理及依建築師事務所之專業繪製及計算之結果變更項目如下：
 - (一)甲.壹.一.8 工地拆除，舊屋拆除 減項3,734元
 - (二)甲.壹.二.1 土方工作，挖方增加116,292元
 - (三)甲.壹.二.2 土方工作，回填土方增加32,146元
 - (四)甲.壹.三.3 結構用混凝土，280Kgf/cm²增加99,054元
 - (五)甲.壹.三.4 鋼筋，SD420 減項8,435,056元
 - (六)甲.壹.三.5 普通模板增加104,099元。
 - (七)甲.壹.三.10 SA 級鋼筋續接器#7 減項共7,920元。
 - (八)甲.壹.三.12 鋼筋，SD420W 增加9,076,254元。

會辦單位：財政課、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建設課  1119 1330 	核稿：  1123  110·11·23



- (九)甲.壹.四.2輕隔間 TYPE A 增加798,367元並減項輕隔間 TYPE B 22,698元及TYPE C 890,530元。
- (十)甲.壹.四.5水泥砂漿粉刷，1:3水泥砂漿，牆面，粉光增加9,053元。
- (十一)甲.壹.四.13 平頂天花板，礦纖天花板減項39,738元及甲.壹.四.14平頂天花板，塑木天花板減項79,182元；並增加甲.壹.四.16 平頂天花板，明架礦纖天花板39,146元。
- (十二)甲.壹.四.22 鋪地磚，軟底抹縫 1:3水泥粉刷貼80*80cm 拋光石英磚減項1,868,760元。
- (十三)甲.壹.四.25 外牆後製清水模增加88,570元。
- (十四)甲.壹.四.27貼面磚，6*24cm 紅色陶磚，1:3水泥砂漿，硬底抹縫，外牆增加100,457元；減少貼面磚，15*45cm 仿古磚，1:3水泥砂漿，硬底抹縫，外牆減少37,802元。
- (十五)甲.壹.四.29-1滴水壓條增加62,500元。
- (十六)甲.壹.四.30屋頂防水隔熱層增加59,257元。
- (十七)甲.壹.四.31水泥砂漿粉刷，1:3水泥砂漿，屋突屋頂+防水層增加242,797元。
- (十八)甲.壹.四.32-1消防水箱內1:2水泥防水粉刷增加13,618元。
- (十九)甲.壹.四.33無障礙警示磚120*30減項37,622元。
- (二十)甲.壹.四.34抿石子，坡道增加6,808元。
- (二十一)甲.壹.四.39鋪地磚，軟底抹縫，1:3水泥粉刷貼60*60cm 拋光石英磚增加1,868,760元。
- (二十二)甲.壹.四.40無障礙抿石子警示帶增加15,600元
- (二十三)甲.壹.五.1鋁門扇及門檻，D1鋁門200*260cm 減項89,264元並增加鋁門扇及門檻，D1鋁門200*260cm 增加96,904元
- (二十四)甲.壹.五.2玻纖門，D3玻纖木紋門減項151,668元並增加玻纖門，D3玻纖木紋門151,182元

- (二十五)甲.壹.五.6鋁門扇及門檻，D7鋁三合一門90*210cm 減項17,689元並增加19,063元
- (二十六)甲.壹.五.7玻纖門，D8玻纖木紋門180*210減項147,285元並增加184,107元
- (二十七)甲.壹.五.9玻纖門，D10玻纖木紋門180*210減項114,555元並增加57,519元
- (二十八)甲.壹.五.10鋁門扇及門檻，DW1鋁門扇530*260cm 減項167,247元
- (二十九)甲.壹.五.10-1鋁門扇及門檻，DW1上排煙窗雙開式自動門527*260cm 增加120,185元
- (三十)甲.壹.五.12 SD1木質防火門F60A 100*210cm 減項91,150元
- (三十一)甲.壹.五.14 SD3木質防火門F60A 60*150cm 減項15,698元
- (三十二)甲.壹.五.14-1 SD3木質防火門F60A 110*210cm 增加210,946元
- (三十三)甲.壹.五.15鋁窗，W1 680*245cm 減項522,015元並增加469,045元
- (三十四)甲.壹.五.16鋁窗，W1a 670*170cm 減項159,720元並增加264,746元
- (三十五)甲.壹.五.17鋁窗，W2 670*245cm 減項92,284元並增加鋁窗 W2 530*245cm 101,354元
- (三十六)甲.壹.五.18鋁窗，W3 90*260cm 減項25,216元並增加30,095元
- (三十七)甲.壹.五.19鋁窗，W5 665*170cm 減項144,932元並增加168,503元
- (三十八)38.甲.壹.五.20鋁窗，W6 575*170cm 減項217,860元並增加165,822元
- (三十九)甲.壹.五.21鋁窗，W7 200*50cm 減項78,102元並增加87,487元

間:24H。可徒手更換電路板，電池，LED 光條等耗材)增加12,900元

(一百一十五)甲.壹.十.6.1.15避難方向燈(單面單向C級、1:1以上、SMD/LED 導光四邊可掀)增加2,150元

(一百一十六)甲.壹.十.6.1.16緩降機(附不鏽鋼固定架及操作標示說明)減項37,206元

(一百一十七)甲.壹.十.6.1.17避難器具設置位置標示燈(SMD/LED 導光四邊可拆框，壁掛型)減項3,720元

(一百一十八)甲.壹.十.6.1.19自然通風窗手動啟動開關增加18,600元

(一百一十九)甲.壹.十.6.2.31屋頂立式消防水箱1.26t(以水量計算採用2T水塔)增加16,978元

(一百二十)甲.壹.十.6.3.17廣播揚聲器(崁頂式)L級5W減項578元。

三、承上，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及第18條第3項「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等相關規定，擬依規定與原契約廠商協商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程序。

四、本次變更設計發包工程費加帳金額為20,823,516元，減帳金額為16,088,283元，間接工程費加帳金額為593,822元，變更累計金額為37,505,621元，合約淨加帳5,329,055元整，超出之部分送至本鄉代表會辦理追加預算。

擬辦：

一、如奉核可，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二備查規定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

- db-AF459A增加72,474元
- (一百零一)甲.壹.十.5.1.8兩件座式馬桶含配件全 CS1303增加
58,041元
- (一百零二)甲.壹.十.5.1.10壁掛式不鏽鋼衛生紙架 BA2833107
增加2,431元
- (一百零三)甲.壹.十.5.1.18檯面用明鏡0.5MM(單盆W:80*H:依
現場高度)增加14,544元
- (一百零四)甲.壹.十.5.1.19 檯面用明鏡0.5MM(雙盆W:160*H:依
現場高度)增加9,861元
- (一百零五)甲.壹.十.5.1.20 檯面用明鏡0.5MM(單盆W:240*H:依
現場高度)增加14,262元
- (一百零六)甲.壹.十.5.3.16偏心式制水閥(10K)石墨鑄鐵製50mm
減項29,764元
- (一百零七)甲.壹.十.5.3.18彈性板逆止閥閥(10K)石墨鑄鐵製
50mm 減項24,802元
- (一百零八)甲.壹.十.5.4.4沈水式不堵塞型汙水泵浦 0.5HP,附吊
鏈增加13,500元
- (一百零九)甲.壹.十.6.1.8偵煙式感知器(定址式無極性局限型一
種)(UL&FM 附三色確認燈)(1種)減項1,819元
- (一百一十)甲.壹.十.6.1.9定溫式感知器(定址式無極性局限型一
種)(UL&FM 附三色確認燈)(1種)減項1,653元
- (一百一十一)甲.壹.十.6.1.10 ABC 手提式乾粉滅火器20型增加
8,181元
- (一百一十二)甲.壹.十.6.1.11滅火器放置箱不鏽鋼製 增加6,327
元
- (一百一十三)甲.壹.十.6.1.12警急照明燈(壁,崁,吸本體SMD/
LED,正方形9x9cm 以上燈板, LED 均勻配置)增
加703元
- (一百一十四)甲.壹.十.6.1.13出口標示燈(C級、1:1以上、SMD/
LED 導光四邊可掀框、壁掛/吸頂/懸吊型,充電時

間:24H。可徒手更換電路板，電池，LED光條等耗材)增加12,900元

(一百一十五)甲.壹.十.6.1.15避難方向燈(單面單向C級、1:1以上、SMD/LED導光四邊可掀)增加2,150元

(一百一十六)甲.壹.十.6.1.16緩降機(附不鏽鋼固定架及操作標示說明)減項37,206元

(一百一十七)甲.壹.十.6.1.17避難器具設置位置標示燈(SMD/LED導光四邊可拆框，壁掛型)減項3,720元

(一百一十八)甲.壹.十.6.1.19自然通風窗手動啟動開關增加18,600元

(一百一十九)甲.壹.十.6.2.31屋頂立式消防水箱1.26t(以水量計算採用2T水塔)增加16,978元

(一百二十)甲.壹.十.6.3.17廣播揚聲器(崁頂式)L級5W減項578元。

三、承上，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及第18條第3項「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等相關規定，擬依規定與原契約廠商協商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程序。

四、本次變更設計發包工程費加帳金額為20,823,516元，減帳金額為16,088,283元，間接工程費加帳金額為593,822元，變更累計金額為37,505,621元，合約淨加帳5,329,055元整，超出之部分送至本鄉代表會辦理追加預算。

擬辦：

一、如奉核可，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二備查規定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

主旨：有關「光復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一案，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查。

二、俟上級機關備查後，再行依採購法第二十二第1項第4款規定，邀集原契約廠商辦理新增招標議價事宜。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行原

案號：2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 由	111 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說 明	<p>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100072748 號函辦理。</p> <p>二、工作計畫及補助金額如下：人事費新台幣 461,232 元整、業務費新台幣 60,000 元整，總計新台幣 521,232 元整。</p> <p>三、預算科目：37070010402</p> <p>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追加 521,232 元。</p>
辦 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行原課

案號： 1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 由	為撥付本所辦理「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旅讀光復-『野』饗食『菜』(第 2 年)」，經費共計新台幣 89 萬元整，提請 貴會准予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 貴會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5 日原民社字第 1100067996 號函。</p> <p>二、經費來源及金額：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55 萬元整，本所自籌 34 萬元整。</p> <p>三、預算科目：民政業務—原住民輔導—業務費。</p>
辦 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代表會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三、附錄

(一)大會代表出席表

(二)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席次	姓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至 24 日						合計	
		1 日		2 日		3 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鍾玉清	○	○	○	○	○	○	3	
2	蔡智輝	○	○	○	○	○	○	3	
3	曾悅莓	○	○	○	○	○	○	3	
4	楊天明	○	○	○	○	○	○	3	
5	林淑清	○	○	○	○	○	○	3	
6	林泰旭	○	○	○	○	○	○	3	
7	吳依臻	○	○	○	○	○	○	3	
8	吳輝明	○	○	○	○	○	○	3	
9	廖翊鈞	○	○	○	○	○	○	3	
10	吳榮豐	○	○	○	○	○	○	3	
11	鄭萬正	○	○	○	○	○	○	3	
合計		11		11		11		33	
備註		○出席		X缺席		△請假		1 例假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統計表

提案別 類別	鄉公所 提議案	主席 交議案	代表 提案	人民 請願案	合計
行原	2				2
民政	1				1
社會					
農觀					
財政					
建設	2		8		10
主計					
幼兒園					
合計	5		8		13

花蓮縣光復鄉鄉民代表會

主席：鍾玉清
組員：王連生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目 錄

議事日程表

一、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次會議

(三)第三次會議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議案

(二)代表提議案

三、附 錄

(一)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二)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一、會議紀錄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0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主席：鍾玉清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表提議案，依據今天議程上午代表報到，下午預備會議。

乙：預備會議。

丙：散會

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林泰旭（請假）。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主席：鍾玉清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表提議案，依據今天議程上午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表提議案，下午勘查地方建設。

本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鄉公所提議案。

丙：散會

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主席：鍾玉清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議案審議案，其中一案是振興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要進行第三

讀會，依據今案議程上午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表提議案，下午勘查地方建設。

本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鄉公所提議案。

臨時動議

丙：散會

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二、議決事項

(一)鄉公所提議案

(二)代表會提議案

(三)臨時動議

(一)鄉公所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行原課 案號：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 由	為撥付本所辦理「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劃-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劃」經費一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1 萬 6000 元整，提請 貴會准予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 貴會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2 日原民土字第 1100074340 號函。</p> <p>二、經費來源及金額：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1 萬 6000 元整。</p> <p>三、預算科目：地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p>
辦 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行原課 案號：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 由	為撥付本所辦理「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劃-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劃」經費一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49 萬 6108 元整，提請 貴會准予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 貴會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4 日原民土字第 1100075207 號函。</p> <p>二、經費來源及金額：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49 萬 6108 元整。</p> <p>三、預算科目：地政業務—業務費—業務費。</p>
辦 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行原課 案號：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 由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貴所辦理本縣「110 學年光復鄉太巴塱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東北社區發展協會籌設)設立」經費補充，提請貴會准予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提請貴會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 月 20 日甫教特字第 1110016584 號函辦理 二、 經費來源及金額：由國教署依補助辦法分攤補助 90% 經費計 372 萬 9870 元及花蓮縣政府自籌支應於 10% 經費計 41 萬 4430 元整。 三、 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下支應。
辦 法	貴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行原課

案號：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為撥付本所辦理 111 年度「補助各機關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經費新台幣 4 萬元整，提請貴會准予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予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	<p>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 46 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0 日原民社字第 1100074555 號函。</p> <p>二、工作計畫：原住民輔導-獎補助費，改善生活及維護民眾權益。</p> <p>三、經費來源及金額：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4 萬元整。</p> <p>四、預算科目：3 款 1 項 1 目 2 節-民政業務-原住民生活輔導-獎補助</p>
辦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行原課

案號：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為撥付本所辦理「111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一案，經花蓮縣政府核定補助核定經費235萬3,000元、自籌經費58萬8,200元），提請貴會准予納入111年度追加預算支應，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2月8日府原建字第1110023414號函辦理。</p> <p>二、經費來源及金額：花蓮縣政府核定補助核定經費235萬3,000元(補助經費176萬4,800元、自籌經費58萬8,200元)</p> <p>三、預算科目：一般建設及設備-一般建設及設備-設備及投資</p>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二十一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議案

類別：建設課

案號：1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本所為辦理「光復鄉第一市場二樓展售空間營造計畫」，所需經費計 1,027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	<p>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6 點規定及行政院經濟部 110 年 3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1100083282 號、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2 日府觀商字第 1100270002 號。</p> <p>二、經費來源及金額：行政院經濟部補助 924 萬元整、自籌款 103 萬元整。</p> <p>三、預算科目：(57070019001) 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 —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p>
辦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二十一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議案

類別：建設課

案號：2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本所為辦理「市場攤販集中區販售亭(A、B 棟)及販售亭後方攤位之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每月收費合計 7,100 元整，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花蓮縣光復鄉攤販集中區攤位使用費收費準第六條：攤位使用費依上開計算方式，如確有偏高或偏低情事，本所得視攤販集中區經營狀況在 30%範圍內增減之」做修正。</p> <p>二、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p> <p>固定攤位(A、B 棟)及後方攤位二處：每月收費 7,100 元。</p>
辦法	請審議同意俟完成法定程序。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攤販集中區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攤位使用費徵收對象如下：
- 一、固定攤位：指與光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訂有攤位使用契約之攤位使用者。
 - 二、臨時攤位：因政策、節慶活動、或業務需要，經本所核准，供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短期使用者。
- 第三條 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固定攤位：以實際使用面積計收使用費按月繳納，算式如下：
- 當年公告土地現值×實際使用面積×百分之五÷十二個月×攤位使用費調整權數。
- 稱權數係指：按本標準核定各攤位使用費乘數。
- 攤位使用費按位置調整權數：
- 1、攤位鄰近出入口或道路（優勢位置）為 1.5
 - 2、除鄰近出入口或道路以外之攤位為 0.8
- 二、臨時攤位：使用未達三十天者，每攤每日以新臺幣五十元計收；使用三十天以上者，以固定攤位收費標準計收。
- 第四條 臨時攤位供其他政府機關使用或供民間作非營利使用者，免收攤位使用費。
- 第五條 攤位使用費應於當期繳納期限內繳清，逾期繳納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臨時攤位則於申請核准後使用前繳納。
- 第六條 攤位使用費依上開計算方式，如確有偏高或偏低情事，本所得視攤販集中區經營狀況在 30%範圍內增減之。
- 第七條 新申請固定攤位者以契約約定日為起始點，計算全月之賸餘天數，並按比例繳納使用費。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光復鄉攤販集中區使用費計算

當年公告土地現值×實際使用面積×百分之五：十二個月×攤位使用費調整權數。

1.攤位鄰近出入口之組合式販售亭（A、B棟）：

$$15325 \times (7.2 \times 6) \times 0.05 \div 12 \times 1.5 = \text{新臺幣} 4,137.75\text{元}$$

2.除鄰近出入口或道路以外之攤位，每棚劃分為2攤位：

$$15325 \times (6 \times 4.3) \times 0.05 \div 12 \times 0.8 \div 2 = \text{新臺幣} 658.975\text{元}$$

3.臨時攤位使用未達三十天者，每攤每日以新臺幣五十元計收；使用三十天以上者，以固定攤位收費標準計收。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二十一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議案

類別：建設課

案號：3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本所為辦理「111 年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所需經費計 93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	<p>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6 點規定及縣政府 111 年 1 月 4 日府建土字第 1110001951F 號。</p> <p>二、經費來源及金額：縣政府 93 萬 5,000 元整。</p> <p>三、預算科目：(58070010301) 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p>
辦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

類別：民政課

案號：1

提 案 單 位	光復鄉公所
案 由	本所為辦理「111 年花蓮縣光復鄉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費計畫」，所需經費計 10 萬元整(含自籌 1 萬元)，提請貴會准予納入 111 年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
說 明	<p>一、依據縣府 111 年 1 月 18 日此府客文字第 1110014317 號暨客家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4 日客會語字第 11000111573 號函辦理。</p> <p>二、經費來源及金額：客家委員會補助金額 9 萬元整及本所自籌 1 萬元(總計 10 萬元整)。</p> <p>三、預算科目：文教活動—客屬文化推動—業務費。</p>
辦 法	敬請貴會審議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六次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民政課 案號：2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 由	本所為辦理「本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防疫禮金發放」案，需費新台幣 12,554,600 元，提請貴會准予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
說 明	<p>一、依據本所 110 年 12 月 9 日專案小組研議決議及 111 年 1 月 3 日光鄉民字第 1100019745 號函及本所民政課 111 年 1 月 11 日第 1110000642 號簽呈辦理。</p> <p>二、預算科目：37070010201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獎補助費。</p>
辦 法	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葉佩珊

電話：03-8227171分機397-399

電子信箱：yei231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110001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1000154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所訂定「花蓮縣光復鄉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
(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防疫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復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1年1月3日光鄉民字第1100019750號函。
- 二、旨案自治條例如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業經
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送本府備查，就體例建議如自治條
例上藍筆註記，並建請參考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
事項、法律統一用字表、法律統一用語表、立法慣用語詞
及標點符號等內容，作為日後修法依循。
- 三、案係非法定社福支出，查貴所近年自籌財源占歲入比例僅
約一成，施政支出多須仰賴統籌分配稅款及上級政府補助
款支應，考量資源有限，貴所對社會政策之立法，宜參酌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85號解釋意旨，依資源有效利用原
則，妥善分配福利資源，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
家計負擔等因素辦理，以利財政永續發展。
- 四、另審計室審查109年度決算，已針對本縣制定非法定社會福

111/02/07



1110001703

利政策之鄉鎮市，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請本府加強監督管理，爰本案對全體在籍鄉民發放現金，允宜嚴加控管，避免審計單位再次提出改善意見。

五、另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且屬中央考核地方總預算之預警項目，本府亦將此部分列為鄉鎮預算考核之減分項目，依前揭原則規定，是否確有特殊情形，請衡量實際情況，符合公平一致原則且無重複補助下等通盤考量審慎評估。

正本：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電2002/02/07文
交換章

花蓮縣光復鄉振興防疫禮金經費概算表

項 次	項目	數量	單價(元)	小計(元)	說明
1.	防疫禮金	12,300(人)	1,000	12,300,000	1. 經查詢光復戶政：本鄉截至 110 年 12 月 3 日上午止，人口為 12,210 人。 2. 設籍基準日為本年 6 月 30 日，擬估發放人數為 12,300 人，據實發放。
2.	誤餐費	40(人)X4(日)	200	32,000	※預計下村發放 4 日，提供中、晚餐。
3.	茶水費	40(人)X4(日)	50	8,000	※預計下村發放 4 日，提供工作人員茶水。
4.	印領清冊	1(式)	7,000	7,000	※經向戶政申請，由其提供紙本及電子檔。
5.	通知單及委託書製作	1(式)	15,000	15,000	1. 通知單：1(式)X5,000(元)=5,000(元) 2. 委託書：1(式)X10,000(元)=10,000(元)
6.	文宣用品	1(式)	80,000	80,000	1. 紅布條：12(條)X2,500(元)=30,000(元)，發放場地懸掛。 2. 海報：20(張)X2,500(元)=50,000(元)，張貼各村或機關單位公佈欄。
7.	文具用品	1(式)	15,000	15,000	※3 組工作人員 X5,000(元)=15,000(元)
8.	紅色袋	12,300(人)	2	24,600	※鳳尾紙+燙金
9.	加班費	1(式)	10,000	10,000	
10.	雜項費用	1(式)	63,000	63,000	※防疫用品(口罩、酒精、面罩...)及其他相關支出。 總額：12,554,600 1. 防疫禮金：12,300,000 元 2. 執行費：254,600 元

★備註：本預算項目於核定金額內依實際情形可相互勾支。

(二)代表會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6	提案人	林淑清	連署人 (附議)	林泰旭 吳輝明
案由	東富路 16 號旁增設警示標誌案。						
說明	加里三號橋東富路 16 號旁轉彎處為死彎，來往車輛不易察覺對向來車，導致車禍頻繁。						
辦法	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會勘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7	提案人	吳依臻	連署人 (附議)	林泰旭 蔡智輝
案由	太巴塱祭祀廣場後方道路照明損壞維修案。						
說明	太巴塱祭祀廣場後方之道路照明路燈，已損壞達數月，請公所派員維修。						
辦法	建請公所盡速派員維修。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8	提案人	吳依臻	連署人 (附議)	林泰旭 蔡智輝
案由	富田三街排水溝案。						
說明	富田三街 37 巷路口(富田三街 39 號前)道路排水溝，遇下大雨則漫流路面，匯入民宅前綠地，請安排會勘。						
辦法	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會勘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9	提案人	吳依臻	連署人 (附議)	林泰旭 蔡智輝
案由	富田三街 10 號住戶等申請路燈案。						
說明	富田三街 10 號住戶等，申請增設路燈照明。						
辦法	建請公所安排會勘期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11	提案人	吳依臻	連署人 (附議)	林泰旭 蔡智輝
案由	光豐路 6.3KM 處道路災修。						
說明	光豐路 6.3KM 處之利達木路，泥石塌陷、災修。						
辦法	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會勘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12	提案人	吳依臻	連署人 (附議)	林泰旭 蔡智輝
案由	光復鄉阿托莫段 0381 號申請農路鋪設案。						
說明	光復鄉阿托莫段 0381 號(柯來福先生)申請農路鋪設，以利農產品運送。						
辦法	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會勘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13	提案人	吳依臻	連署人 (附議)	林泰旭 蔡智輝
案由	光復鄉南富段 0533 號申請鋪設 PC 道路案。						
說明	光復鄉南富段 0533 號(劉寶玉女士)申請鋪設 PC 道路。						
辦法	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會勘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

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統計表

提案別 類別	鄉公所 提議案	主席 交議案	代表 提案	人民 請願案	合計
行原	5				5
民政	2				2
社會					
農觀					
財政					
建設	3		15		18
主計					
幼兒園					
合計	10		15		25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席次	姓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09 日至 10 日						合計	
		1 日		2 日		3 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鍾玉清	○	○	○	○	○	○	3	
2	蔡智輝	○	○	○	○	○	○	3	
3	曾悅莓	○	○	○	○	○	○	3	
4	楊天明	○	○	○	○	○	○	3	
5	林淑清	○	○	○	○	○	○	3	
6	林泰旭	△	△	○	○	○	○	2	
7	吳依臻	○	○	○	○	○	○	3	
8	吳輝明	○	○	○	○	○	○	3	
9	廖翊鈞	○	○	○	○	○	○	3	
10	吳榮豐	○	○	○	○	○	○	3	
11	鄭萬正	○	○	○	○	○	○	3	
合計			10		11		11	32	
備註		○出席		×缺席		△請假		1 例假	

三、附 錄

(一)大會代表出席表

(二)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花蓮縣光復鄉鄉民代表會

主席：鍾玉清

組員：王連生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目 錄

議事日程表

一、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次會議

(三)第三次會議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議案

(二)代表提議案

三、附 錄

(一)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二)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一、會議紀錄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主席：鍾玉清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表提議案，依據今天議程上午代表報到，下午預備會議。

乙：預備會議。

丙：散會

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主席：鍾玉清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表提議案，依據今天議程上午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表提議案，下午勘查地方建設。

本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鄉公所提議案。

丙：散會

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主席：鍾玉清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議案審議案，其中一案是振興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要進行第三

讀會，依據今案議程上午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表提議案，下午勘查地方建設。

本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鄉公所提議案。

臨時動議

丙：散會

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二、議決事項

(一)鄉公所提案

(二)代表會提案

(三)臨時動議

(一)鄉公所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議案

類別：主計室 案號：1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
說明	<p>一、依據「110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及 110 年度總預算 實際執行情形編製完竣。</p> <p>二、檢陳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書 14 本，敬請審議。</p>
辦法	敬請審議 110 年度總決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審議光復鄉 110 年度總決算決議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光鄉代議字第 1110000266 號

甲：歲入總決算數：

總計：287,707,585 元

乙：歲出總決算數：

總計 255,996,808 元。

丙：歲入歲出餘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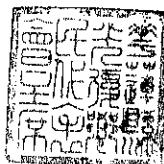
總計 31,711,050 元。

以上各數額提經本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

此致

光復鄉公所

光復鄉民代表會主席 鍾玉清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民政課 案號：1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 由	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鄉「111 年度地方基層民政業務相關人員政令宣導活動計畫」案，並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
說 明	<p>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 款及第 46 點規定暨花蓮縣政府 111 年 3 月 4 日府民自字第 1110044603 號函辦理。</p> <p>二、工作計畫及補助金額：有關本鄉「111 年度地方基層民政業務相關人員政令宣導活動」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1 佰 26 萬元整，經花蓮縣政府核定補助新臺幣 54 萬元，本鄉自籌新臺幣 72 萬元。</p> <p>三、茲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p> <p>四、預算科目：37070010201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p>
辦 法	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定期大會提議案

類別：民政

案號：2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本所為辦理「111 年度役政經費（含替代役業務）案，花蓮縣政府同意經費補助 1 萬 5 千元整」，提請貴會准予納入 111 年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
說明	<p>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3 月 4 日府民兵字第 1110042118 號函辦理。</p> <p>二、經費來源及金額：花蓮縣政府補助金額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p> <p>三、預算科目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獎補助-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補助。</p>
辦法	敬請貴會審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民政課 案號：3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 由	本縣環保局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 萬 5,000 元整，提請 貴會准予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2 月 15 日花環廢字第 1110005362F 號函。 二、經費來源及金額：環保局補助本案 3 萬 5,000 元。 三、預算科目：71070010201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一般事務費
辦 法	敬請 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民政課 案號：4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 由	為提升 111 年度本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效能，本縣環保局補助本所消耗性經費計新臺幣 5,000 元整，提請 貴會准予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3 月 9 日花環廢字第 1110008230 號函。 二、經費來源及金額：環保局補助本案 5,000 元。 三、預算科目：71070010201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物品。
辦 法	敬請 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行原課 案號：1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 由	本所為辦理「光復鄉民代表會考核要點第五條第四款丁等不予續聘，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予以解雇」案，故資方應給付資遣費共計新台幣 14 萬 4,000 元及預告工資共計新台幣 24,000 元予勞方，總計新台幣 16 萬 8,000 元提請貴會准予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
說 明	<p>一、依據縣府 111 年 2 月 8 日府社勞字第 1110024561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15 日光鄉代議字第 1110000213 號函辦理。</p> <p>二、預算科目：37070010102 一般行政—庶務管理—臨時人員酬金。</p>
辦 法	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6
花蓮縣光復鄉中興路554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魏郁文
電話：8227171#390
電子信箱：wei794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1110024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勞工彭淑美君與光復鄉民代表會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2條及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

正本：彭淑美君、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徐棟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文號1110000114

花蓮縣政府爭議調解紀錄

勞資爭議案件申請日期：111年1月5日

調解會議起迄時間：111年1月26日14時00分至15時15分

調解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協調室

當事人	稱謂	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	性別	年齡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連絡電話	出席情形
	申請人	彭淑美	女	62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47巷4號	0972184151	V
對造人	代理人：	陳郁涵 律師	女		花蓮市上海街112號	0921978959	V
	光復鄉民代表會 (統一編號：)				花蓮縣光復鄉中興路542號	03-8701132	V
	負責人：	鍾玉清	男	61		0955521248	
代理人： 王連生		王連生	男	68			V

選定調解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調解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調解人，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
	轉介團體之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解人，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

一、爭議當事人主張

勞方主張：

1. 勞方彭淑美擔任臨時人員，到職日為95年3月7日，最後工作日為110年12月31日雙方約定每月薪資為24,000元。
2. 勞方因考核丁等不被續聘以致勞方失業。
3. 資方未依臨時人員考核要點辦理考核評分，考核項目不公且不明確，請資方說明考核標準。
4. 資方未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工作連續滿三年者，應於三十日前預告請資方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
5. 勞方工作無違失違法，資方無正當理由理應續聘。
6. 勞方110年度工作態度良好，且上級交辦工作事項均順利完成，上級長官也未表示有任何改進之需求。
7. 勞方請求恢復僱傭關係。
8. 資方無提供勞方有外洩公文之實證據。

資方主張：

1. 資方為每年一聘，並由考核成績決定續聘與否。
2. 資方根據花蓮縣政府約聘僱考核要點做評分。
3. 資方認為勞方將公司公文稿外洩且不只一件外洩，故依考核要點公文稿外洩原則不予續聘，且於工作規則中皆有敘明並簽屬。
4. 資方依勞基法第11條第五款予以解雇勞方。

二、事實調查

(一)調查方式：

- 言詞（書面紀錄）
- 書面（原始文件）
- 訪查（訪查紀錄）

(二)調查事實結果：



三、調解方案：

1. 資方依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考核要點第五條第四款丁等不予續聘，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予以解雇。故資方應給付資遣費共計新臺幣 14 萬 4,000 元及預告工資共計新臺幣 24,000 元予勞方。

四、調解結果：調解成立。如調解方案。

勞方

彭淑美

(簽章) 資方

唐承清

(簽章)

陳有涵律師

王連生



五、調解人：

董義雲

(簽章)

紀錄

胡仰文

(簽章)

備註：

1. 調解委員會、調解人及受託辦理調解事務之民間團體，應於調解程序終結後三日內，將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送地方主管機關。
2. 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到紀錄後七日內，應將本紀錄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3. 本案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應保存十五年。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111/030301

保存年限：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興路542號
承辦人：王連生
電話：03-8701132
傳真：03-8700609
電子信箱：rgn654@gmail.com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光鄉代議字第111000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資爭議調解函紀錄

主旨：請貴所提111年度追加預算案，本會為辦理「光復鄉民代表會考核要點第五條第四款丁等不予續聘，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予以解雇」案，故資方應給付資遣費共計新台幣14萬4,000元及預告工資共計新台幣24,000元予勞方，總計新台幣16萬8,000元提本會准予納入111年度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請查照。

說明：依據縣府111年2月8日府社勞字第1110024561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副本：本會

主席 鍾玉清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行原課 案號：2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 由	本所為辦理花蓮縣政府核定「111 年度原住民住宅輔導計畫」業務費計新台幣 9,000 元整，擬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民政業務-原住民輔導業務費」科目項下，提請貴會准予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
說 明	<p>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前揭要點第 46 點暨花蓮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7 日府原經字第 1110055751 號函辦理。</p> <p>二、旨案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核定補助「111 年度原住民住宅輔導計畫」業務費計新台幣 9,000 元整。</p> <p>三、預算科目：民政業務-原住民輔導-業務費。</p>
辦 法	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行原課

案號：3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為撥付本所辦理 111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行政管理」經費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提請貴會准予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予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	<p>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 46 點及花蓮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5 日府原行字第 1110054102 號函。</p> <p>二、工作計畫：原住民輔導-業務費，改善生活及維護民眾權益。</p> <p>三、經費來源及金額：花蓮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整。</p> <p>四、預算科目：3 款 1 項 1 目 2 節-民政業務-原住民生活輔導-業務費。</p>
辦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社會課

案號：1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有關 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案(光復數位學習共享空間 29 號)，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4 日府行研字第 1110013353 號函及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100041697 號函核定 23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俟辦理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提出審議，請查照惠復。
說明	<p>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4 日府行研字第 1110013353 號函及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100041697 號函辦理。</p> <p>二、經費來源及金額：花東基金補助 1500 萬元整、本所自籌 800 萬元整(共 2300 萬元)。</p> <p>三、預算科目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p>
辦法	敬請貴會審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二十一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議案

類別：建設課

案號：1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本所為辦理「111 年度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所需經費計 12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	<p>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6 點規定及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29 日府建水字第 1100243479 號。</p> <p>二、經費來源及金額：花蓮縣政府 120 萬元整。</p> <p>三、預算科目：(58070010301) 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p>
辦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二十一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議案

類別：建設課

案號：2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本所為辦理「111 年光復鄉防汛、搶險演習」，所需經費計 3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	<p>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第 4 款第 46 點規定及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3 日府建水字第 1100243791 號。</p> <p>二、經費來源及金額：花蓮縣政府 30 萬元整。</p> <p>三、預算科目：(37070010209) 民政業務-天然災害防救-一般事務費。</p>
辦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二十一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議案

類別：建設課

案號：3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本所為辦理「大全村農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 15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	<p>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6 點規定及花蓮縣政府 110 年 9 月 28 日府民議字第 1100195709B 號」。</p> <p>二、經費來源及金額：花蓮縣政府 150 萬元整。</p> <p>三、預算科目：(58070010301) 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p>
辦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期程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農業觀光課

案號：1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為辦理「花蓮縣 111 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整合防治計畫」防治藥劑小額採購（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補助 4 萬 8,000 元整）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准予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	<p>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及依據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11 年 2 月 9 日花動植字第 1100000568 號函辦理。</p> <p>二、查旨案為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補助本所辦理 111 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綜合防治採購，為把握稻熱病黃金防治期，俟貴會同意後，本所儘速完成採購程序，惠請貴會同意准予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補助 4 萬 8,000 元整）。</p> <p>三、經費來源及金額：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補助新台幣 4 萬 8,000 元整。</p> <p>四、預算科目：58070010201—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推廣-業務費。</p>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並先行動支，俟完成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 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1	提案人	曾悅莓	連署人 (附議)	廖翊鈞 吳榮豐
案由					黃森隆、張敏煌、蔣秋玉、陳彥衛四戶宅前興建排水溝案。		
說明					每逢大雨來襲因沒做好排水溝水洩不通，實為不便，今附上四位土地同意書，請鄉公所興建排水溝。		
辦法					建請照案通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2	提案人	廖翊鈞	連署人 (附議)	吳榮豐 曾悅莓
案由				火車站前停車改善案。			
說明				火車站前機車停車亂象，請派員會勘、改善。			
辦法				建請照案通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3	提案人	林泰旭	連署人 (附議)	吳依臻 曾悅莓
案由	西富村民有街巷道路面改善工程案。						
說明	西富村民有街巷道路面坑坑洞洞非常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4	提案人	林泰旭	連署人 (附議)	吳依臻 曾悅莓
案由		西富村阿羅隆鄉道長線 180 米道路維修案。					
說明		西富村阿羅隆鄉道長線 180 米，道路兩旁排水溝及路面邊坡年久失修，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		請貴所函轉縣政府爭取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5	提案人	蔡智輝	連署人 (附議)	楊天明 吳輝明
案由	光復鄉大平村武昌街 151 巷 1 號申請裝設路燈乙案。						
說明	武昌街巷內道路黑暗，行駛機汽車危害生命安全，特此需要道路照明，以保生命。						
辦法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6	提案人	吳依臻	連署人 (附議)	林泰旭 曾悅莓
案由	產業道路、路面掏空坍陷案。						
說明	光復鄉南富段 0027-0000 號地號(林玉妹地主)陳情修復道路，建請公所會勘，以利農民進出之便利。						
辦法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7	提案人	吳依臻	連署人 (附議)	林泰旭 曾悅莓
案由	申請增設山坡地水土保持排水溝案。						
說明	阿托莫段 349 號地號(周志偉地主),申請增設山坡地水土保持之排水溝,以利該處附近之山破地維護。						
辦法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8	提案人	吳依臻	連署人 (附議)	林泰旭 曾悅莓
案由	山坡地水土保持修建排水溝案。						
說明	阿托莫段 334 號(何玉地主)申請修建水土保持排水溝，以利農民進出處該農地之便利，及農地山坡地土壤層之維護。						
辦法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三、附 錄

(一)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二)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席次	姓名	年月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						合計	
		1 日		2 日		3 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鍾玉清	○	○	○	○	○	○	3	
2	蔡智輝	○	○	○	○	○	○	3	
3	曾悅莓	○	○	○	○	○	○	3	
4	楊天明	○	○	○	○	○	○	3	
5	林淑清	○	○	○	○	○	○	3	
6	林泰旭	○	○	○	○	○	○	2	
7	吳依臻	○	○	○	○	○	○	3	
8	吳輝明	○	○	○	○	○	○	3	
9	廖翊鈞	○	○	○	○	○	○	3	
10	吳榮豐	○	○	○	○	○	○	3	
11	鄭萬正	○	○	○	○	○	○	3	
合計			11		11		11	33	
備註		○出席 ×缺席 △請假 1 例假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統計表

提案別 類別	鄉公所 提議案	主席 交議案	代表 提案	人民 請願案	合計
行原	3				3
民政	4				4
社會	1				1
農觀	1				1
財政					
建設	3		10		13
主計	1				1
幼兒園					
合計	13		10		23

花蓮縣光復鄉鄉民代表會

主席：鍾玉清

組員：王連生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